

证券简称：天山电子

证券代码：301379

TECHSHINE

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Techshine Electronics Co., Ltd.

(广西钦州市灵山县檀圩镇灵北路东街335号)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AIJIAN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前滩大道199弄5号10层)

二〇二六年九月

声 明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证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证券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正文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一、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法定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信用评级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级，根据其出具的《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5〕第 Z（2604）号 02），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天山电子主体信用等级为 A+，评级展望为稳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后，在债券存续期内，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对本次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跟踪评级，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定期跟踪评级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外部经营环境、公司自身情况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投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三、公司本次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按相关规定，符合不设担保的条件，因而未提供担保措施。若可转债存续期间出现对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可能因未提供担保而增加兑付风险。

四、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一）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液晶显示行业下游产业需求的快速增长，产品应用领域不断扩大，叠加新材料的出现、新工艺的应用，客户对新产品更新换代的诉求更加强烈，对供应商的研发技术实力、工艺调整节奏、产品质量保证以及供应体系搭建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未来若不能在产品研发、工艺改进、产品质量、市场开拓、及时供应等方面提升竞争力，将可能面临因市场竞争加剧而导致市场占有率降低的风险。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芯片、TFT-LCD（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屏）、BL（背光源）、TP（触摸屏）、POL（偏光片）、FPC（柔性线路板）、ITO 玻璃等。主要原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高，而原材料价格易受市场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如原材料采购价格发生较大波动，公司对相关波动情况准备不足，原材料的供应和价格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生产成本和盈利水平。

（三）客户产品需求不及预期风险

公司客户包括终端产品生产厂商及技术服务商两种类型。其中，技术服务商一般是根据终端客户的产品需求向发行人进行采购。公司产品应用于工业控制及自动化、智能家居、车载电子、医疗健康、数据存储等众多领域。若未来上述领域的终端产品市场发展不及预期，导致终端客户的产品需求减少，技术服务商向公司的采购需求也将减少，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海外市场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56,623.80 万元、59,178.32 万元、72,235.06 万元和 38,253.0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4.68%、40.07%、40.44%和 40.32%。境外收入的主要来源国（地区）包括美国、欧盟、韩国、越南等，若未来美国对公司出口美国的液晶显示模组产品加征关税，将直接增加公司产品在美国市场的销售成本，降低产品价格竞争力。在其他国家和地区，环保、认证和能效要求等技术性贸易壁垒也有可能提升公司产品出口的操作复杂度和成本。全球地缘政治冲突、局部地区动荡可能导致物流受阻、交货周期延长，主要航线运输中断或成本大幅上涨将影响出口效率和盈利能力。公司外销收入主要

以美元结算，美元持续贬值或汇率波动加剧可能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公司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26,723.39 万元、147,684.80 万元、178,640.03 万元和 **94,870.83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0,742.65 万元、15,038.43 万元、14,197.52 万元和 **3,360.23 万元**；公司 **2026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57.95%**，下降幅度较大。公司经营受汇率变动、订单结构变动及伴随经营规模变化带来的期间费用上升等综合因素的影响，经营业绩存在短期下滑的风险。

（六）应收款项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2,548.09 万元、42,398.27 万元、46,528.36 万元和 **50,550.57 万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8.68%、21.02%、22.09%和 **21.99%**。随着公司未来对国内外市场的进一步开拓和生产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将有可能进一步增加，可能会出现部分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者无法收回的风险。

（七）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9.41%、21.42%、19.72%和 **15.91%**。若公司未能通过提升销售单价、提效降本等方式有效转移单位材料成本上涨的压力，则主要产品如单色液晶显示屏、单色液晶显示模组、彩色液晶显示模组等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

（八）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用于“光电触显一体化模组建设项目（二期）”、“天山电子信息化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审慎的可行性论证和经济效益测算，有助于增强公司在研发、产品、规模等方面的竞争优势，提高业绩水平、夯实公司发展战略。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等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若在项目实施及运营过程中出现募集资金无法按计划到位、方案调整、建设周期延长、成本变动等情况，可能会导致项目建设不及预期的风险。

（九）募投项目产能消化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主要为中大尺寸彩色液晶显示模组及复杂模组，主要面向工业控制及自动化、智能家居、车载显示、数据存储等细分市场。公司综合考虑了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下游客户需求、现有产能等因素，审慎制定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尽管公司拥有丰富的客户资源，但如果出现市场拓展不及预期、产业政策、市场环境或公司产品下游市场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不可预见因素，导致公司未能持续获得客户新订单，或者客户新订单量低于预期等情况，则公司募投项目的新增产能可能存在无法得到充分消化的风险，进而有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十）募投项目收益不达预期风险

公司结合目前国内行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发展战略等因素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做了较充分的可行性论证，认为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但是，由于本次募投项目涉及公司产能扩张，受目前的市场环境、产业政策、技术革新等难以预计或不可控因素的影响，以及项目未来建成投产后的市场开拓、客户需求、销售价格、原材料价格、成本及费用控制等情况的变动，项目实际收益可能与公司预测存在差异，进而可能影响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与股东回报，本次募投项目存在无法实现预期目标的风险。

（十一）可转债本息兑付风险

若未来公司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经营环境等外部因素的影响，经营活动未能取得预期的回报，有可能导致公司的财务状况恶化，增加本息兑付压力，进而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对投资者回售要求的承兑能力。

（十二）可转债到期未转股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在转股期内是否转股取决于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投资者偏好等因素。如果本次可转债未能在转股期内转股，公司则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本金和利息，从而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负担和资金压力。此外，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如果发生可转债赎回、回售等情况，公司将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

五、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 2023 年-2025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 13,535.48 万元，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为强化公司回报股东的意识，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护公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完善和健全公司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公司制定了《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具体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会审议决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十三、公司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情况”之“（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六、关于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和达产期，在此期间股东回报仍将通过公司现有业务产生的收入和利润实现。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进一步增加，因此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后，受债券利息和转股后股本摊薄等影响，公司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稀释后每股收益）可能较上年度下降。对此，公司制定了应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对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拟采取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报告期内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之“（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之“1、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七、公司主要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可转债发行认购情况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认购及减持情况作出承诺，相关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本次发行具体方案、本人资金状况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报告期内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之“（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之“2、关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认购意向及承诺”。

目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2
二、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信用评级	2
三、公司本次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2
四、特别风险提示	2
五、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6
六、关于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	6
七、公司主要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可转债发行认购情况的承诺	7
目 录	8
第一节 释义	11
一、一般术语	11
二、专业术语	12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14
一、公司基本情况	14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14
三、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7
四、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31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的关系	33
第三节 风险因素	34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34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36
三、其他风险	37
第四节 公司基本情况	42
一、公司发行前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42
二、公司组织结构和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2
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最近三年变化情况	45
四、报告期内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47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52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60
七、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77
八、公司与产品或服务有关的技术情况	88
九、发行人主要资产情况	94
十、公司业务经营资质	102
十一、公司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02
十二、公司的境外经营情况	102
十三、公司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情况	103
十四、最近三年已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是否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形	108
十五、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是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108
十六、报告期内深交所对公司年度报告的问询情况	108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10
一、审计意见	110
二、财务报表	110
三、主要财务指标	116
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会计差错更正	117
五、财务状况分析	120
六、经营成果分析	142
七、现金流量分析	155
八、资本性支出分析	158
九、技术创新分析	158
十、重大担保、仲裁、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159
十一、本次发行的影响	160
第六节 合规经营与独立性	161
一、合规经营情况	161
二、资金占用情况	161
三、同业竞争情况	162
四、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62

五、关联交易	165
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170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	170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170
三、关于两符合	184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前次募投项目的关系	185
五、本次募投项目相关业务的发展概况、扩大业务规模的必要性及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	187
六、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会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情形	191
七、因实施募投项目而新增的折旧和摊销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192
八、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192
第八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194
一、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94
二、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195
三、前次募集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	204
四、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205
五、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所出具的专项报告结论	205
第九节 声明	206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06
二、发行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声明	207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208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209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212
六、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13
七、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215
八、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216
第十节 备查文件	217
一、备查文件	217
二、备查地点、时间	217
三、信息披露网址	218

第一节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

简称	指	释义
天山电子、发行人、公司	指	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天山	指	天山电子（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日本天山	指	Techshine Japan Co.,Ltd，香港天山的全资子公司
汇舜鑫	指	武汉汇舜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武汉鼎典	指	武汉鼎典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的参股合伙企业
宏祺芯	指	深圳市宏祺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为武汉鼎典的投资对象，曾用名为新存科技（武汉）有限责任公司
天链芯	指	天链芯（武汉）半导体有限公司，为武汉鼎典的投资对象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可转债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为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记录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投资者
募集说明书	指	《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受托管理协议	指	《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
转股、转换	指	持有人将其持有的可转债相应的债权按约定的价格和程序转换为发行人股份的过程；在该过程中，代表相应债权的可转债被注销，同时发行人向该持有人发行代表相应股份的普通股
转股价格	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普通股时，持有人需支付的每股价格
回售	指	可转债持有人按事先约定的价格将所持有的可转债卖给发行人
赎回	指	发行人按事先约定的价格买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简称	指	释义
天山微	指	公司前身，广西钦州天山微电子有限公司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爱建证券	指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天元、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证鹏元、评级机构	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会	指	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和 2026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6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术语

简称	指	释义
彩色滤光片	指	液晶显示器件的关键零组件，帮助显示器形成彩色显示画面
复杂模组	指	从单一显示模组向集成主控板、结构件、软件系统等构建起的一体化系统
BL	指	Backlight，背光源，位于液晶显示屏背后的一种光源，它的发光效果将直接影响到液晶显示屏的视觉效果
COG	指	Chip On Glass，芯片玻璃覆晶封装，指通过邦定将 IC 裸片固定于玻璃板上
ERP	指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企业资源计划，一种整合企业内部资源的管理系统
FOG	指	Film On Glass，是指将柔性印刷电路板邦定在玻璃上
FPC	指	Flexible Printed Circuit，柔性印刷电路板，用柔性的绝缘基材制成的印刷电路板
IC	指	Integrated Circuit，通常指集成电路，泛指芯片
ITO 玻璃	指	Indium Tin Oxide glass，氧化铟锡导电玻璃，一种广泛用于液晶显示屏、触控屏和各种光电器件的特种玻璃
LCD	指	Liquid Crystal Display，液晶显示屏，一种平面显示器。优点是耗电量低、体积小、辐射低
LCM	指	Liquid Crystal Display Module，液晶显示模组，是将液晶显示屏、连接件、集成电路等结构件装配在一起的组件
MES	指	Manufacturing Execution System，生产执行系统，衔接企业资源计划（ERP）与工业自动化层的生产管理软件
OLED	指	Organic Light-Emitting Diode，有机发光二极管显示器，显示器的一种类型

简称	指	释义
PCB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 印刷电路板, 采用电子印刷技术制作的电路板
PLM	指	Product Lifecycle Management, 产品生命周期管理, 一种支持产品全生命周期信息创建、管理、分发和应用的应用解决方案
SSD	指	Solid-State Drive, 固态硬盘, 一种用闪存芯片取代机械旋转盘片、把数据存在硅里的硬盘。
STN	指	Super Twisted Nematic, 超扭曲向列相, 液晶显示屏显示类型的一种, 其中液晶在上下基板间的扭曲角度一般为 180 度至 270 度
TFT	指	Thin Film Transistor, 薄膜晶体管, 是有源矩阵类型液晶显示器中的一种, 是目前彩色液晶显示模组的主要类型
TFT-LCD	指	Thin Film Transistor Liquid Crystal Display, 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屏, 通常由两片玻璃基板中间夹着一层液晶组成
TN	指	Twisted Nematic, 扭曲向列相, 指使液晶显示屏内液晶分子做 90 度扭转的一种显示模式
TP	指	Touch Panel, 触控屏, 是一种可以接收触摸端输入讯号的感应式器件
WMS	指	Warehouse Management System, 仓储管理系统, 指通过信息化手段对仓储物流活动进行全过程管控的系统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Techshine Electronics Co.,Ltd.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5年8月26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15日
上市日期	2022年11月1日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	301379
股票简称	天山电子
总股本	27,648.7961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嗣纬
董事会秘书	叶小翠
控股股东	无
实际控制人	王嗣纬、范筱芸、王嗣缜
注册地址	广西钦州市灵山县檀圩镇灵北路东街335号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前海科兴科学园1栋18楼
联系电话	0755-27449672
联系传真	0755-26951193
公司网站	www.techshine.com.cn
电子信箱	ir@techshine.com.c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721775999876N
经营范围	设计、制造、加工、销售液晶显示器及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电子材料、家用电器、通讯产品、电子计算机的材料、设备及提供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贸易（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除外）；机械设备及自有物业租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

1、国家及地方政策持续支持行业发展

新型显示产业是信息时代的先导性、战略性产业，是承载影像信息的关键载体和人机交互的重要界面。中共中央、国务院在《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

（2022-2035 年）》中明确指出，要“推动人工智能、先进通信、集成电路、新型显示、先进计算等技术创新和应用。”工信部联合教育部、科技部等七部委在《关于推动未来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中同样提出，新型显示属于创新标志性产品。在此背景下，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对于新型显示产业的战略规划，将提升生产能力和技术水平，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作为发展的核心任务。

2、液晶显示应用场景持续拓宽和深化

随着行业生产技术和生产能力的提升，在工业控制及自动化、智能家居、车载电子、医疗健康、数据存储等领域，显示面积大、清晰度高，能够融合触屏、存储等更多功能的显示模组及复杂模组需求持续提升。这些多样化的需求为中大尺寸液晶显示模组及复杂模组市场带来了巨大的发展空间，同时也为公司提供了广阔的业务拓展机会。

3、市场对生产制造企业的运营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

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企业需要在成本控制、质量管理和交付效率等方面实现更高水平的平衡。这要求生产制造企业不仅要优化内部流程，还需借助数字化工具和智能化手段提升整体运营效率。同时，客户对定制化产品的需求不断增加，进一步考验企业在柔性生产和供应链协同方面的能力。为应对这些挑战，企业必须加强数字化管理系统和工具的运用，构建更加灵活高效的管理体系，以适应市场快速变化的需求并保持竞争优势。

（二）本次发行的目的

公司本次可转债投建项目符合国家发展战略，顺应国家战略、行业发展趋势，对于公司业务布局优化、维持并提升市场竞争优势等均具有重要意义。

1、把握市场结构性机遇，提升公司生产能力

液晶显示行业属于资金密集、技术密集和人才密集的典型规模化高新技术产业，与工业控制及自动化、智能家居、车载电子、健康医疗等终端行业市场发展密切相关。近年来，我国在电动汽车、人工智能等领域发展迅速，带动中大尺寸显示模组及复杂模组的需求持续上升。公司现有的生产能力已难以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引进先进的生产设备和技术，优化生产流程，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不仅有助于缩短产品交付周期，增强客户满意

度，还能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提升公司在液晶显示行业的竞争力。同时，扩大生产能力也将为公司开拓新的市场领域提供有力支撑，助力企业实现可持续发展，为股东提供回报。

2、夯实公司定制化业务能力，满足下游客户定制化需求

近年来，随着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客户对于液晶显示产品的定制化需求日益增加。部分客户对于产品的性能参数、尺寸规格、功能集成等方面有着严苛且独特的要求。公司作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现有的生产体系和技术储备虽然能够满足部分定制化需求，但在面对复杂、多变的客户需求时仍显不足。本项目拟投资建设专业化生产线，系统性地提升对中大尺寸彩色液晶显示模组、复杂模组等产品的柔性制造能力。针对不同细分行业客户的需求特点，公司能够实现定制化生产流程的精准定制和快速切换，从而进一步提升定制化服务能力、提高客户粘性，巩固公司在细分市场的技术壁垒和服务优势。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构建更加灵活的生产体系。从而更好地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增强公司在产业链中的核心竞争力，推动企业向高端制造领域迈进。

3、整合生态多样化资源，面对客户需求构建完整解决方案

目前，客户对复杂模组的需求，已从单一的满足显示需要，逐步转变为追求供应链资源整合与快速响应服务的生态解决方案。客户对复杂模组需求的变化，要求企业不仅要具备强大的产品生产制造能力，还需拥有整合上下游资源、提供一站式服务的能力。

本项目将重点布局覆盖工业控制及自动化、智能家居、车载电子、数据存储等领域的复杂模组产品，逐步提升公司制造显示模组、存储模组及整合成为复杂模组的能力。并进一步加强与上下游企业的战略合作，整合产业链资源，构建从供应链协同、模组生产到系统集成的生态解决方案，同时通过协同创新，共同研发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的高附加值复杂模组产品，提升公司在相关领域的竞争优势。

4、构建统一数字化运营体系，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

目前公司在运营过程中面临信息系统集成度低、数据分散、信息传递滞后等

问题，制约了业务协同与管理决策的效率。通过对现有核心业务系统进行整合与升级，构建统一的数据管理平台与标准化信息流转体系，可实现生产环节的实时监控与动态优化，提升产品质量的稳定性与生产过程的精益水平。在此基础上，对各系统进行深度集成与平台化升级，构建具备前瞻性的数字化运营体系，提升企业在数据分析、智能决策等方面的能力。通过上述建设，公司能够更快速地响应市场需求，增强供应链的韧性与生产调度的灵活性，从而提升客户服务水平与整体竞争力，为公司在智能制造与产业数字化发展趋势中构筑持续发展的核心优势。

三、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证券类型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可转债及未来经本次可转债转换的公司 A 股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

（二）发行数量、证券面值、发行价格或定价方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目前情况，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69,702.30 万元，发行完成后累计债券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不超过 50%。具体发行数额由发行人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三）预计募集资金量（含发行费用）及募集资金净额、募集资金专项存储的账户

本次可转债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9,702.30 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净额将扣除发行费用后确定。公司已经制订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确定，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信息。

（四）募集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9,702.3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

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光电触显一体化模组建设项目（二期）	54,581.30	54,581.30
2	天山电子信息化建设项目	5,121.00	5,121.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 计		69,702.30	69,702.30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将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项目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五）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六）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本次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承销期为【】年【】月【】日至【】年【】月【】日。

（七）发行费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保荐及承销费用	【】

序号	项目	金额
2	律师费用	【】
3	审计及验资费用	【】
4	资信评级费用	【】
5	发行手续费用、信息披露及其他费用	【】
合 计		【】

（八）证券上市的时间安排、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日期	发行安排	停牌安排
T-2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等文件	正常交易
T-1日	网上路演；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如有）；网下申购日（如有）	正常交易
T日	刊登发行提示性公告；原股东优先配售日；网上申购日	正常交易
T+1日	刊登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进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	正常交易
T+2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缴款日	正常交易
T+3日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正常交易
T+4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正常交易

注：上述日期均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公司将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后修改发行日程并及时公告。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九）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包括各类投资者持有期的限制或承诺

本次发行可转债不设持有期的限制。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办理本次可转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十）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基本条款

1、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可转债及未来经本次可转债转换的公司 A 股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目前情况，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69,702.30 万元，发行完成后累计债券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50%。具体发行数额由发行人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

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3、债券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安排,结合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发行规模及公司未来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等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发行人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发行完成前如遇银行存款利率调整,则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对票面利率作相应调整。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年单利计息和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即每年根据债券余额支付一次利息,最后一期利息随尚未偿还的本金余额一起支付。

(1) 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 指年利息额;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公司将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不得向上修正。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

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

其中：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交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下称“符合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

规定来制订。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符合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在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Q 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数量；V 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 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当日后的五

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的票面余额及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1、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在可转债存续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赎回条件是否满足，预计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将在赎回条件满足的五个交易日前及时披露，向市场充分提示风险。

公司在赎回条件满足后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明确说明是否行使赎回权。公司决定行使赎回权的，将披露赎回公告，明确赎回的期间、程序、价格等内容，并在赎回期结束后披露赎回结果公告；公司决定不行使赎回权的，在深交所规定的期限内不得再次行使赎回权。

公司决定行使或者不行使赎回权的，将充分披露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该可转债的情况。

12、回售条款

(1) 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被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13、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现有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向现有股东优先

配售的具体比例由发行人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现有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

现有股东优先配售之外和现有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1) 根据所持有的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2) 根据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债转为公司股票；
- 3) 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债；
- 6)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7) 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债本息；
- 8)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1) 遵守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 2) 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3)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4) 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5)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①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②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③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④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⑤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当期应付的本次可转债本息；

3) 公司发生减资（因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而进行股份回购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者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4) 公司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5) 保证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6) 拟修改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7) 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8) 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

9) 公司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10)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11) 公司、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12)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本次可转债债券

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或约定等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4)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公司董事会；
- 2)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 3) 债券受托管理人；
- 4)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9,702.3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数额(万元)
1	光电触显一体化模组建设项目（二期）	54,581.30	54,581.30
2	天山电子信息化建设项目	5,121.00	5,121.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 计		69,702.30	69,702.30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将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项目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18、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公司已经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

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确定。

19、评级事项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级，根据其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 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为 A+，评级展望为稳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后，在债券存续期内，中证鹏元将对本次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跟踪评级，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定期跟踪评级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至少进行一次。

20、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21、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十一）本次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事项

公司聘任爱建证券作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爱建证券的监督。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爱建证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视作同意爱建证券作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视作同意《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十二）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机制

1、违约情形

以下事件构成发行人在《受托管理协议》及本次可转债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次债券到期、加速清偿（如适用）或回售（如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或利息；

（2）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第（1）项所述违约情形除外）且将对发行人履行本次可转债的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在经

可转债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面值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可转债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在上述通知所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予纠正;

(3) 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次可转债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等情形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次可转债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4)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5) 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法规、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发行人在本协议或本期债券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或不合规;

(6)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发行人发生其他对本次可转债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

2、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可转债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履行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3、争议解决机制

本次可转债发行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本次发行可转债所产生的或与《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受托管理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四、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 发行人

名称	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嗣纬
住所	广西钦州市灵山县檀圩镇灵北路东街335号
董事会秘书	叶小翠

联系电话	0755-27449672
传真号码	0755-26951193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江伟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前滩大道199弄5号10层
保荐代表人	赵振宇、刘华
项目协办人	魏乃平（已离职）
项目组成员	鲍瑞、寇鑫楠、张改红、陈威伊、蔡磊、刘辰、 汪青、马心宇
联系电话	021-32229888
传真号码	021-68728700

(三) 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	朱小辉
住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A座509单元
经办律师	周陈义、 王裕棚
联系电话	0755-23919874
传真号码	0755-82567211

(四)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	翁伟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钱江路1336号华润大厦B座31楼
经办注册会计师	闫力华、唐李一华、陈祖珍、陈淑芬
联系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号码	0571-88216999

(五)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剑文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深湾二路82号神州数码国际创新中心东塔42楼
经办人员	蒋晗、董斌
联系电话	0755-82873139

传真号码	0755-82872090
------	---------------

（六）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2012号
联系电话	0755-88668888
传真号码	0755-82083164

（七）债券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5楼
联系电话	0755-21899999
传真号码	0755-21899000

（八）收款银行

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开户名称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账户号码	1001202919025739602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的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第三节 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经营相关风险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芯片、TFT-LCD（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屏）、BL（背光源）、TP（触摸屏）、POL（偏光片）、FPC（柔性线路板）、ITO 玻璃等。主要原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高，而原材料价格易受市场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如原材料采购价格发生较大波动，公司对相关波动情况准备不足，原材料的供应和价格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生产成本和盈利水平。

2、客户产品需求不及预期风险

公司客户包括终端产品生产厂商及技术服务商两种类型。其中，技术服务商一般是根据终端客户的产品需求向发行人进行采购。公司产品应用于工业控制及自动化、智能家居、车载电子、医疗健康、数据存储等众多领域。若未来上述领域的终端产品市场发展不及预期，导致终端客户的产品需求减少，技术服务商向公司的采购需求也将减少，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海外市场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56,623.80 万元、59,178.32 万元、72,235.06 万元和 38,253.0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4.68%、40.07%、40.44%和 40.32%。境外收入的主要来源国（地区）包括美国、欧盟、韩国、越南等，若未来美国对公司出口美国的液晶显示模组产品加征关税，将直接增加公司产品在美国市场的销售成本，降低产品价格竞争力。在其他国家和地区，环保、认证和能效要求等技术性贸易壁垒也有可能提升公司产品出口的操作复杂度和成本。全球地缘政治冲突、局部地区动荡可能导致物流受阻、交货周期延长，主要航线运输中断或成本大幅上涨将影响出口效率和盈利能力。公司外销收入主要以美元结算，美元持续贬值或汇率波动加剧可能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核心技术或知识产权被侵权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截至**2026年6月30日**，已自主研发并掌握了10项核心技术，已取得**76**项专利。该等无形资产对公司业务经营发挥重大作用，如果研发成果和核心技术等形成的知识产权受到侵害，将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5、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的业务需要大量具备对物理、光学、电学、半导体、材料学、编程、计算机、机电一体化等多领域、多学科知识综合和运用能力的研发技术人员，要求技术人员对各行业领域所需定制产品的技术要求、工艺设计等具备深入理解，并具备丰富的项目实施、项目管理等相关经验。尽管公司一贯重视并不断完善技术保密机制和人才激励机制，但由于优秀的人才市场激烈争夺的对象，公司可能会面临部分人才流失风险。

6、公司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26,723.39万元、147,684.80万元、178,640.03万元和**94,870.8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0,742.65万元、15,038.43万元、14,197.52万元和**3,360.23万元**；公司**2026年1-6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57.95%**，下降幅度较大。公司经营受汇率变动、订单结构变动及伴随经营规模变化带来的期间费用上升等综合因素的影响，经营业绩存在短期下滑的风险。

（二）财务相关风险

1、应收款项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32,548.09万元、42,398.27万元、46,528.36万元和**50,550.57万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8.68%、21.02%、22.09%和**21.99%**。随着公司未来对国内外市场的进一步开拓和生产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将有可能进一步增加，可能会出现部分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者无法收回的风险。

2、存货跌价风险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9,472.61 万元、26,980.33 万元、33,621.58 万元和 45,637.71 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17%、13.37%、15.96%和 19.85%。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存货金额可能会随之上升。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备的存货管理体系，但是如果出现市场行情变化、产品更新换代，可能会导致公司存货积压，产生相应跌价风险。

3、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9.41%、21.42%、19.72%和 15.91%。若公司未能通过提升销售单价、提效降本等方式有效转移单位材料成本上涨的压力，则主要产品如单色液晶显示屏、单色液晶显示模组、彩色液晶显示模组等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

4、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在境外销售和采购、以外币报价和结算的情况。其中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56,623.80 万元、59,178.32 万元、72,235.06 万元和 38,253.0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4.68%、40.07%、40.44%和 40.32%，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公司汇兑损益净额分别为-564.71 万元、-501.12 万元、148.63 万元及 554.12 万元。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境外销售预计将进一步增加，虽然公司在业务开展时已考虑了合同或订单订立及款项收付之间汇率可能产生的波动，但随着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的变化，汇率变动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未来若人民币与外币汇率发生大幅波动，将对公司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液晶显示行业下游产业需求的快速增长，产品应用领域不断扩大，叠加新材料的出现、新工艺的应用，客户对新产品更新换代的诉求更加强烈，对供应商的研发技术实力、工艺调整节奏、产品质量保证以及供应体系搭建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未来若不能在产品研发、工艺改进、产品质量、市场开拓、及时供应等方面提升竞争力，将可能面临因市场竞争加剧而导致市场占有率降低的风

险。

（二）行业技术迭代风险

显示行业发展速度较快，目前显示行业前沿技术包括 OLED、AMOLED、miniLED、microLED、QD-OLED 等，技术路线和发展方向各不相同，尽管公司重视研发并为此做出较大的投入，且积累了大量的核心技术，但公司仍需持续关注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研发以满足市场需求。若公司不能通过技术创新等方式开发新产品，无法有效满足客户的定制化需求，公司将可能面临技术优势和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三）国际产业链和供应链变动风险

目前，公司部分高端原材料如特定型号的驱动芯片、高精度 IC 等仍需依赖进口，受全球贸易环境的不确定性以及地缘政治冲突等因素影响，若未来相关国家或地区对上述原材料出口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因国际形势紧张导致供应链中断、物流受阻，将可能导致公司原材料采购周期延长、采购成本上升，甚至出现原材料短缺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产品交付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国际贸易摩擦可能导致公司产品出口面临关税壁垒、技术壁垒等贸易限制措施，影响公司境外市场的拓展和经营业绩的稳定性。

（四）出口退税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出口产品目前享受增值税免、抵、退的税收优惠政策。如果未来国家关于出口退税的相关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出口产品的退税率发生变化，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风险

1、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用于“光电触显一体化模组建设项目（二期）”、“天山电子信息化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审慎的可行性论证和经济效益测算，有助于增强公司在研发、产品、规模等方面的竞争优势，提高业绩水平、夯实公司发展战略。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进度、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等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若在项目实施及运营过程中出现募集资金无法按计划到位、方案调整、建设周期延长、成本变动等情况，可能会导致项目建设不及预期的风险。

2、募投项目产能消化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主要为中大尺寸彩色液晶显示模组及复杂模组，主要面向工业控制及自动化、智能家居、车载显示、数据存储等细分市场。公司综合考虑了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下游客户需求、现有产能等因素，审慎制定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尽管公司拥有丰富的客户资源，但如果出现市场拓展不及预期、产业政策、市场环境或公司产品下游市场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不可预见因素，导致公司未能持续获得客户新订单，或者客户新订单量低于预期等情况，则公司募投项目的新增产能可能存在无法得到充分消化的风险，进而有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募投项目收益不达预期风险

公司结合目前国内行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发展战略等因素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做了较充分的可行性论证，认为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但是，由于本次募投项目涉及公司产能扩张，受目前的市场环境、产业政策、技术革新等难以预计或不可控因素的影响，以及项目未来建成投产后的市场开拓、客户需求、销售价格、原材料价格、成本及费用控制等情况的变动，项目实际收益可能与公司预测存在差异，进而可能影响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与股东回报，本次募投项目存在无法实现预期目标的风险。

4、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影响公司业绩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包含规模较大的资本性支出，预计项目建成后资产将大幅度增加，将产生相应的折旧和摊销。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较为充分的可行性论证，预计本次募投项目实现的利润规模以及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增长能够消化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和摊销。虽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测算效益良好，但由于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周期，如未来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或募投项目经营管理不善使得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实现预期收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益未能覆盖相关费用，则公司存在因资产折旧摊销增加而导致利

润下滑的风险。

5、前次募投项目延期风险

受市场环境变化、公司生产基地规划布局调整等因素影响，公司部分前次募投项目存在延期的情况。虽然公司前次募投项目在前期进行充分可行性论证，但在实际实施过程中仍存在较多不可控因素，可能导致实施进度慢于计划进度。目前，公司正在按投资计划积极推进前次募投项目建设，但若后续出现预期外的因素导致项目实施进度不及预期，则前次募投项目可能存在延期的风险，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与本次发行可转债相关的风险

1、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风险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转股前，公司需按照预先约定的票面利率对未转股的可转债支付利息。由于可转债票面利率一般较低，正常情况下公司对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会超过可转债需支付的债券利息，不会摊薄基本每股收益，极端情况下若公司对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无法覆盖可转债需支付的债券利息，则将使公司的税后利润面临下降的风险，将摊薄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即期回报。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对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公司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另外，本次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以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新增的股本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可转债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2、可转债本息兑付风险

若未来公司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经营环境等外部因素的影响，经营活动未能取得预期的回报，有可能导致公司的财务状况恶化，增加本息兑付压力，进而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对投资者回售要求的承兑能力。

3、可转债到期未转股风险

本次可转债在转股期内是否转股取决于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投资者偏好等因素。如果本次可转债未能在转股期内转股，公司则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本金和利息，从而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负担和资金压力。此外，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如果发生可转债赎回、回售等情况，公司将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

4、可转债提前赎回风险

本次可转债设有有条件赎回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如果公司在获得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后，行使上述有条件赎回的条款，可能促使可转债投资者提前转股，从而导致投资者面临可转债存续期缩短、未来利息收入减少的风险。

5、可转债及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可转债作为衍生金融产品具有股票和债券的双重特性，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到市场利率水平、票面利率、剩余年限、转股价格、上市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投资者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价格波动情况较为复杂。可转债在上市交易后，不论是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或在转股期内将所持有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均可能出现异常波动或与其投资价值背离的现象，从而可能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投资风险。

6、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或修正幅度不确定的风险

公司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中已设置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款，但未来在满足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仍可能基于市场因素、股价走势、公司业务发展情况以及财务状况等多重因素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或董事会虽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但方案未能通过股东会表决进而无法实施。若发生上述情况，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同时，向下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须不低于股东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

票交易均价及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而股票价格受到诸多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可能面临向下修正幅度未达预期的不确定性风险。

7、可转债未担保风险

公司未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提供担保，如果未来受经营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本次可转债投资者可能面临因其他担保债权优先受偿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部分或全部本金利息无法按期足额兑付的风险。

8、信用评级变化风险

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根据其出具的《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5〕第 Z（2604）号 02），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评级展望稳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本次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跟踪评级，公司无法确保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次可转债的信用评级在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发生负面变化。若资信评级机构调低公司的主体信用评级或本次可转债的信用评级，则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一定影响。

9、可转债发行审批风险

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尚需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能否取得相关审核通过与同意注册批复，以及最终通过审核与取得同意注册批复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发行存在注册审批相关风险。

第四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发行前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公司的股本结构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总股本为 27,648.80 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类 别	数量（万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880.20	21.27
其中：境内自然人持股	5,880.20	21.2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1,768.59	78.73
其中：人民币普通股	21,768.59	78.73
合 计	27,648.80	100.00

（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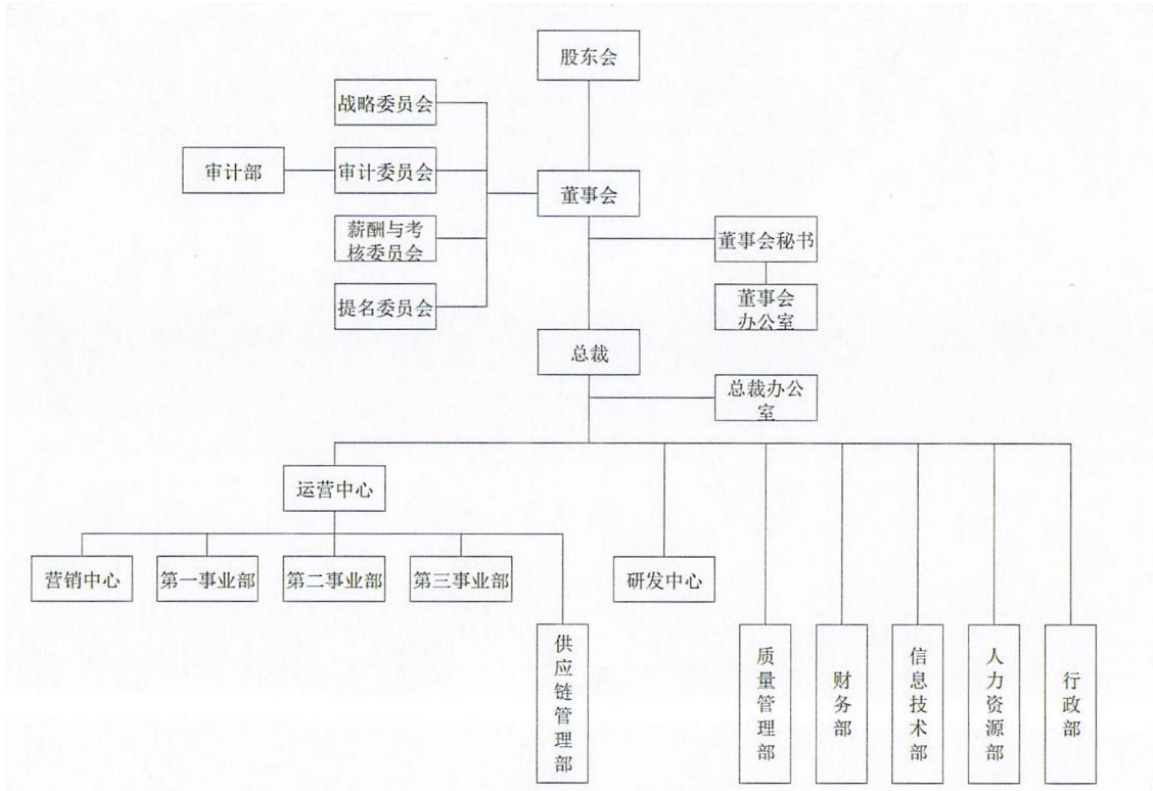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万股）
王嗣纬	境内自然人	4,129.72	14.94	3,097.29
范筱芸	境内自然人	2,553.29	9.23	-
王嗣缜	境内自然人	1,900.77	6.87	1,425.58
戴建博	境内自然人	976.86	3.53	932.27
李小勇	境内自然人	706.82	2.56	-
赵立乾	境内自然人	616.06	2.23	-
戴雪萍	境内自然人	462.73	1.67	-
张晓	境内自然人	362.90	1.31	-
肖高利	境内自然人	348.43	1.26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44.19	1.24	-
合计	-	12,401.77	44.85	5,455.14

二、公司组织结构和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 公司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1、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主要生产 经营地
				直接	间接	
1	香港天山	2017/11/27	从事液晶显示屏贸易业务	100.00	-	中国香港
2	日本天山	2012/11/13	通信货物进出口；电子机械设备；机械设备零部件等	-	100.00	日本
3	汇舜鑫	2016/12/15	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等	65.00	-	中国湖北

上述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 香港天山

公司名称	天山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Techshine Electronics （Hong Kong） Limited
成立时间	2017/11/27
注册地址	FLAT/RM 63 07/F WOON LEE COMMERCIAL BUILDING 7-9 AUSTIN AVE TSIMSHA TSUI KL

董事	王嗣纬
注册资本	1,000万港元
实缴资本	1,000万港元
经营范围	从事液晶显示屏贸易业务
股权结构	天山电子持股100%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香港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11,564.69	9,399.69
净资产	3,653.08	3,280.28
项目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4,628.35	43,711.64
净利润	372.80	1,468.22

（2）日本天山

公司名称	日本テクシージャパン株式会社
英文名称	Techshine Japan Co.,Ltd
成立时间	2012/11/13
注册地址	东京都大田区山王一丁目41番5号ワールドパレス1007号
代表取締役	王嗣缜
注册资本	10,000万日元
实缴资本	10,000万日元
经营范围	通信货物进出口；电子机械设备；机械设备零部件等
股权结构	香港天山持股100%
主要生产经营地	日本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1,102.82	1,137.71
净资产	777.01	774.20
项目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757.23	2,000.57
净利润	51.58	107.38

(3) 汇舜鑫

公司名称	武汉汇舜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Wuhan Huishunxin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 Ltd.
成立时间	2016/12/15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石桥一路6号创业中心B座10层1002室
法定代表人	李江波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	3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等
股权结构	天山电子持股65%，另有自然人李静持股20%，自然人李江波持股15%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湖北武汉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3,985.09	4,666.36
净资产	310.95	11.78
项目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107.30	9,120.33
净利润	-0.83	97.46

注：香港天山与日本天山所列 2025 年财务数据均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发行人会计政策的规定编制并包含在发行人的合并财务报表中。2025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公司参股企业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参股企业为武汉鼎典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合伙企业成立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5,910 万元，其中发行人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民币 5,000 万元。武汉鼎典主营业务为投资集成电路、芯片半导体、智能制造等领域，发行人计划围绕电子信息产业的生态链拓展与发行人现有业务形成有效资源协同的相关产业。

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最近三年变化情况

(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嗣纬、范筱芸、王嗣缜，王嗣纬与范筱

芸为夫妻关系，王嗣纬与王嗣缜为兄弟关系。

王嗣纬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8月出生，身份证号：440301196208****，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流体机械及流体动力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深圳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广西灵山天山微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爱希帝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天创光电有限公司总经理、瑞利国际发展有限公司董事。目前担任 Techshine Japan Co.,Ltd 取缔役。2005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总裁。截至2026年6月30日，王嗣纬先生持有公司14.94%的股份。

范筱芸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12月出生，身份证号：510103196312****，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毕业于四川广播电视大学英语专业，大专学历。曾任深圳心月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金瑞国际有限公司董事、广西钦州天山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行政副经理。截至2026年6月30日，范筱芸女士持有公司9.23%的股份。

王嗣缜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10月出生，身份证号：310104196510****，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毕业于东京王子学院日语专业，大学专科学历。曾任上海海荣地克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嗣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广西天瑞微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 Techshine Japan Co.,Ltd 代表取缔役、天链芯（武汉）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2007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裁。截至2026年6月30日，王嗣缜先生持有公司6.87%的股份。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变化。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其他企业的投资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

控制人未控制其他企业。

四、报告期内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相关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发行前相关主体已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zse.cn>）披露的《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之“第五节 重要事项”之“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前相关主体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正常。

（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

1、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1）公司采取的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为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降低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如下：

①加码公司主营业务，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目标客户，提升公司品牌实力和经营能力，公司持续专注触显一体领域定制化液晶显示屏及显示模组、触控模组、复杂模组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在专业显示领域具有显示模组系列化、规模化、一体化且快速响应等综合供应能力，专注专显行业细分市场，聚焦“细分行业龙头客户”，同时围绕专业显示产业链进行整合及生态拓展，向企业客户提供全方位、个性化、一站式的综合解决方案。公司在巩固触显一体化核心优势的同时，依托在该领域的技术积累，积极向半导体存储领域延伸，通过“芯屏协同，算存融合”的战略布局，构建从 AI 算力底层支撑到智能终端应用的完整存储生态系统。

公司拟实施光电触显一体化模组建设项目（二期）、天山电子信息化建设项目，积极拓展市场份额、升级改造现有产能，增强公司主营业务。本次募投项目内容明确、定位清晰，符合行业发展趋势，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紧密相关，符合公

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规划。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②稳步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升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募投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其顺利实施将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提升公司的影响力。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工作，积极调配资源，在确保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有计划地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力争实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投产并达到预期效益。

③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确保募集资金规范有效使用

公司将严格执行《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年修订）》等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规范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充分有效利用。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规定的用途，配合保荐人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④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

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并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审计委员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⑤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利润分配政策，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更好地回报投资者，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年修订）》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上述填补回报措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增厚未来收益，填补股东回报。由于公司经营所面临的风险客观存在，上述填补回报措施的制定和实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2）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王嗣纬、范筱芸、王嗣缜对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一、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二、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如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本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七、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2、关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认购意向及承诺

(1)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现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人员包括王嗣纬、范筱芸、王嗣缙、**叶苏甜**、黄碧莹、叶小翠、陈元涛。该等人员关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认购意向及承诺如下：

“一、若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前六个月内存在减持天山电子股票的情形，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

二、若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在天山电子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天山电子股票情形的，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认购。若认购成功的，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承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关于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的规定，自认购本次可转债之日起前六个月至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六

个月内，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不减持天山电子股票及本次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三、本人保证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关于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的规定，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四、本人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自愿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若本人及本人之配偶、父母、子女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天山电子股份或本次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因此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天山电子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若给天山电子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若本承诺函出具之后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的，本人承诺将自动适用变更后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2）公司独立董事承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人员包括巩启春、娄超、**林洪**，该等人员关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认购意向及承诺如下：

“一、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

二、本人保证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关于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三、本人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自愿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四、若本承诺函出具之后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的，本人承诺将自动适用变更后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关于公司持续满足债券余额不超过净资产 50%的承诺

公司就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公司拟申请发行不超过人民币69,702.30万元（含本数）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除前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已发行、已注册未发行或拟注册的债务融资工具。

2、本公司承诺将综合考虑资金需求、净资产情况、资本结构、偿债能力、市场情况等因素，确保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累计债券余额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50%。若本次可转债未出现终止注册的情况，公司计划在本次可转债发行前，不发行任何其他计入累计债券余额的公司债及企业债，并且不向相关监管机构提交公司债/企业债的注册/备案申请文件。”

4、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按计划投入的承诺

公司承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将按照计划投入，若因市场需求、经营计划等原因导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调整或结项而产生结余募集资金，公司将履行内部审批流程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调整内部治理结构。2025年11月13日，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公司不再设立监事会及监事，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设立董事7名、高级管理人员4名，核心技术人员3名，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

1、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设7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3名，主要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年龄	性别	任期
王嗣纬	董事长、总裁	64	男	2026.5.22-2029.5.21
王嗣缜	董事、副总裁	61	男	2026.5.22-2029.5.21
叶苏甜	董事	44	女	2026.5.22-2029.5.21
黄碧莹	职工代表董事	36	女	2026.5.20-2029.5.21

巩启春	独立董事	54	男	2026.5.22-2029.5.21
娄超	独立董事	72	男	2026.5.22-2029.5.21
林洪	独立董事	67	男	2026.5.22-2029.5.21

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简历如下：

王嗣纬先生，详见“第四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最近三年变化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王嗣缜先生，详见“第四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最近三年变化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黄碧莹女士，199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广西师范大学法律专业，本科学历。2018年8月至今，担任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文秘岗位，现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叶苏甜女士，198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大学金融学专业，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全球金融业务中心国际融资经理、中国平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管理中心司库团队投融资经理、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济宁市海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远致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深圳市凯迪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天趣星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轩元行智能交通有限公司董事。2026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巩启春先生，197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任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会计；深圳同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高级经理；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曾任深圳市仙迪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深圳市宜美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娄超先生，195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职称，中共党员，复旦大学工业经济管理专业。曾任中共安徽省委党

校经济管理教研室讲师；深圳赛格日立公司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等；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办公室主任；深圳市深超科技投资公司常务副总、总经理、执行董事、法人代表等。工作期间，曾先后兼任深圳立盛达公司董事长；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公司监事会主席；深圳航空公司董事；深圳市深爱半导体公司董事；深超半导体公司董事、常务副总；深圳方正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深超光电公司董事；深圳聚龙光电公司董事、常务副总；深圳华星光电公司董事、深圳深纺集团公司董事、深圳市天之宝公司董事长、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海格金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平板显示行业协会监事长、广东省半导体行业协会监事长等。2022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林洪先生，195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广东财经大学统计学教授，天津财经大学经济学博士。曾任江西财经大学副系主任，广东财经大学科研处、研究生处处长，广东财经大学经济贸易学院院长，国民经济研究中心主任，深圳维度大数据统计研究院院长，广东省省情调查研究中心首席统计专家，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广州城市理工学院学科与科技处处长。2026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4名，主要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年龄	性别	任期
王嗣纬	董事长、总裁	64	男	2026.5.22-2029.5.21
王嗣缜	董事、副总裁	61	男	2026.5.22-2029.5.21
叶小翠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45	女	2026.5.22-2029.5.21
陈元涛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70	男	2026.5.22-2029.5.21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王嗣纬先生，详见“第四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最近三年变化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王嗣缜先生，详见“第四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最近三年变化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叶小翠女士，198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2000年6月至2005年8月，就职于广西灵山天山微电子有限公司，历任出纳、会计、销售；2005年8月至2020年5月，历任公司销售管理部经理、总经理助理、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2020年5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陈元涛先生，195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高级会计师。2000年4月至2008年3月，就职于三九宜工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会计机构负责人；2008年4月至2009年5月，就职于深圳市华精电电子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09年6月至2011年11月，就职于上海华拓医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11年11月至2017年6月，就职于深圳市裕富照明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现任广西财经学院硕士研究生校外导师、广西外国语学院客座教授。2017年6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3、其他核心人员

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人员3名，简历如下：

李健先生，199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2011年8月至2014年11月就职于深圳市天创光电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员；2014年11月至今，历任公司项目工程师、研发经理、产品开发经理、产品部总监。

王华祖先生，196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93年5月至2007年8月，就职于深圳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前工序主管、技术副经理、研究开发中心主任；2007年9月至2017年9月，就职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第四事业部开发部经理、技术部经理；2017年10月至2018年8月，就职于深圳市环基实业有限公司，担任高级工程师；2018年9月至今，历任公司工艺技术总监、高级工程师。

朱长海先生，197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2001年12月至2006年12月，就职于东莞市劲佳光电电子厂，历任研发部储备干部、助理工程师、工程师、课长；2007年3月至2010年7月，就职于东莞市飞尔液晶显示器有限公司，担任LCD事业部技术总监；2010年7月至2012

年5月，就职于深圳日光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担任LCD事业部技术总监；2012年6月至2014年4月，就职于江苏亿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担任LCD、LCM事业部研发副总工程师；2015年8月至今，历任公司产品开发经理、高级工程师。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人员或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每届任期为三年，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符合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免程序和内部人事聘用制度。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截至2026年6月30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现任职务	2026年6月30日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王嗣纬	董事长、总裁	4,129.72	14.94%
王嗣缜	董事、副总裁	1,900.77	6.87%
叶苏甜	董事	-	-
黄碧莹	职工代表董事	-	-
巩启春	独立董事	-	-
娄超	独立董事	-	-
林洪	独立董事	-	-
叶小翠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252.45	0.91%
陈元涛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164.64	0.60%
合 计		6,447.58	23.32%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在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从公司获得的 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 获取报酬
王嗣纬	董事长、总裁	男	96.56	是

姓名	职务	性别	从公司获得的 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 获取报酬
王嗣缜	董事、副总裁	男	92.52	是
叶苏甜	董事	女	-	否
黄碧莹	职工代表董事	女	5.21	否
巩启春	独立董事	男	8.40	否
娄超	独立董事	男	8.40	否
林洪	独立董事	男	-	否
叶小翠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女	41.77	否
陈元涛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男	81.78	否
合 计			334.64	-

注：

- 1、王嗣缜先生、王嗣缜先生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包含其在子公司获取的报酬；
- 2、黄碧莹女士于 2025 年 11 月被选举为**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于 2026 年 5 月被选举为**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黄碧莹女士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5.21 万元为 2025 年度任职期间的薪酬。
- 3、叶苏甜女士与林洪先生 2025 年度未在公司任职，故不存在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其他单位担任职务的情况如下：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王嗣缜	天链芯（武汉）半导体有限公司	董事
叶苏甜	济宁市海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轩元行智能交通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凯迪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深圳市天趣星空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远致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巩启春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深圳市宜美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娄超	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深圳市海格金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林洪	广州城市理工学院	学科与科技处处长
陈元涛	广西财经学院	硕士研究生校外导师
	广西外国语学院	会计学院客座教授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变动时间	变动前人员	变动后人员	内部决策程序
2025年11月13日	戴建博	黄碧莹	公司原董事戴建博先生因个人原因辞职，2025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表决，选举黄碧莹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2026年5月22日	-	叶苏甜、林洪	2026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经表决，增选叶苏甜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增选林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监事变动情况

变动时间	变动前人员	变动后人员	内部决策程序
2023年5月23日	梁晓、韦亚民	劳玉娟、黄万梁	公司第二届监事梁晓先生和韦亚民先生因任期届满离任，2023年5月23日，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劳玉娟女士、黄万梁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2025 年 11 月，经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撤销监事会，原监事会职责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4、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有 5 名核心技术人员：王华祖、朱长海、陈洪发、李健、肖立高。报告期内，陈洪发先生因个人原因离职，肖立高先生转向管理职能。上述变动不影响公司知识产权权属的完整性，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造成重大影响。

（七）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的激励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实施了 1 次股权激励，具体情况如下：

1、授予及调整情况

2024 年 1 月 22 日、2024 年 2 月 7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根据股东大会授权，2024年2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以2024年2月7日为首次授予日，向27名激励对象授予85.60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时预留21.40万股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025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因公司进行2023年度利润分配，派发现金红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况，对相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总量为119.84万股，预留授予总量为29.96万股。同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以2025年1月16日为预留授予日，以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向4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29.50万股限制性股票，剩余0.46万股失效。

2025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因公司进行2024年度利润分配，派发现金股利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对相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总量为167.776万股，已授予的预留授予总量（剔除失效部分）为41.30万股。

2026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宜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意见。因公司进行2025年度利润分配，派发现金股利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对相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总量为140.9318万股，已授予的预留授予总量（剔除失效部分）为57.82万股。

2、解除限售及归属情况

2025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确定本次可归属数量为67.1104万股。

2026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宜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意见。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确定本次可归属数量为99.3759万股。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之“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C39）。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7），发行人属于“C制造业”大类下的“C3974显示器件制造”。

发行人所属行业属于国家统计局2018年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23号）中“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内的“新型电子元器件及设备制造”行业，是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

（一）行业监管体制、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行业自律组织

（1）行业主管部门

公司所处行业主管部门主要为国家发改委和工信部。国家发改委负责制定行业政策，研究行业发展规划，指导行业结构调整，实施行业管理，引导产业投资方向等。工信部负责工业行业管理，组织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指导行业质量管理、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监控及分析工业行业运行情况等。

（2）行业自律组织

公司所处行业的自律性组织主要为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液晶分会。中国

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液晶分会负责提出行业发展规划意见，参与制定和修改行业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组织技术交流和培训，协调行业内外关系；实行行业指导，促进产业发展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1）行业监管涉及的法律、法规主要为质量监督、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方面，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实施/修订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21年9月1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2021年4月29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2018年12月29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2018年12月29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2018年10月26日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015年1月1日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2025年5月1日

（2）行业主要的产业政策

液晶显示行业属于国家长期重点支持发展的产业。近年来，国务院、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等各部门相继出台了多项支持我国液晶显示行业的产业政策，为行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持和良好的环境。相关行业政策具体如下：

序号	发布时间	政策法规	发布部门	相关内容
1	2022年12月	《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年）》	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全面提升信息技术产业核心竞争力，推动人工智能、先进通信、集成电路、新型显示、先进计算等技术创新和应用。
2	2025年12月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5年版）》	国家发改委、商务部	TFT-LCD、OLED、AMOLED、激光显示、量子点、3D显示等平板显示屏，触控系统（触控屏幕、触控组件等）制造及组装列入全国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3	2025年8月	《电子信息制造业2025—2026年稳增长行动方案》	工信部、市场监管总局	打造新型显示、智能安防、车载计算、智能可穿戴、智慧健康养老、智慧家庭等新兴产品。
4	2024年1月	《关于推动未来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工信部等七部门	加快量子点显示、全息显示等研究，突破Micro-LED、激光、印刷等显示技术并实现规模化应用，实现无障碍、全柔性、3D立体等显示效果，加快在智能终端、智能网联汽车、远程连接、文化内容呈现等场景中推广。

序号	发布时间	政策法规	发布部门	相关内容
5	2023年12月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国家发改委	薄膜场效应晶体管LCD（TFT-LCD）、有机发光二极管（OLED）、Mini-LED/Micro-LED显示、电子纸显示、激光显示、3D显示等新型平板显示器件，液晶面板产业用玻璃基板、电子及信息产业用盖板玻璃等关键部件及关键材料属于国家鼓励类项目。
6	2022年10月	《虚拟现实与行业应用融合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6年）》	工信部	推进显示器件的规模量产，开发配套显示驱动芯片，优化自由曲面、光波导等光学器件的视觉性能、体积、重量、成本。
7	2021年12月	《“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	工信部等七部门	研发极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成套设备，新型平板显示制造成套设备等。
8	2021年4月	《关于2021-2030年支持新型显示产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	对新型显示产业的关键原材料、零配件（即靶材、光刻胶、掩模版、偏光片、彩色滤光膜）生产企业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自用生产性原材料、消耗品，免征进口关税。

(二) 行业发展情况

液晶显示是目前平板显示技术中发展最成熟、应用最广泛的显示技术。液晶显示产品作为人与机器交流的载体，在显示数据和人机互动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是工业和生活不可缺少的产品，被广泛应用于智能家居、智能金融数据终端、通讯设备、工业控制及自动化、民生能源、健康医疗、车载电子等领域。

1、行业概况

液晶显示是光学、半导体、电子工程、化工和高分子材料等技术的集成产品，所需技术涉及面广、技术含量较高，是典型的资金密集、技术密集和人力密集型产业。全球范围内看，液晶显示行业的发展经历了在美国研发成功，经过日本、韩国、中国台湾发展壮大，逐步向我国大陆地区产业转移的历程。目前我国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液晶显示产品生产国之一，液晶显示行业已经成为我国电子信息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

液晶显示产品主要指液晶显示屏和液晶显示模组，在此基础上，通过集成多领域技术、持续深化功能整合，推动产品形态逐步向集成化程度更高的复杂模组演进。

液晶显示屏是电子信息化时代人机交互的重要界面，终端产品通过该屏将相关信息传递给用户。

液晶显示模组将液晶显示屏、配套组件以及其他电子元器件组合起来，将所需要显示的电信号施加在液晶显示屏上以实现显示，便于用户模块化使用的相关产品。液晶显示模组属于液晶显示屏的延伸产品。

随着技术的不断发展，在原有单一显示模组的基础上，通过添加各类传感器以及主控板、结构件、存储等硬件模块，并进一步内置安卓、Linux、HDMI 串口等软件系统，使得原有功能相对单一的显示模组能够支持更多的功能性拓展，实现触控、计算、存储、人机交互等多种功能，即构成了复杂模组。复杂模组丰富了原有显示设备的应用领域，提升了用户体验，并进一步推动了相关产品在多领域的广泛应用。

2、行业主要应用领域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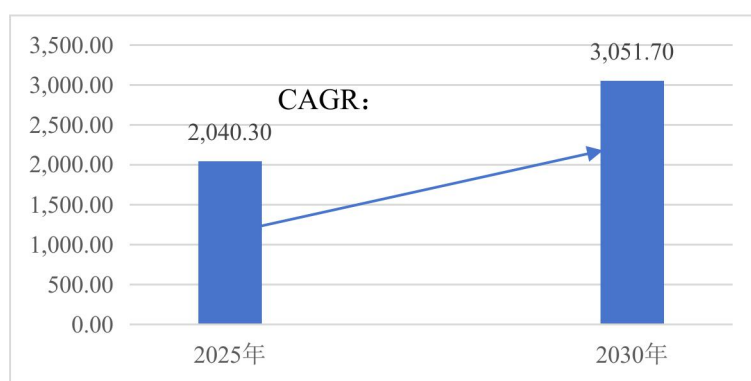
液晶显示产品具有方便、快捷、流畅的用户体验，在全球范围内使用广泛，其下游应用目前主要集中于工业控制及自动化、智能家居、车载电子、医疗健康等领域，并在逐步拓展至数据存储等新兴领域。各市场的具体情况如下：

（1）工业控制及自动化领域

液晶显示屏在工业控制系统和自动化设备人机操作过程中扮演着重要角色，能够及时显示数据，方便人机互动操作，提高工业自动化控制的效率。随着“智能制造 2025”和“工业 4.0”的持续推进，工业控制系统及自动化设备行业快速发展，液晶显示行业的需求将会进一步增加。

根据 GII 的数据，2025 年，工业控制系统市场规模将达到 2,040.30 亿美元，到 2030 年预计将达到 3,051.70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8.38%。

2025年-2030年全球工业控制系统市场规模（亿美元）



数据来源：G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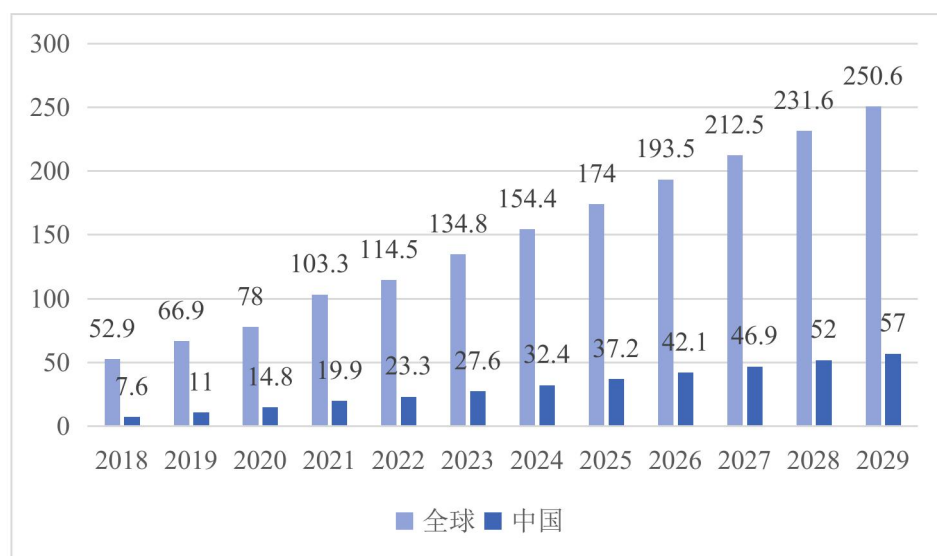
（2）智能家居领域

智能家居行业是以住宅为载体，融合自动控制技术、计算机技术、物联网技术，将家电控制、环境监控、信息管理、影音娱乐等功能有机结合，通过对家居设备的集中管理，提供更具有便捷性、舒适性、安全性、节能性的家庭生活环境。

智能家居产品根据应用场景大致可分为以下几类：智能照明、智能安防、智能控制、智能影音、智能传感、智能设备、智能遮晾、智能家电、环境控制、智能网络等。

根据 Statista 的数据，预计到 2029 年，全球智能家居市场规模将达到 2,506 亿美元，中国市场将达到 570 亿美元。

2018年-2029年全球及中国智能家居市场规模（十亿美元）



数据来源：Statista

（3）车载电子领域

汽车产业是世界经济支柱产业之一，在经济版图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随着 5G、人工智能、物联网、自动驾驶和汽车电池等技术的成熟，人们对汽车的个性化需求整体提升，电动化、智能化和联网化成为造车发展趋势。

车载电子作为汽车产业中最为重要的基础支撑，在政策驱动、技术引领、环保助推以及消费牵引的共同作用下，将进入发展的黄金时期。车载电子通过传感器、微处理器、执行器、数十甚至上百个电子元器件及其零部件组成的电控系统，能够提高汽车的智能化水平及安全性、舒适性和娱乐性。

车载显示屏属于车载电子重要组成部分，是与液晶显示屏和显示模组直接相关的产品，主要应用在抬头显示、中控屏、组合仪表盘和娱乐系统等方面。随着汽车智能化的发展，中控屏从机械表盘、电器仪表盘发展到全数字仪表盘和曲面触摸屏，且彩膜化后的单色液晶显示产品将快速提升其在汽车、摩托车、卡车、电动两轮车等仪表盘显示的渗透率，以取代传统的指针式仪表盘显示。

根据 Precedence Research 的数据，2025 年全球汽车电子市场规模为 3,076.10 亿美元，预计到 2034 年全球汽车电子市场规模将达到 6,474.30 亿美元，2025 至 2034 年期间复合增长率为 8.62%。

2025年-2034年全球汽车电子市场规模（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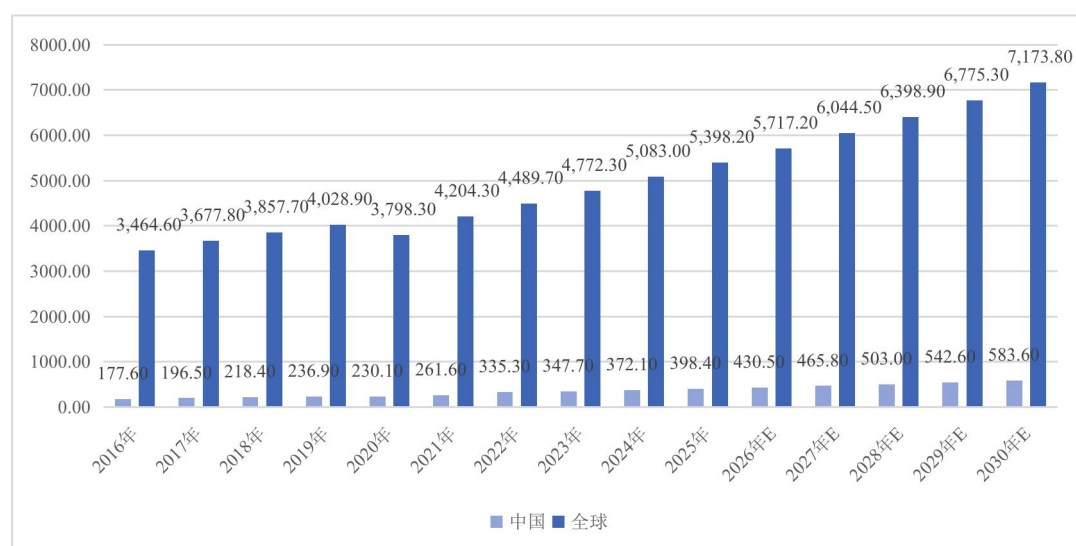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Precedence Research

（4）医疗健康领域

随着全球经济的发展和老龄化进程的加快，市场对医疗健康设备的需求不断增加。伴随物联网、数据化时代的发展，液晶显示屏将进一步渗透至健康医疗设备领域，液晶显示屏、液晶显示模组的需求量将随着医疗健康行业的快速发展而不断增加。

根据 Statista 的数据，2025 年全球医疗器械市场规模为 5,398.20 亿美元，到 2030 年市场规模预计将达到 7,173.80 亿美元；2025 年中国医疗器械市场规模为 398.40 亿美元，到 2030 年市场规模预计将达到 583.60 亿美元。

2016-2030年（预测）全球和中国医疗器械市场规模（亿美元）



数据来源：Statis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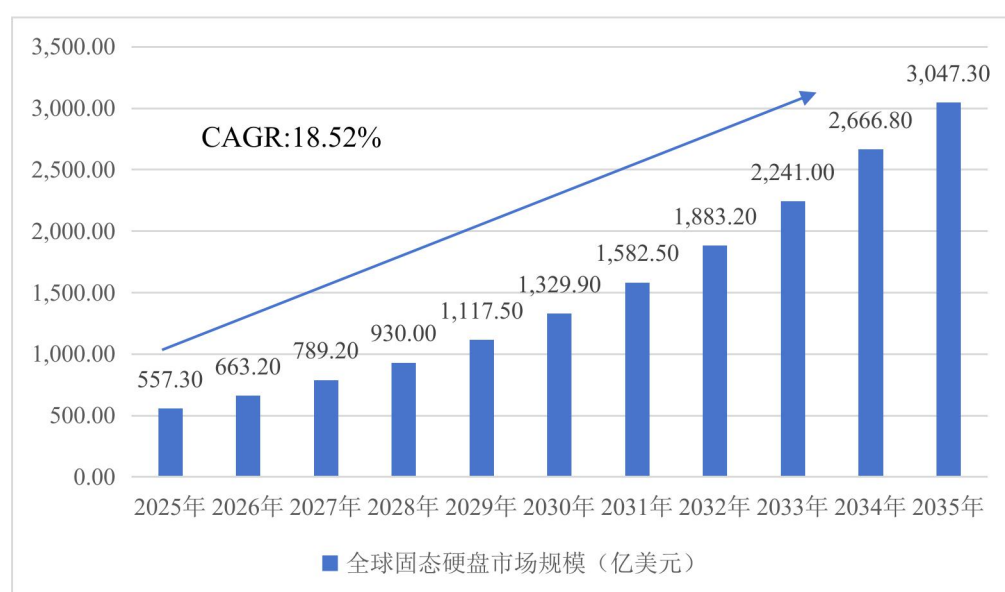
（5）数据存储领域

近年来，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普及与算法复杂度的持续提升，AI 训练与推理场景带动数据中心及边缘端的数据吞吐量激增，存储系统的读写速度、带宽、时延与可靠性逐渐成为影响整体算力效率的关键因素。在这一趋势下，存储技术正朝着更低时延、更高耐久、更高集成的方向演进，以满足高性能计算对数据供给链路的苛刻要求。与此同时，这一技术升级浪潮正从数据中心延伸至终端侧——在智能座舱大屏、AR/VR 设备、家庭协作屏等具备本地内容加载与轻量 AI 模型运行能力的“智能显示终端”中，本地高速存储与运行态内存的协同能力，直接决定了高分辨率画面的实时加载、交互数据的快速读写以及端侧模型的调用体验。显示设备正从单一的图像输出终端，逐步演变为深度融入 AI 算力体系、与

存储及计算单元高效协同的综合交互界面。这一演进方向，既为存储产业打开了新的应用空间，也为显示模组向功能集成化、场景多元化的复杂模组升级提供了广阔的市场机遇。

根据 Precedence Research 的数据，2025 年全球固态硬盘市场规模为 557.30 亿美元，到 2035 年将达到约 3,047.30 亿美元，2026 年至 2035 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 18.52%。

2025-2035年（预测）全球固态硬盘市场规模（亿美元）



数据来源：Precedence Research

（三）行业近三年在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方面的发展情况及未来发展趋势

1、下游客户定制化需求更加突出

随着万物互联时代的到来，应用场景持续分化，多元化的技术和产品不断涌现，传统规模化的标准产品已难以满足差异化的用户需求。面对下游个性化需求日益凸显的趋势，液晶显示模组企业需在从接单、设计、采购、打样、检测到批量生产的全流程中，强化定制化服务能力与柔性制造水平，以快速响应不同客户对产品规格的多样化需求。

2、中国大陆地区厂商崛起，产线逐步向上下游延伸

近年来，随着京东方、深天马、TCL 华星等企业的快速成长，全球显示面板

市场长期由日韩企业主导的格局被逐步打破。这一突破不仅体现在中游面板制造环节的规模优势，更引发产业链布局的结构性变化，上游材料与设备配套正加速向中国大陆集聚。玻璃基板、偏光片、驱动 IC、化学材料等核心环节的本地化供应能力持续提升，一批本土配套企业快速成长。与此同时，下游应用市场依托中国大陆庞大的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工业控制等产业，为显示技术提供了丰富的落地场景。未来几年，随着上下游协同效应进一步增强，全球显示产业链向中国大陆集中的趋势将更加明显，区域产业集群的集聚效应有望持续强化。

3、客户需求逐步从“单一显示”功能向“复杂功能”延伸

随着科技的不断进步和用户需求的持续升级，液晶显示行业正经历从单一显示功能向多功能集成的演变。客户不再满足于仅仅实现基本的图像呈现，而是希望产品能够融合触控、存储、计算、人机交互等多种复杂功能。为了应对客户需求变化，液晶显示模组企业开始注重产品的多功能集成设计，将触控、存储、数据处理等功能模块与显示单元有机结合，逐步从“显示模组”发展至“复杂模组”。

（四）行业竞争格局及市场集中情况

1、我国占据了全球市场的主要份额

我国不仅是全球最大的液晶显示模组生产国，也是最大的消费市场，占据全球最大的市场份额。我国企业凭借完整的产业链配套、成本优势和庞大的内需市场，已逐渐从追赶者转变为领导者。随着全球消费者对高清、大尺寸显示屏需求的不断增长，以及对于软硬件一体化，高度功能整合的复杂模组的需求持续上升，我国企业有望进一步扩大领先优势，提升市场份额。

2、国内全链条协同完善，国产化替代成效显著

随着技术的不断突破和产业链的深度整合，国内企业在液晶显示领域的核心竞争力显著提升。从上游原材料到中下游制造环节，国产化替代的步伐逐步加快，形成了较为完整的自主可控体系。这种全链条的协同发展不仅降低了对外部技术的依赖，还大幅提升了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为行业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同时，政策的支持和资本的持续投入也进一步巩固了我国在全球液晶显示行业中的地位。

3、产品结构决定细分赛道竞争差异

从产品类型看。在工业控制与自动化、医疗健康等下游领域，客户对产品的稳定性、可靠性要求较高，因此这一赛道主要被技术积淀深厚的头部企业 and 专业厂商占据。在消费电子领域，由于产品迭代速度快、市场需求多样化，竞争格局相对分散。众多中小企业凭借灵活的生产模式和对市场趋势的快速响应能力，在这一细分市场中占据一席之地。与此同时，随着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的发展，液晶显示模组逐步向具备更多功能的复杂模组发展，应用场景不断拓展，催生了更多差异化的市场需求。

（五）发行人市场地位及主要竞争对手

1、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地位

公司依托“自治区级研发中心”创新平台，现构建起覆盖 RTOS/Android/Linux 多系统的深度集成研发能力，成功实现驱动与控制方案、显示与触控屏、结构件与蓝牙/Wi-Fi 模块等核心组件的跨平台融合，形成定制化显示模组的规模化交付能力。公司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并先后取得“高新技术企业”“广西机械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广西工业企业质量管理标杆”“广西高新技术企业百强”“广西瞪羚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广西工业龙头企业”等多项荣誉称号，其主要产品获得“广西名牌产品”认定以及纳入“广西名优工业产品推荐目录”，具有良好的口碑和品牌影响力。

公司作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长期专注于显示行业，始终坚持品质至上，聚焦定制化专业液晶显示产品的应用开发，形成了专业高效的产品创新及客户需求转化能力，具备在短期内根据客户需求完成产品设计、供应商体系搭建、按时保质完成生产等解决方案的能力。公司自主研发了高等级防护面罩液晶光阀、高亮 TFT 液晶模组、曲面异形 TLCD 总成模组、户外高耐久液晶模组、一体黑液晶模组、镜面液晶模组、特殊纹理液晶模组、VA 与 TFT 组合液晶模组、双屏显示组合模组、压铸一体成型结构液晶模组、多向防窥隐私型液晶模组、抗高干扰能力液晶模组、PNLC 可调光式模组、RTOS 系统智能触控显示总成模组、Android 系统触控显示总成模组、可编程式旋钮触控显示总成模组，TCON 板、HMI 人机界面显示模组和音频系统显示模组等一系列先进技术产品，有效解决了生产过

程中的众多技术难题，并在研发创新、生产工艺、质量控制和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等综合服务能力方面均处于行业先进水平，成为液晶显示屏及显示模组领域的优秀供应商。

公司的客户广泛分布于工业控制及自动化、智能家居、车载电子、健康医疗等行业领域，凭借优质的产品和服务，与深天马形成长期战略合作关系，与京东方达成友好业务合作，并直接或通过技术服务商与上述行业应用领域的知名企业如霍尼韦尔、海康威视、Johnson Controls（江森自控）、LG、Daikin（大金）、Bticino、百富、优博讯、亿联网络、伟易达等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产品出口至美洲、欧洲、亚洲等多个国家和地区，具有良好的口碑和品牌影响力。公司积极把握 5G 与 AI 技术发展机遇，加速推进 MiniLED 背光模组与 HMI 人机交互系统的技术创新与产业化应用，公司将持续聚焦“细分行业龙头客户”，通过精准需求挖掘和定制化解决方案，不断提升在专业显示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同时，公司将进一步优化全球市场布局，推动技术研发与场景应用的深度融合，巩固并扩大在细分市场的技术领先优势与市场份额。

自 2022 年上市以来，公司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平台，一方面通过股权融资扩大生产规模、提升技术水平；另一方面借助上市契机，显著增强了品牌知名度和海内外市场信誉。在多重积极因素驱动下，公司的营业收入规模呈现出逐年增长态势。通过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加强与核心客户的深度合作，公司在专业显示领域的竞争优势进一步巩固。同时，公司积极拓展车载电子、复杂模组等高附加值领域，精准对接客户对高性能模组产品的需求，为未来业务的持续增长奠定了坚实基础。

2、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系统综合服务方案优势

发行人致力于为客户提供综合解决方案，具备为客户提供长期、优质、稳定、柔性且及时响应的定制化服务和产品的能力。首先，发行人以客户需求为导向，通过高效的项目管理机制为客户快速提供整体设计方案。其次，发行人拥有完整的单色液晶显示屏、单色液晶显示模组、彩色液晶显示模组和触摸屏生产线，并逐步扩展至复杂模组业务，具备为客户提供定制化、规模化产品的快速交付能力。

最后，发行人不断尝试拓展产品应用范围和领域，逐步丰富公司产线和服务客户的深度，为客户提供系统综合的服务方案。

（2）客户资源优势

发行人客户广泛分布于工业控制及自动化、智能家居、智能金融数据终端、通讯设备、民生能源、健康医疗、车载电子等行业领域。发行人凭借优质的产品和服务，与上述行业应用领域的知名企业如霍尼韦尔、海康威视、Johnson Controls（江森自控）、LG、Daikin（大金）、Bticino、百富、优博讯、亿联网络、伟易达、Sagemcom（萨基姆）等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发行人曾分别获得格兰仕、Sagemcom（萨基姆）、Gemstar（捷信达）、Sony（索尼）等客户核心供应商、优质供应商或绿色供应商的认定，具有良好的口碑和品牌影响力。

（3）团队优势

发行人拥有一支具有竞争力的优秀管理、销售、采购和研发团队。董事长、总裁王嗣纬先生，拥有深厚的行业背景及液晶显示行业制造管理经验，对行业发展态势判断敏锐，同时统筹公司生产和研发，持续推进工艺流程的优化、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和品质的精细化管理工作，为赢得客户打下坚实基础；董事、副总裁王嗣缜先生，拥有国外留学的背景，并有多家企业境外销售任职经历，对境外销售理解深刻，王嗣缜先生丰富的外企从业经验为公司高效运营及业务扩展提供了重要保障。上市以来，发行人团队日趋成熟和完善，从研发管理、生产管理、采购管理、财务管理以及销售管理等各个方面持续加强，有效保障了发行人业务的顺利开展。

（4）技术创新优势

发行人以“专业定制、持续创新”为追求目标，拥有“自治区级研发中心”，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改进现有生产工艺，适应新产品、新材料、新工艺的要求，满足客户不断变化的产品需求。发行人通过持续的创新研发和技术积累，现已形成完整的核心技术和研发体系。

本报告期内，发行人先后获得“2022年度第一批自治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2022年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2022年度广西瞪羚企业”“广西工业龙头企业”“第二届广西企业创新创业奖-广西工业企业十佳奖”“2024年广西

制造业企业 100 强”“2024 年广西机械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2025 年第一批创新型中小企业”等荣誉称号。持续的技术创新，为发行人始终保持行业先进性奠定基础。

（5）供应链优势

发行人长期重视供应链体系的培育搭建。经多年发展，搭建了完善可靠的供应链体系，保障了正常研发与生产经营。此外，良好的客户结构加强了与供应商的合作。随客户群壮大、行业龙头客户聚集，供应商数量增多，供应体系更完善，为提升综合服务能力、扩大业务规模提供支撑。

（6）生产管理及质量优势

发行人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从原材料采购到生产制造，再到成品出库，进行精细化管理。通过引入先进的检测设备和智能化管理系统，实现了对生产全流程的实时监控和数据分析，有效降低了产品不良率。同时，发行人注重员工技能培训，提升全员质量意识，确保产品的一致性和可靠性。此外，发行人还积极推行精益生产理念，持续优化生产流程，减少浪费，提高资源利用率，为客户提供更具性价比的产品和服务。

（7）区位优势

发行人地处广西灵山县，人力资源丰富，且与东盟接壤。液晶显示行业需要招聘较多基层员工，广西灵山县为全区第三人口大县，充足的人力资源及较高的员工稳定性，为发行人规模扩张提供有力保障。广西与东盟接壤，且靠近珠三角液晶显示产业集群，有利于公司拓展东盟客户和产品出口。目前，广西正在建设平陆运河，该运河是新中国成立以来首条连通江海的大型运河工程。经发行人所处灵山县入北部湾，建成后将使西南地区货物出海航程缩短约 560 公里，大幅降低物流成本、促进产业升级和区域发展，有助于促进发行人的产品销售及规模扩张。

3、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对手

发行人属于液晶显示行业，主要产品为单色液晶显示屏、单色液晶显示模组、彩色液晶显示模组、触摸屏及复杂模组等。目前主要应用于工业控制及自动化、智能家居、车载电子、医疗健康等领域。行业内主要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秋田微

秋田微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股票代码 300939。该公司主要从事液晶显示及触控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单色液晶显示器、单色液晶显示模组、彩色液晶显示模组及电容式触摸屏等。**2026 年 1-6 月，秋田微实现营业收入 64,039.42 万元，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49.66 万元。**

（2）亚世光电

亚世光电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在深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 002952。该公司主要从事定制化液晶显示器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液晶显示模组及显示屏。**2026 年 1-6 月，亚世光电实现营业收入 47,176.52 万元，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54.95 万元。**

（3）超声电子

超声电子于 1997 年 10 月 8 日在深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为 000823。该公司主要从事覆铜板和应用于手机和通讯设备的 PCB 业务，主要产品有双面及多层印刷电路板、液晶显示器、超薄及特种覆铜板、超声电子仪器等。**2026 年 1-6 月，超声电子实现营业收入 335,132.76 万元，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347.74 万元。**

（4）经纬辉开

经纬辉开于 2010 年 9 月 17 日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股票代码 300120。该公司主要从事液晶显示器件及触控模组、电磁线、电抗器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26 年 1-6 月，经纬辉开实现营业收入 176,840.47 万元，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119.23 万元。**

（5）合力泰

合力泰于 2008 年 2 月 20 日在深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 002217。该公司主营业务为液晶显示屏及模组、触摸屏及模组、触摸显示一体化模组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26 年 1-6 月，合力泰实现营业收入 93,558.31 万元，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9.75 万元。**

（6）骏成科技

骏成科技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股票代码 301106。该公司主要从事液晶专显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 TN 型（含 HTN 型）、STN 型、VA 型液晶显示屏和模组以及 TFT 型液晶显示模组。2026 年 1-6 月，骏成科技实现营业收入 48,241.75 万元，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68.67 万元。

（六）行业进入壁垒

1、市场壁垒

液晶显示模组目前主要应用于工业控制及自动化、智能家居、车载电子、医疗健康等领域，行业大多已形成完整成熟的供应链，下游终端客户一般规模较大，重视产品质量控制与品牌建设，对上游液晶显示模组制造企业的要求较高，认证周期相对较长。以车载触控显示领域为例，一般需要两到三年的产品开发和认证周期才能进入批量生产。这使得该等客户对供应商的选择较为谨慎，新进入者需要较长的认证周期才能获得终端客户的认可，构成新进入者的市场壁垒。

2、技术壁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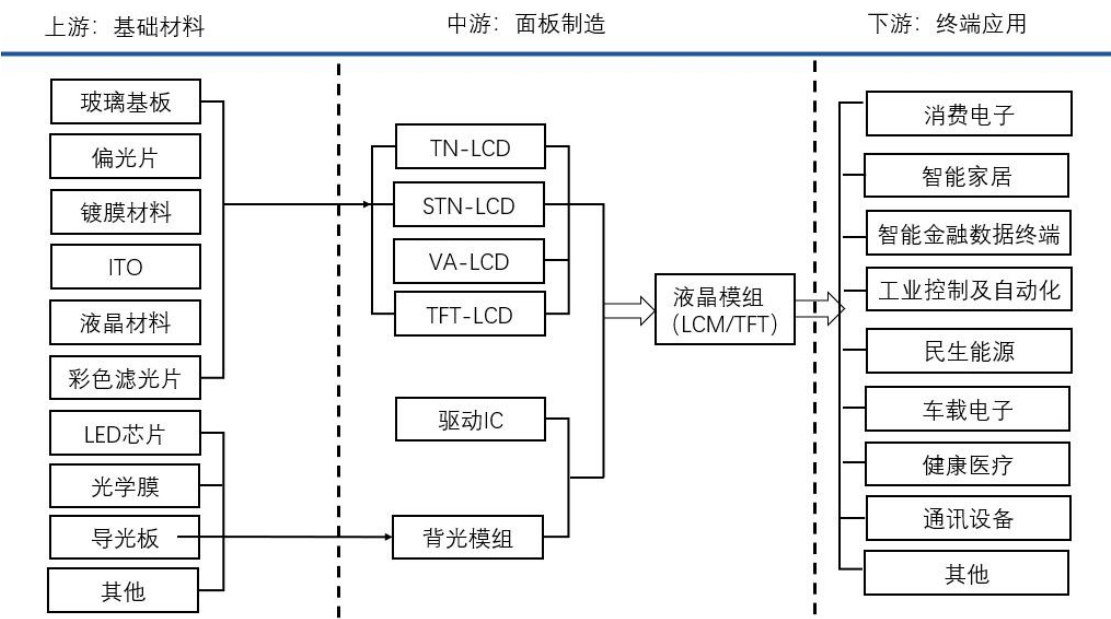
液晶显示关键器件的生产工艺复杂，综合了光学、微电子、化学等多学科的研究成果，需要掌握蚀刻、贴合、邦定等多个流程工艺。除此之外，由于主流生产技术和工艺在不断地迭代更新，在上述技术之上，液晶显示模组制造企业还需要具备快速开发和响应市场的能力。新进入的企业很难在短期内全面掌握行业所涉及的技术及工艺，构成新进入者的技术壁垒。

3、资金壁垒

液晶显示器件企业的发展需要大规模且持续的资金投入以建设相关产线。并且在产线建成后，还必须不断对厂房、生产设备进行升级改造，同时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以确保工艺技术满足市场不断迭代更新的需求。因此在产线建设及投产过程中，对资金需求量巨大，构成新进入者的资金壁垒。

（七）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间的关系

液晶显示产业链如下图所示：



液晶显示产业链上游为各种原材料生产，主要包括玻璃基板、液晶、彩色滤光片、IC、背光源、触摸屏、偏光片、印刷电路板、ITO 玻璃、电子元器件、化工材料等原材料生产制造。我国为电子元器件全球主要的生产基地，原材料体系完整，且随着 ITO 玻璃、液晶、偏光片、背光源、TP 等突破技术难关，逐步实现国产替代，供应日趋稳定。

液晶显示产业链中游含液晶显示屏、显示模组以及复杂模组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显示屏制造即将玻璃基板、彩色滤光片、偏光片、液晶材料等原材料制造成为 LCD 或 TFT-LCD；显示模组由 LCD 面板、驱动 IC、背光模组等零部件组装而成；复杂模组则是在显示屏及显示模组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入各类传感、存储等硬件模块以及安卓、Linux 等软件系统，以实现高度功能整合的模块化系统。中游制造是整个产业链的核心，属于技术密集型、资本密集型产业。发行人在液晶显示产业链中属于中游。

液晶显示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广阔，广泛应用在工业控制及自动化、智能家居、车载电子、健康医疗等领域，并随着复杂模组功能的日益丰富，逐步应用于数据存储等新兴领域。具体应用场景如遥控器、温控器、电表、POS 机等传统应用领域以及交互式显示屏等新兴领域。下游终端应用企业对液晶显示产品采购具有多品种、定制化的特点，对供应商研发能力和质量管理能力有较高要求，以满足其在产品规格、产品性能、供货时间、产品质量等方面的需要。

（八）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及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政策持续扶持

液晶显示行业科技含量较高，属于我国重点培育和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国家政策持续扶持。2022年1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在《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年）》中要求，全面提升信息技术产业核心竞争力，推动人工智能、先进通信、集成电路、新型显示、先进计算等技术创新和应用。2025年8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共同发布了《电子信息制造业2025—2026年稳增长行动方案》，提出打造新型显示、智能安防、车载计算、智能可穿戴、智慧健康养老、智慧家庭等新兴产品。上述产业政策对液晶显示行业发展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起到了重要的指导作用。在产业政策大力支持的背景下，液晶显示行业市场规模将逐渐扩大，为企业在国内外的竞争创造良好的发展环境。

（2）下游应用领域需求持续扩大

液晶显示作为人机信息沟通的重要载体，被广泛应用于工业控制及自动化、智能家居、车载电子、医疗健康等领域，并逐步拓展至数据存储等新兴领域。随着“万物互联”“5G”等行业趋势的推动，下游行业规模持续扩大，人机交互界面的应用场景快速增加。作为人机交互界面重要的组成部分，液晶显示屏、显示模组及复杂模组的地位有望进一步提升，随着新兴行业的发展迎来新一波市场增长机遇。

（3）国内液晶显示行业产业链趋于完善

目前，我国液晶显示产业链已趋于完善。玻璃基板、混合液晶材料、偏光片、半导体等液晶显示产业链的上游产业，中国企业逐渐突破了技术难关，逐步实现国产替代。上游产业链的国产化降低了液晶显示行业的原料成本，有利于提高我国液晶显示产业链在国际上的竞争力，也为液晶显示屏和液晶显示模组生产企业提供了更加良好的发展机遇。

2、不利因素

（1）全球经济发展放缓及贸易摩擦升级

当前全球经济发展放缓，海外市场需求不确定因素增加。自 2018 年以来，世界各国存在一定贸易摩擦，关税税率可能进一步提高，加征范围可能进一步扩大，包括液晶显示产品在内的对外出口有可能受到一定影响。

（2）部分高端原材料仍需要进口

我国液晶显示行业迅速发展，与国内外知名厂商的技术差距已在逐步缩小。但部分芯片等高端原材料受专利保护等因素的影响，目前仍需主要通过国（境）外进口。

七、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概况

1、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发行人主要专注于触显一体领域定制化液晶显示屏及显示模组、触控模组、复杂模组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是专业显示领域具有显示模组系列化、规模化、一体化且快速响应等综合供应能力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贯彻“健康、持久、进取作为企业发展之本”的经营理念，以“助力人类社会信息化、智能化的进步”为使命，以“专业定制、持续创新”为追求目标，专注专显行业细分市场，聚焦“细分行业龙头客户”，同时围绕专业显示产业链整合及生态拓展，向企业客户提供全方位、个性化、一站式的显示解决方案。

2、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

产品大类	产品介绍	产品图片	产品应用领域
单色液晶显示屏	单色液晶显示屏是一种利用液晶的光电效应来实现黑白显示的单色显示器件。单色液晶显示屏由上下两层偏光片（POL）、ITO 玻璃、玻璃基板之间的液晶以及其他辅助材料等构成。		工业控制及自动化类，如仪器仪表、工业控制面板等；
单色液晶显示模组	单色液晶显示模组是由单色液晶显示屏、配套IC、背光源（BL）、柔性印刷电路板（FPC）、触摸屏（TP）等组件以及其他电子元器件封装而成的显示器件。		智能家居类，如小家电、门禁等；
彩色液晶显示模组	彩色液晶显示模组是由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屏（TFT-LCD），配套偏光片、背光源（BL）、柔性印刷电路板（FPC）、触摸屏		健康医疗类，如血

产品大类	产品介绍	产品图片	产品应用领域
	(TP)、芯片(IC)、盖板等组件以及其他电子元器件封装而成,从而实现彩色显示的器件。		压计、医疗器械等;
触摸屏	触摸屏(TP)又称为触控屏、触控面板,可以细分为电容式触摸屏(CTP),电阻式触摸屏(RTP)。触摸屏是一种利用人体或特制工具与触摸屏接触实现的一种感应交互设备,能够实现信息的显示与动作输入/输出功能。		车载电子类,如车载仪表盘等。
复杂模组	复杂模组产品是集成多领域技术、实现高度功能整合的模块化系统,支持丰富的功能性扩展和触控显示UI画面人机交互能力。材料包括但不限于PCBA电路板、塑胶件、触控显示模组、WIFI、各类传感器件、扬声器/马达/线束等硬件模块,并内置安卓、Linux、HMI串口等软件系统,或实现接口转换,显示驱动等硬件。		

(二) 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专业显示领域定制化液晶显示屏、显示模组、触摸屏及复杂模组等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依托多年来积累的核心竞争优势,满足客户对液晶显示屏及显示模组等定制化需求,并通过销售液晶显示屏及销售和加工显示模组产品及复杂模组取得收入。发行人盈利主要来自产品的销售收入及受托加工收入与成本费用之间的差额。

2、采购模式

公司产品的原材料主要为 TFT-LCD(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屏)、IC(芯片)、BL(背光源)、TP(触摸屏)、POL(偏光片)、FPC(柔性印刷线路板)、ITO 玻璃、电子元器件、化工材料等。公司的采购模式以“订单式采购”为主,即综合考虑订单生产计划和材料库存量,根据客户订单对相关材料按需采购,同时,针对共用物料以及市场价格波动较大的核心材料,设置一定的库存。

公司制定了《采购控制程序》和《供应商评审控制程序》等管理制度,确保公司采购系统高效有序运行。公司初次选择供应商时,一般会对供应商进行现场审核,并将审核合格的供应商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单。公司主要生产物料供应商一般不少于 2 家。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稳健、市场信用良好，与供应商合作关系稳固，保证了采购渠道的稳定，有效确保原材料采购的及时与可靠。

3、生产模式

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采取“以销定产”的订单式生产模式。液晶显示屏、显示模组及复杂模组的生​​产周期较短，一般为 4-12 天。公司根据实际销售订单结合交货期安排生产，具体流程为：销售部将经过内部评审的有效客户订单录入 ERP 系统；PMC 部依据订单及库存情况制定物料计划及生产指令；各生产工厂接到生产指令后，根据产品规格、型号、数量和交货期限等订单信息结合生产能力、原材料的备料及物料到料情况制定生产计划，以《生产计划单》的形式将生产指令传达至生产单元，各生产单元根据生产指令与生产计划组织生产。各生产工厂负责产品具体的生产流程控制，监督各生产单元有序、高效和安全地开展生产，同时对生产过程各流程节点制品进行检验，确保产品质量。

4、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主要为定制化产品，根据交易模式的不同可分为产品销售业务和受托加工业务。

（1）产品销售业务

产品销售业务客户主要分为两类：终端产品生产厂商和技术服务商。

终端产品生产厂商向公司定制所需的液晶显示屏及显示模组，该类客户将公司产品应用于其自行生产制造的产品，或以其品牌对外销售。

技术服务商主要根据其终端产品生产厂商的需求，向公司定制所需的液晶显示屏及显示模组。通常在新产品开发时，技术服务商经过分析终端产品生产厂商的需求、协调公司对接后，通过公司、终端产品生产厂商、技术服务商三方方案论证、终端产品生产厂商验厂（首次合作时）、样品通过审核、商务谈判、终端产品生产厂商向技术服务商下订单、技术服务商向公司下订单、公司按订单组织生产、产品交付、对账收款后完成交易。

此外，为拓展业务，公司引进居间服务商，为公司提供上述两类客户商业机会的撮合和推荐，且公司对上述两类客户的销售模式并无实质性差异，均为买断

式交易。

（2）受托加工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部分客户采购液晶显示屏 TFT-LCD、IC、偏光片或 FPC 等，加工完成后，向该等客户销售单色及彩色液晶显示模组。对于此类交易，公司以受托加工业务处理，并按照向该等客户模组销售收入扣除向其采购主要原材料后的差额确认受托加工收入。

5、管理模式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建立了规范的企业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对研发、供应链、生产、库存、销售、进出口安全等活动进行控制。目前，公司已经通过了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ISO14001:2015）、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IATF16949:2016）、静电防护管理体系（ANSUESDS20.20-2021）、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体系（QCO80000:2017）、医疗器械管理体系（ISO13485:2016）、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SO45001:2018）、温室气体核查声明（ISO14064-1:2018）、索尼绿色供应商、海关 AEO 高级认证等一系列管理体系的认证，保证了公司运营管理体系的高效、有序运行。

（三）发行人的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及产能利用率、产销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单色液晶显示屏	产能（万片）	4,566.67	9,133.33	9,133.33	9,133.33
	产量（万片）	3,522.53	8,112.60	9,978.26	8,216.67
	产能利用率	77.14%	88.82%	109.25%	89.96%
	自用数量（万片）	1,636.33	3,171.27	3,511.96	2,451.04
	销量（万片）	2,058.42	4,894.23	6,287.66	5,783.99
	产销率	109.13%	99.05%	97.24%	100.32%
单色液晶显示模组	产能（万片）	1,987.20	4,140.00	3,356.67	3,200.00
	单色液晶显示模组产量（万片）	1,495.92	2,971.82	3,367.21	2,414.09
	代其他模组生产产	289.61	409.18	246.93	365.00

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量（万片）				
	产能利用率	89.85%	81.67%	107.67%	86.85%
	销量（万片）	1,490.44	3,000.68	3,261.69	2,555.20
	产销率	99.63%	100.97%	96.87%	105.85%
彩色液晶显示模组	产能（万片）	1,050.42	2,166.27	1,954.91	1,705.45
	产量（万片）	945.76	2,032.64	2,101.12	1,406.44
	代其他模组生产产量（万片）	39.92	-	-	-
	产能利用率	93.84%	93.83%	107.48%	82.47%
	由单色液晶显示模组产线代为生产产量（万片）	289.61	409.18	231.05	365.00
	销量（万片）	1,235.96	2,405.01	2,243.47	1,807.67
	产销率	100.05%	98.49%	96.20%	102.05%
复杂模组	产能（万片）	53.35	67.12	3.24	-
	产量（万片）	40.84	38.90	1.12	0.01
	产能利用率	76.55%	57.95%	34.57%	-
	销量（万片）	40.54	33.86	0.80	0.01
	产销率	99.27%	87.04%	71.43%	100.00%

注 1：上述表中产量为发行人自产产品的数量，销量为发行人自产产品对外销售的数量。2023 年度，发行人利用其他产线设备试生产复杂模组，未单独建设复杂模组生产线，故产能为 0。

2、发行人产品收入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1）按产品类别划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单色液晶显示屏	6,713.01	7.08%	15,988.89	8.95%	17,654.18	11.95%	16,302.13	12.86%
单色液晶显示模组	16,642.18	17.54%	35,875.36	20.08%	35,678.59	24.16%	26,619.04	21.01%
彩色液晶显示模组-非受托加工	59,665.74	62.89%	109,443.28	61.26%	82,352.76	55.76%	72,292.03	57.05%
彩色液晶显示模组-受托加工	4,615.29	4.86%	9,406.86	5.27%	7,907.57	5.35%	9,165.70	7.23%
触摸屏	1,486.57	1.57%	3,068.82	1.72%	2,699.37	1.83%	1,218.15	0.96%
复杂模组	4,407.54	4.65%	3,490.32	1.95%	99.89	0.07%	3.91	0.00%

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销售及其他业务	1,340.50	1.41%	1,366.49	0.76%	1,292.44	0.88%	1,122.43	0.89%
合 计	94,870.83	100.00%	178,640.03	100.00%	147,684.80	100.00%	126,723.39	100.00%

(2) 按经营地区划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销售	56,617.82	59.68%	106,404.97	59.56%	88,506.48	59.93%	70,099.59	55.32%
境外销售	38,253.01	40.32%	72,235.06	40.44%	59,178.32	40.07%	56,623.80	44.68%
合计	94,870.83	100.00%	178,640.03	100.00%	147,684.80	100.00%	126,723.39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收入规模随整体销售规模的扩大而呈上涨趋势。整体而言，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家居、工业控制及自动化、车载电子等民用领域，不涉及敏感复杂业务领域，受目前主要产品及原材料进出口国的有关对外贸易政策的影响相对较小。

3、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当期收入金额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26年1-6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 比
1	客户一	9,353.10	9.86%
2	Honeywell fire systems US及其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	8,210.88	8.65%
3	LXD RESEARCH&DISPLAYLLC	6,232.10	6.57%
4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	5,360.86	5.65%
5	江西亿明电子有限公司及其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	4,556.25	4.80%
合计		33,713.19	35.54%
2025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 比
1	Honeywell fire systems US及其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	12,732.18	7.13%

2	LXD RESEARCH&DISPLAYLLC	12,377.85	6.93%
3	客户一	10,782.55	6.04%
4	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225.99	5.72%
5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	9,388.74	5.26%
合计		55,507.32	31.08%
2024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 比
1	Honeywell fire systems US及其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	11,927.06	8.08%
2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	10,863.02	7.36%
3	江西亿明电子有限公司及其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	9,426.00	6.38%
4	LXD Research&Display LLC	7,699.33	5.21%
5	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623.76	5.16%
合计		47,539.16	32.19%
2023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 比
1	Honeywell fire systems US及其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	12,974.01	10.24%
2	江西亿明电子有限公司及其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	7,987.89	6.30%
3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	5,986.78	4.72%
4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	5,809.45	4.58%
5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LTD	5,739.78	4.53%
合计		38,497.91	30.38%

注：上表已将同一控制下相关主体的数据合并披露。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30.38%、32.19%、31.08%和 35.54%，占比整体呈稳定态势。公司不存在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超过 50% 或向单个客户的销售占比超过 30%的情形，不存在过分依赖主要客户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采购情况

1、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1）发行人采购的主要原材料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采购的主要原材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IC	20,289.49	27.74	26,364.84	20.83	22,051.61	21.22	19,985.90	23.12
TFT-LCD	12,830.05	17.54	20,862.77	16.48	18,269.56	17.58	15,652.83	18.11
BL	10,447.94	14.28	17,423.32	13.77	14,349.92	13.81	11,006.43	12.73
TP	3,501.94	4.79	8,744.25	6.91	7,745.52	7.45	11,253.07	13.02
偏光片	4,365.99	5.97	8,522.97	6.73	8,484.13	8.16	7,366.85	8.52
FPC	3,295.07	4.51	4,468.62	3.53	4,584.10	4.41	3,493.69	4.04
盖板	3,596.25	4.92	5,042.01	3.98	3,669.23	3.53	1,707.82	1.98
导电玻璃	1,466.10	2.00	2,780.60	2.20	3,110.93	2.99	2,525.27	2.92
液晶	694.23	0.95	1,601.64	1.27	1,672.90	1.61	1,091.78	1.26
合计	60,487.06	82.70	95,811.02	75.70	83,937.90	80.76	74,083.66	85.71

（2）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化情况

公司原材料采购根据具体项目而定，采购类别较多，按整体平均价格列示如下：

名称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IC（元/个）	3.59	3.73	3.08	3.98
TFT-LCD（元/片）	8.50	7.63	6.97	7.01
BL（元/片）	5.96	4.94	4.45	4.22
TP（元/片）	29.80	33.09	27.11	27.90
偏光片（元/平方米）	116.98	116.79	108.78	118.4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均价变动主要受到订单结构变动及上游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采购均价变动主要系公司产品结构变化，采购不同型号的材料数量占比不一致，导致采购均价发生小幅度变动。

（3）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使用的主要动力供应包括水、电等，公司厂区周边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成熟，供水、供电等均有充足的保障。报告期各期上述动力供应的采购数量及价格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电力	金额（万元）	1,396.04	2,607.36	2,723.64	2,179.48
	数量（万度）	2,654.57	4,653.13	4,186.13	3,199.96

	采购单价（元/度）	0.53	0.56	0.65	0.68
水	金额（万元）	114.02	221.72	203.36	161.81
	数量（万吨）	38.83	79.17	72.46	58.92
	采购单价（元/吨）	2.94	2.80	2.81	2.75

2、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2026年1-6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 比
1	富安电子有限公司	6,447.28	7.50%
2	深圳市天一鸿电子有限公司及其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	4,212.41	4.90%
3	东莞市平洋电子有限公司	3,746.88	4.36%
4	江西亿明电子有限公司及其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	2,395.83	2.79%
5	威特电子（香港）有限公司及其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	2,311.83	2.69%
合计		19,114.24	22.24%
2025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 比
1	富安电子有限公司	9,563.66	7.01%
2	深圳市天一鸿电子有限公司及其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	7,493.01	5.49%
3	江西亿明电子有限公司及其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	6,099.75	4.47%
4	东莞市平洋电子有限公司	4,696.30	3.44%
5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	3,317.45	2.43%
合计		31,170.18	22.84%
2024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 比
1	富安电子有限公司	9,475.22	8.59%
2	深圳市天一鸿电子有限公司及其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	7,505.44	6.80%
3	深圳市和圣达光电有限公司	4,216.87	3.82%
4	东莞市平洋电子有限公司	3,247.94	2.94%
5	深圳市唯时信电子有限公司及其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	3,006.32	2.72%
合计		27,451.79	24.87%

2023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 比
1	富安电子有限公司	6,606.59	7.25%
2	华鼎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及其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	4,535.18	4.98%
3	深圳市唯时信电子有限公司及其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	3,383.29	3.71%
4	东莞市平洋电子有限公司	3,190.24	3.50%
5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68.03	3.37%
合计		20,783.33	22.82%

注：上表已将同一控制下相关主体的数据合并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额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2.82%、24.87%、22.84%和**22.24%**，公司不存在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超过50%或向单一供应商采购占比超过30%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对主要供应商依赖的情形。

（五）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或客户所占权益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供应商中未占有权益。

（六）公司安全生产与环保情况

1、安全生产

公司不属于高危险、重污染行业。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也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

2、环境保护

发行人主要从事专业显示领域定制化液晶显示屏及显示模组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发行人产品未被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发行人严格执行环境管理体系标准，已通过ISO14001:2015标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以及QC080000:2017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体系认证，根据我国环境保护相

关法律法规要求获取了环境影响审查批复。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较少，主要为少量废水、固体废弃物、废气等。报告期内，未有重大污染事故发生，也不存在因环境保护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1) 废水

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生产废水主要为玻璃废水、脱膜废水和蚀刻废水等，经由废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排放；生活污水为生活办公区员工日常办公及生活产生的污水，经过市政污水管进入灵山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固体废物

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弃玻璃、废光刻胶和废边框胶等，发行人统一收集储存后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理。

(3) 废气

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氯化氢废气、有机废气和食堂油烟等。其中，氯化氢废气、有机废气经过车间集气罩收集后，经公司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机处理后直接排放。

(七) 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1、现有业务发展安排

(1) 深耕主营业务，拓展新市场

公司将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持续深化与重点客户的合作，提升专业显示领域的服务能力。依托现有技术基础和产能优势，稳步推进产品升级，在巩固及提升工业控制及其自动化、智能家居等成熟市场的基础上，积极拓展车载电子、数据存储等应用场景，逐步进入海外市场。通过灵活响应客户定制需求和保障稳定交付，进一步扩大业务覆盖面，推动显示产品在更多终端场景的落地应用。

(2) 加快光电触显模组项目建设

为更好满足客户对彩色液晶触控显示模组的需求，公司正加快推进“光电触显一体化模组建设项目”。通过调整原有募投项目资金使用和建设安排，优化灵山、檀圩两地的产线布局，将部分单色液晶产线搬迁至檀圩，腾出空间在灵山新

增车载模组、中大尺寸 TFT 模组等产线，提升关键产品的供给能力和技术水平，逐步缓解产能紧张问题，支撑业务拓展需要。

(3) 加强技术积累和人才建设

公司将围绕工业控制及自动化、智能家居、车载电子、数据存储等应用方向，持续投入技术研发，推动现有产品迭代和新产品开发，完善内部测试和验证能力，提高研发效率。同时，通过与科研院校、行业企业开展技术交流，参与合作项目，并结合股权激励等方式，稳定和吸引技术骨干，逐步提升团队整体研发水平，为业务发展提供技术支撑。

2、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专业显示领域的定制化、系列化、规模化、一体化、一站式且快速响应的液晶显示产品系统化综合解决方案。

1、在客户扩展方面，公司将继续聚焦“细分行业龙头客户”，进一步拓展国内外客户群体。通过深挖需求等措施，提升市场占有率。

2、在产品开发方面，公司将紧跟市场发展方向和客户需求，继续推进单色液晶显示和彩色液晶显示产品系列化及配套一体化发展态势，有效把握市场发展机遇。同时紧跟市场需求的变化，开发集成多领域技术、实现高度功能整合、支持丰富的功能性扩展的复杂模组系列产品。

3、在产品生产方面，公司将持续推进工艺优化、自动化升级和品质管理，在追求高效率的同时保证高品质，并及时形成规模化的生产，为客户提供柔性、及时且差异化的解决方案。

4、在技术研发方面，公司将时刻跟踪市场新应用、新产品和新材料的发展，在现有技术升级迭代的同时，持续推进新技术、新产品的储备，提升市场竞争力。

八、公司与产品或服务有关的技术情况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积累了一系列核心技术，并通过核心技术的运用，公司产品性能稳定，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具备在短期内根据客户需求完成产品设计、进行供应商体系搭建、按时保质完成生产等解决方案的能力，在研发创新、生产工艺水平、质量控制能力和快速响应客户需求能力等综合服务能力方

面均处于行业先进水平，已经成为专业显示领域液晶显示屏及显示模组的优秀供应商。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共计拥有**76**项专利权，其中发明专利**15**项、实用新型专利**61**项。

（一）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且公司研发费用维持在较高水平。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研发费用	3,770.28	7,768.89	6,990.15	5,551.33
占营业收入比例	3.97%	4.35%	4.73%	4.38%

为不断开发新产品、研发新技术，发行人报告期内针对单色和彩色液晶显示产品相关研发项目进行持续投入。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5,551.33万元、6,990.15万元、7,768.89万元和**3,770.28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4.38%、4.73%、4.35%和**3.97%**，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总体呈上升趋势。

（二）研发人员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人员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研发人数	297	279	253	215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10.76%	10.36%	11.03%	9.99%

（三）公司的核心技术及其应用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内容	应用领域	技术来源	技术先进性（与同行业比较）
1	高对比度VA生产技术	开发VA产品的台阶电极填充技术、PI印刷均匀性控制技术，有效解决了定向记忆性条纹、显示亮度及对比度不一致等问题，提高了产品对比度，相关技术能力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智能家居、健康医疗、车载电子、工业控制及自动化	自主研发	产品对比度达到5000:1，高于同行业3000:1的平均水平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内容	应用领域	技术来源	技术先进性（与同行业比较）
2	高可靠性液晶显示产品生产技术	开发特殊的坚膜、酸刻、脱膜及定向等关键核心工艺技术，实现玻璃表面水滴角测试值小于10度；PI膜厚公差控制在 $\pm 20\mu\text{m}$ ；同时改良了灌晶工艺技术，控制LCD盒内的离子，使其尽可能减少，电流控制到 $0.06\mu\text{A}/\text{cm}^2$ 以下，产品可靠性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健康医疗、车载电子、工业控制及自动化	自主研发	在85度的高温条件下，产品可靠性达2000H,高于同行业1000H的平均水平
3	高精度STN产品生产技术	开发新的线缝设计方案，同时开发铬板清洗技术及可根据玻璃厚度及涂胶厚度误差自动调节间隙的曝光平台。确保最佳曝光效果，酸刻后显示图形与设计值误差小于 $1.5\mu\text{m}$ ，STN产品的精度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健康医疗、车载电子、工业控制及自动化	自主研发	1、产品贴合精度达 $\pm 5\mu\text{m}$, 优于同行业 $\pm 10\mu\text{m}$ 的平均水平； 2、最小PITCH达到 $20\mu\text{m}$, 优于行业 $25\mu\text{m}$ 的平均水平
4	全视角VA生产技术	根据光的漫反射原理，对产品设计技术进行改进，使VA产品的视角盲区进一步缩小，视角进一步提高。该技术生产的VA产品在对比度、视角、底色一致性等多种方面均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智能家居、健康医疗、车载电子、工业控制及自动化	自主研发	1、视角范围比同行业平均水平扩大10度； 2、产品对比度达到2000:1，高于同行业1000:1的平均水平
5	负显产品防漏光控制技术	开发了线宽补偿方法及工艺控制技术，确保了所有的线距都是 $20\mu\text{m}$ 以下相同的值，贴合精度控制在 $5\mu\text{m}$ 以内，盒厚极差控制在 $0.1\mu\text{m}$ 以内，保障LCD的底色一致，技术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智能家居、健康医疗、车载电子、工业控制及自动化	自主研发	可视区内没有漏光的“白线”，优于行业同类产品
6	VA显示模组内置触控技术	基于单片机控制内置触控屏显示电路系统的技术手段，优化显示图形、触控灵敏度控制、完成控制内容实时显示功能，技术满足系统整体控制需求	智能家居、健康医疗、车载电子、工业控制及自动化	自主研发	将触控功能集成进LCD盒内，优于行业“LCD+外挂TP”的技术方案
7	高气密性防尘TFT液晶模组生产技术	针对背光结构、贴合双面胶、铁框、偏光片尺寸等进行特殊设计，并开发高精度的封胶控制工艺，确保产品在高压吹风测试实验中不进尘，达到行业同类产品先进水平	消费电子、健康医疗、车载电子、工业控制及自动化	自主研发	1、12kpa高压测试不进尘； 2、封胶线宽精度控制在 $\pm 0.5\text{mm}$ 以内，厚度最低控制在 0.15mm 以内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内容	应用领域	技术来源	技术先进性（与同行业比较）
8	高可靠性TAB产品生产技术	通过TAB方式将芯片预先封入编带内，然后逐个热压绑定到PCB和LCD屏引线端。并创新开发了PCB焊盘特殊的镂空设计方案。有效解决传统的TAB技术在采用ACF材料进行热压绑定时容易出现连接不牢、电气性能可靠性失效等问题。产品可靠性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智能家居、健康医疗、工业控制及自动化	自主研发	1、可靠性最高达1000H,高于同行业500H的平均水平； 2、封装处导通电阻小于30欧姆，优于同行业50欧姆的平均水平
9	车载应用高亮防窥显示技术	通过结构搭配与LED电路设计，结合多向防窥技术方案整合，实现产品高亮同时具备防窥功能。亮度、防窥角度、可靠性等性能均达到行业同类产品先进水平	车载显示屏、金融行业如取款机等	自主研发	可靠性指标优于同行30%，已通过车载认证和车载振动测试（10G随机振动）
10	复杂模组整合技术	高性价比压铸一体化车载显示屏方案整合技术的复杂模组，采用压铸工艺成型的结构件替代原有塑胶壳、五金件、支撑架设计，同时压铸件具备背光源的支撑、散热功能，还有与后壳或中控结构件的定位、固定作用。整合集成化高，可靠性稳定、可实现更高亮度的同时提升散热控制温升参数	车载显示屏、金融行业如取款机等	自主研发	可靠性指标优于同行20%，已通过双85试验，及三综合震动试验

（四）核心技术来源及其影响

公司上述核心技术来源均为自主研发形成。公司以“专业定制、持续创新”为追求目标，拥有“自治区级研发中心”，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改进现有生产工艺，适应新产品、新材料、新工艺的要求，满足客户不断变化的产品需求。发行人通过持续的创新研发和技术积累，现已形成完整的核心技术和研发体系。

在上述核心技术的带动下，公司先后获得“2022 年度第一批自治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2022 年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2022 年度广西瞪羚企业”、“广西工业龙头企业”、“第二届广西企业创新创业奖-广西工业企业十佳奖”、“2024 年广西制造业企业 100 强”、“2024 年广西机械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2025 年第一批创新型中小企业”等荣誉称号，主要产品获得“广西名牌产品”称号并被纳入“广西名优工业产品推荐目录”。持续的技术创新，为公司赢得了良好的口碑和品牌影响力，并为公司保持行业先进性和竞争优势奠定了坚实基础。

（五）重点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公司坚持自主创新，以市场需求为导向进行产品研发，在不断优化已有优势产品的基础上推动技术和产品的不断升级，满足下游客户对于产品品质不断提升的需求。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研发的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进展	拟达成目标	对公司未来的影响
1	带隐形盒内支撑点的抗振液晶显示屏研发	小规模试生产阶段	实现产品耐高温高湿存储、对比度高等性能指标	提升公司MONO显示模组技术在行业的竞争力
2	宽屏大尺寸黑白车载显示屏研发	小规模试生产阶段	实现耐振动加速度、显示响应速度快等性能指标，满足车载环境严苛要求	提升公司MONO显示模组技术在行业的竞争力
3	黑白车载高亮液晶显示屏研发	小规模试生产阶段	实现耐振动加速度，关键工艺高精度等性能指标，满足车载环境严苛要求	提升公司产品在车载领域的竞争力
4	自动电流监控报警液晶显示屏测试系统研发	小规模试生产阶段	实现适用多样显示模式产品、适配不同分辨率显示屏等性能指标，产品可靠性满足行业标准	提升公司产品在车载及高端工控领域的竞争力
5	高性价比压铸一体化车载悬浮智慧显示屏研发	小规模试生产阶段	实现贴合精度高、亮度高等性能指标，产品可靠性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提升公司产品在车载领域的竞争力
6	航海导航仪表窄边框屏模组研发	小规模试生产阶段	实现产品兼容性强、可靠性高等性能指标，满足市场多样化需求	提升公司产品在户外工控领域的竞争力
7	防水防尘旋钮集成显示模组研发	样品阶段	实现IP67级防水防尘、旋钮控制延迟低等技术指标，产品可靠性满足行业标准	提升公司产品在智能家居领域的竞争力
8	智能金融数据终端的显示模组研发	小规模试生产阶段	实现高色彩饱和度、低色差等性能指标，产品可靠性满足行业标准	提升公司产品在金融支付领域的竞争力
9	外观压铸件显示模组研发	研发阶段	实现抗拉强度高、尺寸精度高、耐腐蚀等性能指标，产品可靠性满足行业标准	提升公司产品在车载领域的竞争力
10	单向透视触摸屏研发	研发阶段	实现在透视方向上，可见光的透过比例高；在非透视方向（反射面），可见光反射率高等性能指标，隐私保护等级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提升公司产品在车载领域的竞争力
11	一种提升触摸屏抗干扰能力的电路设计研发	小规模试生产阶段	设计抗干扰电路，将电磁干扰(EMI)抑制至行业标准以下	提升公司产品在触控行业的竞争力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进展	拟达成目标	对公司未来的影响
12	高可靠高清智慧触摸显示屏集成化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应用	样品阶段	实现高分辨率显示、高精度触控与系统集成一体化，满足工业级可靠性要求，关键性能指标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提升公司在高端工控及商用显示领域的综合竞争力，拓展集成化显示产品市场
13	固态硬盘模组研发	小规模试生产阶段	完成NAND架构与企业级SSD的硬件集成，实现近数据计算单元与存储控制器的协同控制，支持数据在存储模组内完成过滤、排序、压缩等轻量化计算，减少主机端数据传输量，支持LDPC纠错、全局磨损均衡、掉电保护等企业级核心功能	提升公司产品在存储领域、AI行业的竞争力
14	高效防护液晶显示技术研发	研发阶段	实现液晶显示屏高效防尘防水、抗冲击抗刮伤，显著提升极端环境下的显示稳定性与使用寿命	丰富公司高防护显示技术储备，拓展户外、工业恶劣场景的显示市场
15	多屏智能协同显示调控及交互机制的关键技术开发	研发阶段	实现多屏显示内容同步分发、智能分屏交互与统一调控，降低多屏协同延迟，提升交互流畅度与稳定性	强化公司车载及智能座舱多屏显示方案的技术优势，提升高端车载显示产品竞争力
16	面向智能终端的异构集成存算一体器件的关键封装技术开发	研发阶段	实现异构计算单元与存储单元的高密度集成封装，提升器件算力密度与数据传输效率，满足智能终端低功耗、高算力的应用需求	完善公司存算一体技术布局，提升在AI终端、智能存储领域的技术竞争力
17	智能家居显示模组用嵌入式触控交互技术研发	研发阶段	实现嵌入式触控的高灵敏度、低误触率，适配智能家居各类场景的交互需求，兼顾低功耗与高可靠性	深化公司智能家居显示产品的交互体验，提升智能家居领域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18	流媒体后视镜显示屏弧形窄边框关键技术研发	研发阶段	实现弧形显示屏窄边框化设计，保证曲面显示均匀性与高亮度，满足流媒体后视镜的车载环境可靠性要求	丰富车载显示产品形态，提升公司在车载智能座舱显示领域的产品竞争力
19	集成触控反馈与固定窄视角防窥的智能驾乘显示技术研发	研发阶段	集成触控力反馈与窄视角防窥功能，实现驾乘场景下的隐私保护与精准触控交互，兼顾显示效果与行车使用安全性	提升车载显示产品的差异化优势，拓展高端智能驾乘显示市场
20	台阶盒抗氧化钼锡电腐蚀技术研发	研发阶段	解决台阶盒钼锡材料的氧化与电腐蚀问题，提升器件使用寿命与产品良率，满足长期可靠性要求	优化显示器件生产工艺，提升产品良率与可靠性，强化公司制造端的技术优势
21	一体化吸塑盘高防护高抗震关键技术研发	研发阶段	实现一体化吸塑盘的高抗震、高防护性能，避免运输与存储过程中产品压痕、损伤，达到行业领先防护标准	提升显示配套产品的质量防护能力，增强公司产品全流程的质量竞争优势
22	基于改善显示屏色差大超窄色温技术研发	研发阶段	大幅改善显示屏色差问题，实现超窄色温偏差，提升显示色彩一致性与精准度，满足高端显示场景需求	提升公司显示产品的色彩表现品质，增强高端显示领域的产品竞争力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进展	拟达成目标	对公司未来的影响
23	高可靠性智能系统触控一体模组研发	研发阶段	实现触控与显示系统一体化集成，达到高可靠性、高触控精度、响应速度快、抗干扰能力强等性能指标，满足工业级智能系统的严苛应用要求	提升公司产品在高端工控及智能系统领域的综合竞争力

九、发行人主要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概况

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由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其他设备等构成。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51,671.64	8,589.93	43,081.71	83.38%
机器设备	33,618.59	14,335.68	19,282.91	57.36%
运输工具	593.71	383.61	210.10	35.39%
其他设备	4,454.80	2,510.67	1,944.13	43.64%
合计	90,338.75	25,819.90	64,518.85	71.42%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台、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设备原值	设备净值	成新率
1	贴片机	65	2,455.72	1,324.10	53.92%
2	COG邦定机	32	1,627.20	707.31	43.47%
3	FOG邦定机	44	1,646.30	876.94	53.27%
4	投料机	131	1,205.55	818.83	67.92%
5	切割机	57	1,163.60	643.71	55.32%
6	点胶机	54	1,193.84	935.77	78.38%
7	清洗机	64	1,200.58	602.59	50.19%
8	AOI检测机	27	1,086.29	842.75	77.58%
9	贴合机	40	747.91	432.58	57.84%
10	高温固烤炉	5	702.96	160.95	22.90%
合计		519	13,029.97	7,345.53	56.37%

3、房屋建筑物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单位：m²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	取得方式	建筑面积	用途	权利受限
1	发行人	桂（2022）灵山县不动产权第 0178367 号	灵山县檀圩镇灵北路东街 335 号（B 栋宿舍）	自建	982.77	工业	-
2	发行人	桂（2022）灵山县不动产权第 0178368 号	灵山县檀圩镇灵北路东街 335 号（C 栋宿舍）	自建	2,340.30	工业	-
3	发行人	桂（2022）灵山县不动产权第 0178358 号	灵山县檀圩镇灵北路东街 335 号	自建	685.29	工业	-
4	发行人	桂（2022）灵山县不动产权第 0178361 号	灵山县檀圩镇灵北路东街 335 号（2 号车间）	自建	12,075.20	工业	-
5	发行人	桂（2022）灵山县不动产权第 0178360 号	灵山县檀圩镇灵北路东街 335 号（1 号配电房）	自建	72.88	工业	-
6	发行人	桂（2022）灵山县不动产权第 0178362 号	灵山县檀圩镇灵北路东街 335 号（2 号配电房）	自建	49.92	工业	-
7	发行人	桂（2022）灵山县不动产权第 0178365 号	灵山县檀圩镇灵北路东街 335 号（水房）	自建	94.38	工业	-
8	发行人	桂（2022）灵山县不动产权第 0178366 号	灵山县檀圩镇灵北路东街 335 号（酸碱配液房）	自建	53.44	工业	-
9	发行人	桂（2022）灵山县不动产权第 0178363 号	灵山县檀圩镇灵北路东街 335 号（仓库）	自建	77.81	工业	-
10	发行人	桂（2022）灵山县不动产权第 0178364 号	灵山县檀圩镇灵北路东街 335 号（旧值班室）	自建	18.72	工业	-
11	发行人	桂（2018）灵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5207 号	灵山县檀圩镇灵北路东街 335 号（配电房）	自建	256.63	工业	-
12	发行人	桂（2017）灵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0904 号	灵山县檀圩镇檀圩村、山村	自建	13,520.32	工业	-
13	发行人	桂（2017）灵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0782 号	灵山县檀圩镇灵檀公路旁（天山电子厂旁）	自建	3,425.97	办公	-
14	发行人	桂（2018）灵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5213 号	灵山县檀圩镇灵北路东街 335 号（值班室）	自建	40.18	其它	-
15	发行人	桂（2022）灵山县不动产权第 0178350 号	灵山县檀圩镇灵北路东街 335 号（D 栋宿舍）	自建	10,020.26	工业	-
16	发行人	桂（2022）灵山县不动产权第 0178348 号	灵山县檀圩镇灵北路东街 335 号（门卫室）	自建	48.00	其它	-
17	发行人	桂（2022）灵山县不动产权第 0178347 号	灵山县檀圩镇灵北路东街 335 号（仓库）	自建	13,439.04	工业	-
18	发行人	桂（2022）灵山县不动产权第 0178349 号	灵山县檀圩镇灵北路东街 335 号（化学品仓库）	自建	517.50	工业	-
19	发行人	桂（2022）灵山县不动产权第 0187609 号	灵山县三海街道荔香大道 2799 号（2 号生产车间）	自建	15,261.66	工业	-
20	发行人	桂（2023）灵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2535 号	灵山县檀圩镇灵北路东街 335 号（产品展示中心）	自建	1,950.63	工业	-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如下主要房产暂未取得产权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房产面积 (m²)	用 途
1	发行人	46,994.65	液晶显示器及模组产业化基地项目-1#车间
2	发行人	9,329.79	液晶显示器及模组产业化基地项目-1#宿舍楼
3	发行人	8,162.26	檀圩园区综合能力提升项目（车载液晶显示模组项目）-1#厂房
4	发行人	8,452.91	液晶显示器及模组产业化基地项目-食堂
5	发行人	6,113.90	液晶显示器及模组产业化基地项目其他房屋及建筑物
6	发行人	619.36	檀圩厂区-2号厂房与仓库连廊等附属建筑物及其他建筑物

注：上表中的房产面积系发行人根据相应房产测绘成果或施工许可证面积计算，最终面积以有权机关核发的不动产证书所载数据为准。

公司暂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为公司自建，上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目前处于工程竣工验收阶段或是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审批手续过程中。目前，相关手续正在正常有序办理。该等房产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瑕疵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商标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拥有 3 项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	使用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TECHSHINE	第9类	16138441	2026.06.05- 2036.06.06	原始取得
2	天山	第9类	22482391	2018.04.28- 2028.04.27	原始取得
3	天山微	第9类	22482491	2018.02.07- 2028.02.06	原始取得

2、专利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计拥有 76 项专利权，其中发明专利 15 项、实用新型专利 61 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ZL201110142196.4	自动裁 PIN 脚机	发明专利	2013.03.27	原始取得
2	ZL201310526367.2	PI 液解冻搅拌机	发明专利	2015.06.24	原始取得
3	ZL201410345000.5	台阶宽度大于等于 2.5mm 之垂直配向型 LCD 液晶显示器	发明专利	2016.04.27	原始取得
4	ZL201410345179.4	台阶宽度小于 2.5mm 之垂直配向型 LCD 液晶显示器	发明专利	2016.04.13	原始取得
5	ZL201620944858.8	一种 VA 全视角 LCD 显示器	实用新型	2017.04.05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6	ZL201620945774.6	一种直线切角 LCD 显示器	实用新型	2017.05.31	原始取得
7	ZL201620975909.3	一种 LCD 脱膜不净泡沫消除装置	实用新型	2017.04.19	原始取得
8	ZL201720930137.6	一种胆甾相液晶装置和光束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8.04.20	原始取得
9	ZL201720930136.1	一种偏振相关的平面液晶透镜	实用新型	2018.04.27	原始取得
10	ZL201820970814.1	一种大排版模数的液晶显示器	实用新型	2018.12.28	原始取得
11	ZL201820970454.5	一种小排版模数的液晶显示器	实用新型	2018.12.28	原始取得
12	ZL201920577280.0	封口改进的液晶显示器	实用新型	2019.10.18	原始取得
13	ZL201920578345.3	组合式液晶显示器	实用新型	2019.10.25	原始取得
14	ZL201920578360.8	一种连片式柔性电路板双面胶	实用新型	2019.12.31	原始取得
15	ZL201920532588.3	一种柔性电路板及液晶显示模组	实用新型	2019.12.31	原始取得
16	ZL201920532729.1	LCM、TP 一体测试机	实用新型	2019.10.18	原始取得
17	ZL201920793935.8	一种接口拓展转接测试板	实用新型	2019.12.17	原始取得
18	ZL201920577279.8	一种车用液晶显示器	实用新型	2020.02.21	原始取得
19	ZL201920578359.5	一种 PCB 兼容型过渡板	实用新型	2020.05.05	原始取得
20	ZL201921655920.1	一种 LCD 管脚固化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7.14	原始取得
21	ZL201921661915.1	一种负显液晶显示屏	实用新型	2020.05.05	原始取得
22	ZL201921661941.4	带彩色偏光的VA液晶显示屏	实用新型	2020.05.05	原始取得
23	ZL201921661934.4	一种抗弯折柔性电路板	实用新型	2020.06.23	原始取得
24	ZL201921661932.5	一种连接可靠的 PCB 板	实用新型	2020.06.19	原始取得
25	ZL202021778615.4	一种全黑隐藏式模组显示屏	实用新型	2021.03.30	原始取得
26	ZL202021784282.6	一种显示模组的测试转接板	实用新型	2021.03.26	原始取得
27	ZL202021777399.1	一种防污染的液晶显示器模组	实用新型	2021.03.30	原始取得
28	ZL202021783174.7	改进 FPC 焊盘的液晶显示模组	实用新型	2021.03.30	原始取得
29	ZL202122350124.0	带有电击保护的 LCM 电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2.03.15	原始取得
30	ZL202122600045.0	LCD 上、下 ITO 导电玻璃贴合对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22.03.15	原始取得
31	ZL202122634481.X	一种可稳固液晶显示模组的吸塑盘	实用新型	2022.03.22	原始取得
32	ZL202122688631.5	一种温度补偿型液晶显示模块	实用新型	2022.04.05	原始取得
33	ZL202122821758.X	一种绑定受力平均的柔性电路板	实用新型	2022.04.08	原始取得
34	ZL202123120446.2	一种热压机	实用新型	2022.04.12	原始取得
35	ZL202123110247.3	新式背光散热结构	实用新型	2022.04.12	原始取得
36	ZL202123109356.3	一种 MCU 接口转 RGB 接口电路板	实用新型	2022.04.12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37	ZL202123109234.4	多用背光测试架	实用新型	2022.05.10	原始取得
38	ZL202123109482.9	带驱动 IC 的 TFT 液晶显示模组的接口转换电路板	实用新型	2022.05.10	原始取得
39	ZL202122512481.2	一种异形液晶显示模块	实用新型	2022.05.10	原始取得
40	ZL202123096852.X	集成按键 PCBA 控制板的 TFT 液晶显示模组	实用新型	2022.06.07	原始取得
41	ZL202123125051.1	一种防多划线的负显液晶显示器	实用新型	2022.06.07	原始取得
42	ZL202220132298.1	一种防玻璃崩裂液晶显示器	实用新型	2022.06.07	原始取得
43	ZL202220281257.9	一种液晶玻璃裂片设备	实用新型	2022.06.07	原始取得
44	ZL202122487732.6	防静电击伤 ITO 的 LCD 热压装置	实用新型	2022.08.05	原始取得
45	ZL202122513690.9	LCD 负显产品检测光台	实用新型	2022.08.09	原始取得
46	ZL202122572248.3	ITO 导电玻璃切割 LCD 单粒防反结构	实用新型	2022.08.09	原始取得
47	ZL202122557783.1	LCD 点胶机 UV 胶加热器	实用新型	2022.09.06	原始取得
48	ZL202222158401.2	一种反装管脚液晶显示屏	实用新型	2022.11.18	原始取得
49	ZL202223195309.X	防止 LCD 丝印网痕的丝印网板	实用新型	2023.06.02	原始取得
50	ZL202321738819.9	一种抗震液晶显示器	实用新型	2023.11.03	原始取得
51	ZL201910339978.3	带有偏位补偿的液晶显示器	发明专利	2023.11.03	原始取得
52	ZL201910311479.3	TFT 彩色液晶显示器通用测试治具	发明专利	2023.12.22	原始取得
53	ZL201810654416.3	一种大排版模数的液晶显示器及制作方法	发明专利	2023.12.29	原始取得
54	ZL202322477702.6	一体色显示模组	实用新型	2024.04.09	原始取得
55	ZL202323211853.3	一种防漏光 LCM 模组	实用新型	2024.06.04	原始取得
56	ZL202322753739.7	牛角座分线板	实用新型	2024.06.04	原始取得
57	ZL202322643386.5	一种导电银浆阻值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4.06.21	原始取得
58	ZL202323124705.8	一种升压装置	实用新型	2024.06.21	原始取得
59	ZL202210109830.2	一种液晶显示模组与背光模组的贴合设备	发明专利	2024.06.21	原始取得
60	ZL202210109828.5	一种液晶显示器的柔性印刷电路板异常检测设备	发明专利	2024.06.28	原始取得
61	ZL201910941043.2	一种负显液晶显示屏	发明专利	2024.08.27	原始取得
62	ZL202323600882.9	一种开口式手持设备防水保护壳	实用新型	2024.11.22	原始取得
63	ZL202210093442.X	一种防止 VA 型液晶屏多显示的方法及 VA 型液晶屏	发明专利	2024.11.22	原始取得
64	ZL202323499209.0	一种基于场效应管的串口屏一键开关机电路	实用新型	2025.01.03	原始取得
65	ZL202323505927.4	一种拓展电源装置	实用新型	2025.01.03	原始取得
66	ZL202322966773.2	一种增亮型液晶显示模组	实用新型	2024.07.19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67	ZL202322860170.4	一种接地装置及液晶显示器	实用新型	2024.07.19	原始取得
68	ZL202323351683.9	一种 MiniLED 背光模组	实用新型	2024.07.19	原始取得
69	ZL202323510829.X	一种裸眼 3D 光栅显示器	实用新型	2025.01.03	原始取得
70	ZL202111360848.1	一种绑定受力平均的柔性电路板及其与 LCD 的绑定方法	发明专利	2025.03.21	原始取得
71	ZL201910941045.1	带彩色偏光的 VA 液晶显示屏	发明专利	2025.03.21	原始取得
72	ZL202111201940.3	一种 PIN 针朝上指向的液晶显示模组吸塑盘	发明专利	2025.06.10	原始取得
73	ZL202310673934.0	一种提高 LCD 双边管脚跨度公差的制作方法	发明专利	2025.08.06	原始取得
74	ZL202122485146.8	一种PIN针朝上指向的液晶显示模组吸塑盘	实用新型	2022.03.15	原始取得
75	ZL202520569698.2	一种水平管脚LCD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26.06.09	原始取得
76	ZL202520844026.8	用于制备防漏光液晶光阀的掩模版及其防漏光液晶光阀	实用新型	2026.06.02	原始取得

3、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如下表所示：

单位：m²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	取得方式	土地面积	用途	权利受限
1	发行人	桂（2022）灵山县不动产权第 0178367 号	灵山县檀圩镇灵北路东街 335 号(B 栋宿舍)	出让	19,467.35	工业用地	-
2	发行人	桂（2022）灵山县不动产权第 0178368 号	灵山县檀圩镇灵北路东街 335 号(C 栋宿舍)	出让	19,467.35	工业用地	-
3	发行人	桂（2022）灵山县不动产权第 0178366 号	灵山县檀圩镇灵北路东街 335 号（酸碱配液房）	出让	19,467.35	工业用地	-
4	发行人	桂（2022）灵山县不动产权第 0178365 号	灵山县檀圩镇灵北路东街 335 号（水房）	出让	19,467.35	工业用地	-
5	发行人	桂（2022）灵山县不动产权第 0178364 号	灵山县檀圩镇灵北路东街 335 号(旧值班室)	出让	19,467.35	工业用地	-
6	发行人	桂（2022）灵山县不动产权第 0178363 号	灵山县檀圩镇灵北路东街 335 号（仓库）	出让	19,467.35	工业用地	-
7	发行人	桂（2022）灵山县不动产权第 0178362 号	灵山县檀圩镇灵北路东街 335 号（2 号配电房）	出让	19,467.35	工业用地	-
8	发行人	桂（2022）灵山县不动产权第 0178361 号	灵山县檀圩镇灵北路东街 335 号（2 号车间）	出让	19,467.35	工业用地	-
9	发行人	桂（2022）灵山县不动产权第 0178360 号	灵山县檀圩镇灵北路东街 335 号（1 号配电房）	出让	19,467.35	工业用地	-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	取得方式	土地面积	用途	权利受限
10	发行人	桂（2022）灵山县不动产权第 0178358 号	灵山县檀圩镇灵北路东街 335 号	出让	19,467.35	工业用地	-
11	发行人	桂（2018）灵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5207 号	灵山县檀圩镇灵北路东街 335 号（配电房）	出让	12,753.96	工业用地	-
12	发行人	桂（2017）灵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0904 号	灵山县檀圩镇檀圩村、山村	出让	12,753.96	工业用地	-
13	发行人	桂（2018）灵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5213 号	灵山县檀圩镇灵北路东街 335 号（值班室）	出让	8,506.91	商务金融用地	-
14	发行人	桂（2017）灵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0782 号	灵山县檀圩镇灵檀公路旁（天山电子厂旁）	出让	8,506.91	商务金融用地	-
15	发行人	桂（2023）灵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2535 号	灵山县檀圩镇灵北路东街 335 号（产品展示中心）	出让	29,408.93	工业用地	-
16	发行人	桂（2022）灵山县不动产权第 0178350 号	灵山县檀圩镇灵北路东街 335 号	出让	29,408.93	工业用地	-
17	发行人	桂（2022）灵山县不动产权第 0178349 号	灵山县檀圩镇灵北路东街 335 号（化学品仓库）	出让	29,408.93	工业用地	-
18	发行人	桂（2022）灵山县不动产权第 0178348 号	灵山县檀圩镇灵北路东街 335 号（门卫室）	出让	29,408.93	工业用地	-
19	发行人	桂（2022）灵山县不动产权第 0178347 号	灵山县檀圩镇灵北路东街 335 号（仓库）	出让	29,408.93	工业用地	-
20	发行人	桂（2019）灵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4069 号	灵山县三海街道十里电子信息产业园 D3 地块	出让	36,726.93	工业用地	-
21	发行人	桂（2017）灵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0792 号	灵山县檀圩镇山村委	出让	719.95	工业用地	-
22	发行人	桂（2022）灵山县不动产权第 0187609 号	灵山县三海街道荔香大道 2799 号	出让	95,260.04	工业用地	-

注：上述 1-10 项不同产权证号下的土地为同一宗地，11-12 项为同一宗地，13-14 项为同一宗地，15-19 项为同一宗地。

上述商标、专利、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重要保障，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无形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

4、特许经营权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各级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全部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5、软件著作权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天山电子内部管理系统	2024SR0284997	2024.02.20	原始取得
2	天山电子工资条发放管理系统	2024SR0287129	2024.02.21	原始取得
3	天山电子原材料供应管理系统	2024SR0291925	2024.02.21	原始取得
4	触摸屏驱动程序软件	2025SR1037339	2025.06.18	原始取得
5	Android系统监控程序	2025SR1038397	2025.06.18	原始取得
6	治工具及设备点检软件	2026SR0700877	2026. 07. 01	原始取得
7	电子标准作业指导书客户端软件	2026SR0702241	2026. 07. 02	原始取得

6、域名

序号	所有人	域名	ICP备案	域名注册日期	域名到期日期
1	天山电子	Techshine.com.cn	桂ICP备14003961号-1	2011.07.25	2027.07.25

(三) 租赁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的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物业坐落	用途	面积(m ²)	租赁期限
1	天山电子	深圳正中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兴业路与银田路交汇处华丽商务中心1栋18层	办公	1,686.44	2022.09.01-2029.08.31
2	天山电子	林启宏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三围社区三围工业路17号第三栋厂房一楼	仓库	1,230.00	2025.02.01-2027.01.31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上述位于境内的租赁合同均暂未办理备案手续，且上述第 2 项房屋因历史遗留原因仅取得了《深圳市农村城市历史遗留建筑普查回执》（NO.8011243），未取得不动产权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公司承租上述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

此外，天山电子自租用上述房屋以来，未因租赁事宜与相关方产生纠纷或争议，且前述房产作为办公、仓库使用，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场所，可替代性较强，未办理租赁备案及产权瑕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构成重大影响。

十、公司业务经营资质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经营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	权利人
1	高新技术企业	GR202445000028	2024.11.28-2027.11.27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天山电子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509962464	2016.12.26-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钦州海关	天山电子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50721775999876N001W	2025.4.28-2030.4.27	钦州市生态环境局	天山电子
4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灵市政排字001号	2026.1.15-2031.1.14	灵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天山电子
5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灵市政排字003号	2022.7.14-2027.7.13	灵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天山电子
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 9001:2015)	CN18/31293	2024.9.10-2027.8.24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天山电子
7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 14001:2015)	CN18/31704	2024.10.19-2027.10.18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天山电子
8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ATF16949:2016)	0573581	2025.5.19-2028.5.18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天山电子
9	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体系认证(QC080000:2017)	IECQ-H SGSCN21.0033	2025.3.27-2027.3.30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天山电子

十一、公司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十二、公司的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设立的经营机构如下：

天山电子（香港）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在中国香港注册，为发行人 100%控股的子公司。天山电子（香港）有限公司编号为 2614210，注册地址为：FLAT/RM 63 07/F WOON LEE COMMERCIAL BUILDING 7-9 AUSTIN AVE TSIM SHA TSUI KL，注册资本为 1,000 万港元。

Techshine Japan Co.,Ltd, 于 2012 年 11 月 13 日在日本东京注册, 2023 年 11 月 1 日由天山电子(香港)有限公司收购, 为天山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100% 控股的子公司。公司编号为 80104-01-102799, 注册地址为: 东京都大田区山王一丁目 41 番 5 号ワールドパレス 1007 号, 注册资本为 1 亿日元。

公司境外客户覆盖美洲、欧洲、非洲、亚洲等多个区域, 具体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一) 营业收入分析”。

十三、公司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情况

(一)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并坚持如下原则:

- (1) 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 (2) 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 (3)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其中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稳定增长股利。

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 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原则上进行年度分红, 在有条件的情况下,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

(1) 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 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

经营；

- (2)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 (3)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4) 未来十二个月内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
- (5) 未出现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确认的不适宜分配利润的其他特殊情况。

4、实施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具体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交股东会审议决定。

5、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第三项规定

处理。

6、实施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增加与公司成长相适应，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7、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提出合理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对于公司当年未分配利润，董事会应当在分配预案中说明使用计划安排。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等事宜，并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董事会审议股票股利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合理因素。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应当对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审计委员通过。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审计委员会应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或意见。审计委员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股东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表决。为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其在股东会上的投票权。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

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上市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8、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程序

公司根据外部经营环境、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应通过修改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进行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决策程序为：

- (1) 董事会制订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方案，并做出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独立董事应对上述议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审计委员会应对上述议案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
- (3) 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后报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的审核意见；
- (4) 股东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会表决，该事项应由股东会特别决议通过；
- (5) 股东会批准上述议案后，公司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执行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和修改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1、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

2024 年 5 月 23 日，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0,134.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4,053.60 万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不送红股。本次转

增后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 14,187.60 万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本次权益分派已于 2024 年 6 月实施完毕。

2025 年 5 月 23 日，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4,187.60 万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263.39 万股后 13,924.21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5,569.68 万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不送红股。本次转增后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 19,757.28 万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本次权益分派已于 2025 年 6 月实施完毕。

2026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9,824.39 万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263.39 万股后 19,561.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3,912.20 万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合计转增 7,824.40 万股，不送红股。本次转增后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 27,648.80 万股。本次权益分派已于 2026 年 6 月实施完毕。

2、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3,912.20	5,569.68	4,053.60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197.52	15,038.43	10,742.65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27.56%	37.04%	37.73%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	13,535.48		
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	13,326.20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 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	101.57%		

注：上述现金分红金额未考虑回购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议案》，计划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2025年度，公司累计回购股份金额为人民币5,999.67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如将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的股份金额考虑在内，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含视同现金分红）总额为19,535.15万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为146.59%。

（三）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范性文件和《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明确利润分配的原则、形式、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决策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对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保障机制。

十四、最近三年已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是否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形

最近三年，公司未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不存在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形。

十五、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是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0,742.65万元、15,038.43万元和14,197.52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998.99万元、13,521.88万元和12,853.85万元。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9,702.30万元（含本数），参考近期可转债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经合理估计，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可转债一年的利息。

公司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二）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的规定。

十六、报告期内深交所对公司年度报告的问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1次年报问询函，具体如下：

公司于2023年6月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3〕第296号），具体问询问题包括：

“（1）2022年度扣非净利润与主要产品变动方向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2）202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长以及 2023 年第一季度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3）国外营业收入增长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国外毛利率远高于国内的原因及合理性；

（4）应收账款前十大欠款方基本情况、对应销售内容、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账龄、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及比例情况，及其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5）存货真实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采取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覆盖率及有效性以及审计结论；

（6）前十大付款方基本情况、购买产品明细及对应金额以及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材料采购款与存货原材料余额变化方向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同中介机构就上述相关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按时完成了年报问询函回复。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章节选用的财务数据引自公司 2023 年度-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 2026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公司结合自身所处的行业、发展阶段和经营状况，从事项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会计信息的重要性水平。在判断事项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事项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事项金额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综合考虑该项目金额占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利润总额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是否较大或占所属报表单列项目金额的比重情况。在此基础上，公司进一步判断项目金额的重要性，主要考虑项目金额是否超过经营性税前利润的 5%。

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披露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详细的财务资料。

一、 审计意见

公司 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均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编号为天健审〔2024〕13-20 号、天健审〔2025〕13-21 号和天健审〔2026〕13-19 号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 2026 年 1-6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二、 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005.70	35,836.17	65,278.40	54,320.7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027.01	17,071.58	12,374.22	24,409.25
应收票据	564.34	1,134.05	1,423.30	-
应收账款	50,550.57	46,528.36	42,398.27	32,548.09
应收款项融资	1,252.35	166.20	0.32	-
预付款项	770.04	692.31	1,741.94	1,420.05

项 目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1,527.13	1,033.95	820.75	403.99
存货	45,637.71	33,621.58	26,980.33	19,472.61
其他流动资产	1,287.54	758.04	287.59	143.93
流动资产合计	146,622.37	136,842.24	151,305.11	132,718.69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4,837.86	4,819.23	-	-
固定资产	64,518.85	54,987.44	39,105.98	28,371.82
在建工程	7,559.18	7,891.31	5,509.02	7,473.49
使用权资产	583.41	707.23	1,052.77	975.73
无形资产	4,297.48	4,379.25	4,381.18	4,482.38
商誉	65.45	69.74	71.97	69.68
长期待摊费用	154.72	195.24	161.71	155.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57.48	720.86	147.38	27.41
非流动资产合计	83,274.43	73,770.30	50,430.02	41,555.96
资产总计	229,896.81	210,612.54	201,735.12	174,274.6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7.15	-	6,732.07	7,503.27
应付票据	13,300.00	12,800.00	8,407.46	12,100.00
应付账款	49,332.78	39,092.49	35,832.69	18,639.64
合同负债	28.52	198.76	214.13	424.17
应付职工薪酬	2,845.83	3,043.77	3,515.20	2,192.25
应交税费	247.93	602.11	1,032.78	410.66
其他应付款	494.79	165.96	67.96	61.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9.79	374.03	269.56	298.93
其他流动负债	585.65	1,210.22	1,504.25	2.13
流动负债合计	77,192.45	57,487.34	57,576.09	41,632.7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200.00	5,250.00	-	-
租赁负债	469.35	580.20	942.46	834.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298.24
递延收益	2,899.64	2,925.09	2,339.70	1,759.30
非流动负债合计	8,568.99	8,755.29	3,282.15	2,891.79
负债合计	85,761.44	66,242.63	60,858.24	44,524.52
股东权益：				
股本	27,648.80	19,824.39	14,187.60	10,134.00
资本公积	63,805.10	71,262.85	76,001.95	79,850.28

项 目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减：库存股	6,000.37	6,000.37	-	-
其他综合收益	-119.53	-66.48	-34.34	28.99
盈余公积	7,611.27	7,611.27	6,349.08	4,948.26
未分配利润	51,186.27	51,738.24	44,372.60	34,788.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4,131.53	144,369.91	140,876.88	129,750.12
少数股东权益	3.83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4,135.36	144,369.91	140,876.88	129,750.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9,896.81	210,612.54	201,735.12	174,274.64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总收入	94,870.83	178,640.03	147,684.80	126,723.39
营业收入	94,870.83	178,640.03	147,684.80	126,723.39
营业总成本	90,880.61	163,567.81	132,161.13	115,312.53
营业成本	79,775.93	143,408.24	116,043.45	102,124.87
税金及附加	420.55	705.24	672.50	645.61
销售费用	3,466.20	6,663.87	5,501.96	4,584.90
管理费用	3,002.05	5,359.54	4,841.12	4,128.42
研发费用	3,770.28	7,768.89	6,990.15	5,551.33
财务费用	445.60	-337.98	-1,888.05	-1,722.62
其中：利息费用	132.46	206.36	81.73	131.15
减：利息收入	260.36	749.80	1,498.68	1,320.12
加：其他收益	1,126.13	1,731.08	1,544.62	538.72
投资收益	46.92	189.80	584.29	936.9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8.63	-180.77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04.67	67.37	-14.03	-133.90
资产减值损失	-1,750.68	-1,610.78	-852.60	-972.51
信用减值损失	-2.84	-237.34	-625.71	-771.52
资产处置收益	-	-47.05	-8.50	-46.97
营业利润	3,514.42	15,165.29	16,151.74	10,961.61
加：营业外收入	239.48	270.69	396.06	805.79

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减：营业外支出	363.84	297.22	54.00	52.74
利润总额	3,390.05	15,138.76	16,493.81	11,714.66
减：所得税费用	30.11	941.24	1,455.38	972.02
净利润	3,359.94	14,197.52	15,038.43	10,742.65
持续经营净利润	3,359.94	14,197.52	15,038.43	10,742.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60.23	14,197.52	15,038.43	10,742.65
少数股东损益	-0.29	-	-	-
加：其他综合收益	-53.06	-32.14	-63.34	28.99
综合收益总额	3,306.88	14,165.39	14,975.09	10,771.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307.17	14,165.39	14,975.09	10,771.6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29	-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0,211.11	143,326.30	117,413.50	113,283.43
收到的税费返还	3,802.78	5,813.18	3,347.27	3,914.6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7.19	6,509.54	5,810.16	7,542.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521.07	155,649.02	126,570.93	124,740.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2,342.72	102,943.70	82,805.93	88,239.7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632.59	27,400.27	22,359.77	19,761.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97.03	2,501.30	1,874.10	1,021.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94.24	10,985.02	7,369.12	9,037.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266.57	143,830.29	114,408.92	118,061.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45.50	11,818.73	12,162.01	6,679.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1,000.00	77,002.00	54,990.00	130,772.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7.73	370.56	584.29	962.2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8.09	15.98	16.9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954.75	95,058.22	78,832.79	58,579.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132.48	172,458.87	134,423.06	190,330.4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492.03	20,753.12	9,405.40	11,627.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37,000.00	86,632.00	42,969.00	107,404.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700.00	78,061.00	71,302.00	75,079.8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192.03	185,446.12	123,676.40	194,111.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9.55	-12,987.25	10,746.66	-3,781.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50.17	438.9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	6,300.00	6,730.00	7,5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1.9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50.17	6,738.90	6,751.90	7,5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	7,680.00	7,5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25.27	5,736.20	4,084.59	6,154.9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2.74	6,371.38	360.19	265.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88.01	19,787.59	11,944.77	6,420.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62.17	-13,048.69	-5,192.88	1,079.8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2.49	138.96	265.11	263.79

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65.38	-14,078.25	17,980.90	4,241.98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022.72	29,100.97	11,120.07	6,878.0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057.34	15,022.72	29,100.97	11,120.07

(二)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报告期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1、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合并报表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报表范围

报告期各期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1	天山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2	Techshine Japan Co.,Ltd	是	是	是	是
3	武汉汇舜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是	否	否	否

(2)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合并报表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年度	变更方式	公司名称	备注
2023年度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Techshine Japan Co.,Ltd	2023年11月1日通过收购取得该公司100%股权
2026年1-6月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武汉汇舜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日通过收购取得该公司65%的股权

除上述变动外，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无其他变动。

三、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6年1-6月/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度/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1.90	2.38	2.63	3.19
速动比率	1.31	1.80	2.16	2.72
资产负债率 (合并报表)	37.30%	31.45%	30.17%	25.55%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报表)	37.58%	31.67%	30.12%	25.42%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年)	3.67	3.76	3.68	3.79
存货周转率 (次/年)	3.83	4.56	4.85	5.09
每股经营活动现 金流量（元）	-0.28	0.60	0.86	0.66
每股净现金流量 (元)	-0.11	-0.71	1.27	0.42

注：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2026年1-6月数据已年化处理；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2026年1-6月数据已年化处理；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本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计算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项 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1	10.15	11.15	8.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8	9.19	10.02	7.09

2、每股收益

单位：元/股

项目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	--------	--------

	2026年 1-6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年 度	2026年 1-6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2	0.73	1.06	1.06	0.12	0.72	1.06	1.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1	0.66	0.95	0.89	0.10	0.65	0.95	0.89

(三)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5.58	-277.06	-51.03	-94.6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614.28	1,417.53	1,180.17	1,342.2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33.16	437.93	570.25	739.21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63.82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7.66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6.44	3.48	84.60	0.7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0.31	-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	147.70	238.21	267.75	307.71
合 计	475.37	1,343.67	1,516.55	1,743.66

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会计差错更正

(一) 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1) 公司自 2023 年起提前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3)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规定，公司暂不适用该项会计政策，该

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会计估计变更。

（三）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导致的调整事项。

发行人于 2026 年 1 月 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相关财务报表和相关附注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具体内容

发行人于 2025 年 1 月 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设立武汉鼎典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武汉鼎典”），占认缴出资总额的 84.6024%。

武汉鼎典主营业务为投资集成电路、芯片半导体、智能制造等领域，公司计划围绕电子信息产业的生态链拓展与公司现有业务形成有效资源协同的相关产业，对武汉鼎典的投资属于战略性投资。武汉鼎典设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其中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 2 名，公司委派 1 名，决策需全体委员一致通过。公司向武汉鼎典投委会委派 1 名委员，是基于公司对投资决策不具备主导性的专业能力，但为了防范投资决策损害自身利益而设置的保护性安排，故原判断对武

汉鼎典不具有重大影响，将其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因此公司原《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将该项投资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重大影响的判断关键是分析投资方是否有实质性的参与权而不是决定权。经公司与年审会计师充分沟通，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公司向武汉鼎典委派了1名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具备实质性的参与权，因此判断公司对武汉鼎典具有重大影响。为进一步规范会计业务处理，提高会计信息披露质量，公司决定将对武汉鼎典的股权投资由“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调整至“长期股权投资”并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由此公司对《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更正。

2、具体更正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更正涉及的主要事项为：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净利润相应减少1,242,958.47元。

本次差错更正采用追溯重述法，对合并财务报表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关会计科目项目进行了调整。本次更正不会导致公司已披露的2025年度定期报告中财务报表出现盈亏性质的改变，也不会导致期末净资产为负的情形。

3、前期差错更正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发行人对前期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追溯调整了上述期间的财务报表，上述差错更正事项对合并财务报表影响如下：

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调整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合并资产负债表			
长期股权投资		48,757,041.53	48,757,041.5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000,000.00	-50,000,000.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695,640,095.61	-1,242,958.47	694,397,137.14
资产总计	2,159,345,906.29	-1,242,958.47	2,158,102,947.82
未分配利润	500,942,201.92	-1,242,958.47	499,699,243.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14,723,883.78	-1,242,958.47	1,413,480,925.31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14,723,883.78	-1,242,958.47	1,413,480,925.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59,345,906.29	-1,242,958.47	2,158,102,947.82
合并利润表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99,318.44	-1,242,958.47	1,356,359.9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1,242,958.47	-1,242,958.4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0,109,844.28	-1,242,958.47	118,866,885.8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0,116,298.60	-1,242,958.47	118,873,340.1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2,913,072.46	-1,242,958.47	111,670,113.99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2,913,072.46	-1,242,958.47	111,670,113.99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2,913,072.46	-1,242,958.47	111,670,113.99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3,169,013.57	-1,242,958.47	111,926,055.10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3,169,013.57	-1,242,958.47	111,926,055.10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778	-0.0064	0.571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751	-0.0064	0.5687

五、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146,622.37	63.78%	136,842.24	64.97%	151,305.11	75.00%	132,718.69	76.15%
非流动资产	83,274.43	36.22%	73,770.30	35.03%	50,430.02	25.00%	41,555.96	23.85%
合计	229,896.81	100.00%	210,612.54	100.00%	201,735.12	100.00%	174,274.6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74,274.64 万元、201,735.12 万元、210,612.54 万元和 **229,896.81 万元**，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6.15%、75.00%、64.97%和 **63.78%**，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85%、25.00%、35.03%和 **36.22%**，公司流动资产占比较高，整体的流动性较强。**2025 年末及 2026 年 6 月末非流动资产占比有所上升，主要是因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募投项目逐步建成所致。**

1、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2,005.70	21.83%	35,836.17	26.19%	65,278.40	43.14%	54,320.76	40.9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027.01	8.88%	17,071.58	12.48%	12,374.22	8.18%	24,409.25	18.39%
应收票据	564.34	0.38%	1,134.05	0.83%	1,423.30	0.94%	-	-
应收账款	50,550.57	34.48%	46,528.36	34.00%	42,398.27	28.02%	32,548.09	24.52%
应收款项融资	1,252.35	0.85%	166.20	0.12%	0.32	0.00%	-	-
预付款项	770.04	0.53%	692.31	0.51%	1,741.94	1.15%	1,420.05	1.07%
其他应收款	1,527.13	1.04%	1,033.95	0.76%	820.75	0.54%	403.99	0.30%
存货	45,637.71	31.13%	33,621.58	24.57%	26,980.33	17.83%	19,472.61	14.67%
其他流动资产	1,287.54	0.88%	758.04	0.55%	287.59	0.19%	143.93	0.11%
流动资产合计	146,622.37	100.00%	136,842.24	100.00%	151,305.11	100.00%	132,718.69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和存货等构成，合计占公司流动资产的90%以上。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71	3.57	1.07	1.18
银行存款	29,137.99	33,066.59	63,574.13	51,899.58
其他货币资金	2,866.00	2,766.00	1,703.20	2,420.00
合计	32,005.70	35,836.17	65,278.40	54,320.7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393.20	2,128.13	4,258.87	1,524.78

公司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主要为银行存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54,320.76万元、65,278.40万元、35,836.17万元和**32,005.70万元**，占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0.93%、43.14%、26.19%和**21.83%**。报告期各期，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货币资金余额与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量较为匹配。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24,409.25 万元、12,374.22 万元、17,071.58 万元和 **13,027.0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39%、8.18%、12.48%和 **8.88%**。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较高，主要系公司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利用部分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了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所致。

（3）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0.00 万元、1,423.30 万元、1,134.05 万元和 **564.3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0%、0.94%、0.83%和 **0.38%**。整体占比较低；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0.00 万元、0.32 万元、166.20 万元和 **1,252.3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0%、0.00%、0.12%和 **0.85%**，整体占比较低。**2026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较上期末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本期末的应收债权凭证和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4）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规模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2,548.09 万元、42,398.27 万元、46,528.36 万元和 **50,550.5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52%、28.02%、34.00%和 **34.48%**，整体呈上升趋势。**2026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有所上升，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部分客户应收账款有所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不存在重大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及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53,836.33	49,622.04	45,289.36	34,915.86
营业收入	94,870.83	178,640.03	147,684.80	126,723.39
占营业收入比重	28.37%	27.78%	30.67%	27.55%

注：2026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比数据为年化后数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4,915.86 万元、45,289.36 万元、49,622.04 万元和 **53,836.3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55%、30.67%、27.78%和 **28.37%**。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基本保持稳定。

②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分析

A.公司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及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53,209.25	98.84%	48,977.11	98.70%	44,628.87	98.54%	34,884.82	99.91%
1-2年	2.16	0.00%	0.13	0.00%	660.49	1.46%	30.81	0.09%
2-3年	243.97	0.45%	644.80	1.30%	-	-	0.23	0.00%
3年以上	380.95	0.71%	-	-	-	-	-	-
账面余额合计	53,836.33	100.00%	49,622.04	100.00%	45,289.36	100.00%	34,915.86	100.00%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计提比例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按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									
1年以内	5.00%	53, 209. 25	2, 660. 46	48,977.11	2,448.86	44,628.87	2,231.44	34,235.08	1,711.75
1-2年	20.00%	2. 16	0. 43	0.13	0.03	1.05	0.21	30.81	6.16
2-3年	50.00%	0. 11	0. 05	-	-	-	-	0.23	0.11
按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									
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	100%	624. 81	624. 81	644.80	644.80	659.44	659.44	649.74	649.74
合计		53, 836. 33	3, 285. 76	49,622.04	3,093.68	45,289.36	2,891.09	34,915.86	2,367.7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99.91%、98.54%、98.70%和 98.84%，应收账款账龄以 1 年以内为主，总体质量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2,367.77 万元、2,891.09 万元、3,093.68 万元和 3,285.76 万元，可充分覆盖账龄 1 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且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较好，公司已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坏账准备的计提和转回不会对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

和转回金额总体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B.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对比情况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	1年以内 (含1年)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秋田微	3.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超声电子	5.00%	10.00%	15.00%	25.00%	50.00%	100.00%
经纬辉开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骏成科技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可比公司平均	4.50%	15.00%	36.25%	68.75%	82.50%	100.00%
天山电子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公开披露信息，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亚世光电、合力泰未披露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故上表中未体现该等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组合坏账计提比例。经纬辉开根据业务领域不同，形成两套应收账款账龄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上表中选用经纬辉开显示、电磁线业务预期信用损失率作为可比数据。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计提范围之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③应收账款前五名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6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Honeywell fire systems US及其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	4,618.48	8.58%	230.92
客户一	4,389.29	8.15%	219.46
江西亿明电子有限公司及其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	4,178.14	7.76%	208.91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	3,151.03	5.85%	157.55
北京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	2,724.94	5.06%	136.25
合计	19,061.88	35.40%	953.09
2025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江西亿明电子有限公司及其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	3,951.89	7.96%	197.59

Honeywell fire systems US及其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	3,833.68	7.73%	191.68
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813.71	7.69%	190.69
北京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	3,220.69	6.49%	161.03
武汉言诺嘉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	3,196.26	6.44%	159.81
合计	18,016.24	36.31%	900.81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江西亿明电子有限公司及其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	3,587.85	7.92%	179.39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	3,227.56	7.13%	161.39
Honeywell fire systems US及其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	3,191.88	7.05%	159.59
WNC USA CORPORATION	2,899.03	6.40%	144.95
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944.56	4.29%	97.23
合计	14,850.87	32.79%	742.56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Honeywell fire systems US及其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	5,875.25	16.83%	293.76
江西亿明电子有限公司及其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	4,023.55	11.52%	201.18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	3,466.29	9.93%	173.31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21.69	4.07%	71.08
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350.87	3.87%	67.54
合计	16,137.65	46.22%	806.88

注：上表已将同一控制下相关主体的数据合并披露。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余额之和占应收账款总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46.22%、32.79%、36.31%和 **35.40%**，整体保持稳定。公司前五大应收货款客户均系公司长期或重要合作伙伴，属于公司的主要客户，无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突击确认收入的情况。该等客户资信情况良好，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

（5）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420.05 万元、1,741.94 万元、

692.31 万元和 770.0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7%、1.15%、0.51%和 0.53%，占比较低，主要系预付供应商的材料款等。

报告期各期，公司预付款项的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754.11	97.93%	684.36	98.85%	776.46	44.58%	1,416.58	99.76%
1至2年	13.10	1.70%	6.95	1.00%	964.25	55.35%	3.47	0.24%
2至3年	2.74	0.36%	0.88	0.13%	1.24	0.07%	-	-
3年以上	0.09	0.01%	0.11	0.02%	-	-	-	-
合计	770.04	100.00%	692.31	100.00%	1,741.94	100.00%	1,420.0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占比分别为 99.76%、44.58%、98.85%和 97.93%。其中，2024 年末预付账款账龄在 1 年以上的占比有所提升，主要系个别客户采购订单推迟提货所致。该笔预付账款用于采购下游客户生产项目所需的特定型号 IC 原材料，交货周期较长，故客户授权公司提前备料。后因客户市场需求推迟，公司相应推迟提货，导致该笔预付账款账龄较长。截至 2025 年 10 月，该笔预付账款已全部结转。不存在预付账款已发生成本费用但未及时结转的情况。

（6）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03.99 万元、820.75 万元、1,033.95 万元和 1,527.1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30%、0.54%、0.76%和 1.04%，主要为应收出口退税款、代缴员工个人承担社保费及公积金、押金及保证金等，整体金额较小。

（7）存货

①存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9,472.61 万元、26,980.33 万元、33,621.58 万元和 45,637.71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4.67%、17.83%、24.57%和 31.13%，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24,022.83	52.64%	14,931.25	44.41%	10,598.76	39.28%	8,431.11	43.30%
在产品	3,221.64	7.06%	2,135.79	6.35%	2,143.26	7.94%	1,370.45	7.04%
库存商品	15,555.60	34.08%	13,343.12	39.69%	12,394.83	45.94%	8,462.58	43.46%
发出商品	1,746.25	3.83%	2,413.24	7.18%	1,324.26	4.91%	509.80	2.62%
委托加工物资	1,025.74	2.25%	715.33	2.13%	472.58	1.75%	664.42	3.41%
其他周转材料	65.64	0.14%	82.86	0.25%	46.64	0.17%	34.24	0.18%
合 计	45,637.71	100.00%	33,621.58	100.00%	26,980.33	100.00%	19,472.61	100.00%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随着公司整体销售业绩的上升，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相应有所上升。2026年6月末，存货中原材料增加较快，主要是受IC芯片等供应短缺、价格上涨且供货周期延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加大原材料战略储备所致。

②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进行计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25,773.09	1,750.26	15,965.02	1,033.76	11,040.55	441.79	8,826.74	395.63
在产品	3,398.39	176.75	2,267.99	132.21	2,195.20	51.94	1,395.37	24.92
库存商品	16,047.04	491.44	13,709.22	366.10	12,580.86	186.04	8,688.13	225.55
发出商品	1,765.00	18.75	2,447.34	34.11	1,336.05	11.79	531.85	22.04
委托加工物资	1,025.74	-	715.33	-	472.58	-	664.42	-
其他周转材料	65.64	-	82.86	-	46.64	-	34.24	-
合计	48,074.90	2,437.19	35,187.76	1,566.18	27,671.89	691.56	20,140.75	668.1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668.14万元、691.56万元、1,566.18万元和2,437.19万元，占各期末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3.32%、2.50%、4.45%和5.07%。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全面核查，合理估计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存货库龄主要为1年以内，存货跌价风险整

体较小。

(8)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143.93 万元、287.59 万元、758.04 万元和 **1,287.54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11%、0.19%、0.55%和 **0.88%**。目前主要为受托加工产品原材料以及待认证及抵扣进项税等，整体金额较小，对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

2、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41,555.96 万元、50,430.02 万元、73,770.30 万元和 **83,274.4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3.85%、25.00%、35.03%和 **36.22%**，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股权投资	4,837.86	5.81%	4,819.23	6.53%	-	-	-	-
固定资产	64,518.85	77.48%	54,987.44	74.54%	39,105.98	77.55%	28,371.82	68.27%
在建工程	7,559.18	9.08%	7,891.31	10.70%	5,509.02	10.92%	7,473.49	17.98%
使用权资产	583.41	0.70%	707.23	0.96%	1,052.77	2.09%	975.73	2.35%
无形资产	4,297.48	5.16%	4,379.25	5.94%	4,381.18	8.69%	4,482.38	10.79%
商誉	65.45	0.08%	69.74	0.09%	71.97	0.14%	69.68	0.17%
长期待摊费用	154.72	0.19%	195.24	0.26%	161.71	0.32%	155.45	0.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57.48	1.51%	720.86	0.98%	147.38	0.29%	27.41	0.07%
合计	83,274.43	100.00%	73,770.30	100.00%	50,430.02	100.00%	41,555.9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以及长期股权投资等构成，上述资产合计占当年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97.04%、97.16%、97.70%及 **97.52%**，具体情况如下：

(1) 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4,837.86 万元**，为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武汉鼎典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目前该基金已投资 **深圳市宏祺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和**天链芯（武汉）半导体有限公司**。**宏祺芯**主要从事三维相变存储芯片设计、研发与制造，**天链芯**主要从事主控芯片

及存储模组商业化研发；公司则依托在复杂模组控制板上的研发、项目管理以及制造优势，承担存储模组制造以及项目管理工作，三方共同推进存储模组在数据存储等领域的应用。

(2) 固定资产

①固定资产明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43,081.71	36,399.29	24,374.60	17,425.35
机器设备	19,282.91	16,816.90	13,302.55	9,825.41
运输工具	210.10	265.84	349.72	331.99
其他设备	1,944.13	1,505.41	1,079.11	789.07
合计	64,518.85	54,987.44	39,105.98	28,371.82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8,371.82 万元、39,105.98 万元、54,987.44 万元和 **64,518.85 万元**。其中，**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规模持续上升**，主要系公司相关投资项目逐渐完工转入固定资产，导致房屋及建筑物以及机器设备增幅较大所致。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占各期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8.27%、77.55%、74.54%及 **77.48%**，占比较高，与公司经营模式及行业特征相符。

②固定资产折旧情况

公司根据固定资产所属类别，结合实际情况确认该资产预计使用寿命，从实际使用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折旧政策谨慎、合理。具体折旧计提政策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19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8	5	11.88-23.75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31.67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主要类别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政策具体对比如下：

公司	项目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秋田微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6-10	5	9.50-15.8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0或5	20.00-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0或5	19.00-31.67
亚世光电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5	3.1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	19
超声电子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4-35	5	2.71-6.79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4	5	6.79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8	5	11.88
经纬辉开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30	5-10	3-9.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5	5-10	6-19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8	5-10	11.25-23.7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10	9-31.67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10	9-31.67
合力泰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5	3.1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6-10	5	9.50-15.8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电子、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骏成科技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5	2.38-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均采用年限平均法，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一致；公司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合理区间内。因此，公司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行业特点。固定资产折旧计提充分。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天山电子檀圩厂区-1#、2#厂房高效机房工程	348.07	4.60%	-	-	-	-	-	-
液晶显示器及模组产业化基地项目-1#车间二楼及2#车间高效机房项目	237.21	3.14%	-	-	-	-	-	-
天山电子檀圩园区综合能力提升项目-1#厂房	-	-	1,574.62	19.95%	-	-	-	-
天山电子檀圩园区车载液晶显示模组生产线项目-3号厂房一楼净化装修工程	-	-	539.22	6.83%	-	-	-	-
液晶显示器及模组产业化基地项目-1#车间	-	-	-	-	4,103.03	74.48%	-	-
液晶显示器及模组产业化基地项目-1#宿舍楼及装修工程	-	-	-	-	-	-	2,711.64	36.28%
液晶显示器及模组产业化基地项目-食堂及装修工程	-	-	-	-	-	-	1,846.28	24.70%
液晶显示器及模组产业化基地项目-纯水生产车间	-	-	-	-	-	-	575.01	7.69%
待安装调试设备	5,654.17	74.80%	2,365.15	29.97%	814.27	14.78%	1,972.55	26.39%
预付长期资产款项及其他工程	1,319.73	17.46%	3,412.32	43.24%	591.72	10.74%	368.00	4.92%
合计	7,559.18	100.00%	7,891.31	100.00%	5,509.02	100.00%	7,473.4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7,473.49 万元、5,509.02 万元、7,891.31 万元和 7,559.1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17.98%、10.92%、10.70%和 9.08%，随着公司各项目的建设和转固，各期末金额有所波动。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

(4) 使用权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975.73 万元、1,052.77 万元、

707.23 万元及 **583.4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5%、2.09%、0.96% 及 **0.70%**，整体占比较小。公司使用权资产主要为租赁深圳办公室及仓库等形成。

（5）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482.38 万元、4,381.18 万元、4,379.25 万元及 **4,297.4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10.79%、8.69%、5.94% 和 **5.16%**。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				
土地使用权	4,832.77	4,832.77	4,832.77	4,832.77
软件	731.46	730.64	577.29	511.28
合计	5,564.23	5,563.41	5,410.06	5,344.06
二、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880.45	830.10	729.40	628.70
软件	386.30	354.06	299.47	232.97
合计	1,266.75	1,184.16	1,028.87	861.68
三、减值准备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四、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3,952.32	4,002.67	4,103.37	4,204.07
软件	345.16	376.58	277.82	278.31
合计	4,297.48	4,379.25	4,381.18	4,482.3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土地使用权账面原值保持不变，软件账面原值有所增加，无形资产整体账面价值随着累计摊销的增加而总体呈减少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6）商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账面价值分别为 69.68 万元、71.97 万元、69.74 万元和 **65.45 万元**。2023 年 11 月 1 日，公司收购 Techshine Japan Co.,Ltd (TSJ)，年末形成商誉 69.68 万元，此后年度因汇率变动导致商誉有所变动，整体波动较小。

（7）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金额分别为 155.45 万元、161.71 万元、195.24 万元和 **154.72 万元**，占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37%、0.32%、0.26% 和 **0.19%**，金额及占比相对较小，主要由办公室装修、厂区正门外地板工程等费用构成。

（8）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7.41 万元、147.38 万元、720.86 万元和 **1,257.48 万元**，占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7%、0.29%、0.98%和 **1.51%**。整体金额和占比较小。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系应收款项坏账准备、递延收益等引起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致。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以同一主体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二）负债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77,192.45	90.01%	57,487.34	86.78%	57,576.09	94.61%	41,632.73	93.51%
非流动负债	8,568.99	9.99%	8,755.29	13.22%	3,282.15	5.39%	2,891.79	6.49%
合计	85,761.44	100.00%	66,242.63	100.00%	60,858.24	100.00%	44,524.5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44,524.52 万元、60,858.24 万元、66,242.63 万元和 **85,761.44 万元**，公司经营稳健、负债规模控制合理。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流动负债占各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3.51%、94.61%、86.78%和 **90.01%**，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等组成。

1、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0,007.15	12.96%	-	-	6,732.07	11.69%	7,503.27	18.02%

项目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票据	13,300.00	17.23%	12,800.00	22.27%	8,407.46	14.60%	12,100.00	29.06%
应付账款	49,332.78	63.91%	39,092.49	68.00%	35,832.69	62.24%	18,639.64	44.77%
合同负债	28.52	0.04%	198.76	0.35%	214.13	0.37%	424.17	1.02%
应付职工薪酬	2,845.83	3.69%	3,043.77	5.29%	3,515.20	6.11%	2,192.25	5.27%
应交税费	247.93	0.32%	602.11	1.05%	1,032.78	1.79%	410.66	0.99%
其他应付款	494.79	0.64%	165.96	0.29%	67.96	0.12%	61.67	0.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9.79	0.45%	374.03	0.65%	269.56	0.47%	298.93	0.72%
其他流动负债	585.65	0.76%	1,210.22	2.11%	1,504.25	2.61%	2.13	0.01%
流动负债合计	77,192.45	100.00%	57,487.34	100.00%	57,576.09	100.00%	41,632.7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以及应付职工薪酬等构成，上述负债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7.12%、94.64%、95.56%以及 97.79%，具体如下：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503.27 万元、6,732.07 万元、0.00 万元和 10,007.15 万元，主要为公司信用借款。2026 年 6 月末，公司短期贷款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为扩大生产规模，取得信用贷款增加所致。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12,100.00 万元、8,407.46 万元、12,800.00 万元和 13,300.00 万元，主要为公司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8,639.64 万元、35,832.69 万元、39,092.49 万元和 49,332.78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4.77%、62.24%、68.00%和 63.91%。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的材料采购款，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而有所增加。

（4）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账面价值分别为 424.17 万元、214.13 万元、198.76 万元和 **28.52 万元**，占公司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02%、0.37%、0.35% 和 **0.04%**，主要为预收销售产品货款，整体金额和占比较小。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价值分别为 2,192.25 万元、3,515.20 万元、3,043.77 万元和 **2,845.8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27%、6.11%、5.29%和 **3.69%**。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主要由应付职工的短期薪酬构成，随业绩的变动而有所变动。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账面价值分别为 410.66 万元、1,032.78 万元、602.11 万元和 **247.9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99%、1.79%、1.05%和 **0.3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主要由企业所得税等组成，随业务规模及税收缴纳情况而有所变动。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1.67 万元、67.96 万元、165.96 万元和 **494.7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15%、0.12%、0.29%和 **0.64%**，主要由费用报销款等构成，整体金额和占比较小。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账面价值分别为 298.93 万元、269.56 万元、374.03 万元和 **349.79 万元**，占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72%、0.47%、0.65%和 **0.45%**，主要由公司租赁深圳办公楼及仓库导致的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组成。

（9）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账面价值分别为 2.13 万元、1,504.25 万元、1,210.22 万元和 **585.6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1%、2.61%、2.11% 和 **0.76%**，主要由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组成。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公司其

他流动负债有所增加，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销售回款中接收的由财务公司承兑的票据相应增加所致。

2、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包括长期借款、租赁负债、递延所得税负债、递延收益等，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5,200.00	60.68%	5,250.00	59.96%	-	-	-	-
租赁负债	469.35	5.48%	580.20	6.63%	942.46	28.71%	834.26	28.85%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298.24	10.31%
递延收益	2,899.64	33.84%	2,925.09	33.41%	2,339.70	71.29%	1,759.30	60.84%
非流动负债合计	8,568.99	100.00%	8,755.29	100.00%	3,282.15	100.00%	2,891.79	100.00%

（1）长期借款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长期借款账面价值为 5,200.00 万元，主要系公司回购股权向银行增加信用借款所致。

（2）租赁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租赁负债账面价值分别为 834.26 万元、942.46 万元、580.20 万元和 469.35 万元，主要系公司租赁深圳办公室及仓库所形成。

（3）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3 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账面价值分别为 298.24 万元，主要系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等导致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形成。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按照同一主体抵消后列示，自 2024 年后各期末，递延所得税负债被全额抵消。

（4）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账面价值分别为 1,759.30 万元、2,339.70 万元、2,925.09 万元和 2,899.64 万元，主要系液晶显示器及模组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等政府补助资金。

（三）营运能力分析

1、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周转能力相关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67	3.76	3.68	3.79
存货周转率（次/年）	3.83	4.56	4.85	5.09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上表中2026年1-6月数据经过年化处理。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略有下降，主要系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逐渐上升，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增加所致。因市场需求变化，公司相应调整产品结构，且公司因加大原材料战略储备，致使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指标比较

报告期各期，公司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300939.SZ	秋田微	4.33	5.60	5.91	5.15
002952.SZ	亚世光电	2.90	2.85	1.96	1.54
000823.SZ	超声电子	4.51	4.67	4.51	4.16
300120.SZ	经纬辉开	3.98	3.25	3.85	3.89
002217.SZ	合力泰	3.77	4.43	0.48	0.63
301106.SZ	骏成科技	5.06	5.27	5.85	4.48
可比公司平均		4.09	4.34	3.76	3.31
301379.SZ	天山电子	3.83	4.56	4.85	5.09

注：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上表数据根据上市公司披露的定期公告中数据计算得出。2026年1-6月存货周转率已年化处理。

报告期各期，公司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300939.SZ	秋田微	4.11	4.64	4.69	4.55
002952.SZ	亚世光电	4.41	4.68	4.78	3.46
000823.SZ	超声电子	3.44	3.41	3.31	3.08
300120.SZ	经纬辉开	3.62	3.54	4.26	4.63
002217.SZ	合力泰	3.82	4.73	0.57	0.95
301106.SZ	骏成科技	2.97	2.84	2.79	2.48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可比公司平均		3.73	3.97	3.40	3.19
301379.SZ	天山电子	3.67	3.76	3.68	3.79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上表数据根据上市公司披露的定期公告中数据计算得出。2026年1-6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已年化处理。

公司存货周转率及应收账款周转率均介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区间范围内，公司营运能力良好。

（四）偿债能力分析

1、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6年6月30日 /2026年1-6月	2025年12月31 日/2025年度	2024年12月31 日/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 日/2023年度
流动比率	1.90	2.38	2.63	3.19
速动比率	1.31	1.80	2.16	2.72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37.30%	31.45%	30.17%	25.5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	37.58%	31.67%	30.12%	25.4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671.06	20,373.39	20,688.85	15,320.71
利息保障倍数	26.59	74.36	202.81	90.32

注：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1）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3.19、2.63、2.38和**1.90**，速动比率分别为2.72、2.16、1.80和**1.31**，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而有所下降。2026年6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10,007.15万元，系报告期内为扩大生产而取得，用于日常周转、采购原材料等，降低了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

（2）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分别为25.55%、30.17%、31.45%和**37.30%**。最近一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为扩大生产规模，取得的短期信用贷款增加、应付材料采购款及工程设备款增加所致。

(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各期，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15,320.71 万元、20,688.85 万元、20,373.39 万元和 **6,671.06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90.32、202.81、74.36 和 **26.59**。2026 年 1-6 月利息保障倍数有所下降，主要是公司受汇率变动、产品结构变化以及期间费用增加等因素的影响，净利润有所下降，以及短期借款增加，利息费用有所上升所致。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指标比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流动比率：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6年 6月30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300939.SZ	秋田微	3.13	3.20	5.21	5.63
002952.SZ	亚世光电	3.70	3.81	3.47	3.74
000823.SZ	超声电子	2.45	1.98	2.44	2.44
300120.SZ	经纬辉开	1.32	1.86	1.76	1.85
002217.SZ	合力泰	2.62	2.73	3.56	0.26
301106.SZ	骏成科技	2.44	3.08	3.90	5.15
可比公司平均		2.61	2.78	3.39	3.18
301379.SZ	天山电子	1.90	2.38	2.63	3.19

速动比率：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6年 6月30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300939.SZ	秋田微	2.64	2.82	4.68	5.23
002952.SZ	亚世光电	2.50	2.70	2.21	2.32
000823.SZ	超声电子	1.89	1.56	1.93	1.95
300120.SZ	经纬辉开	1.03	1.43	1.26	1.37
002217.SZ	合力泰	1.93	2.15	3.14	0.20
301106.SZ	骏成科技	2.06	2.67	3.49	4.75
可比公司平均		2.01	2.22	2.79	2.64
301379.SZ	天山电子	1.31	1.80	2.16	2.72

合并报表口径资产负债率：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6年 6月30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300939.SZ	秋田微	24.46%	24.96%	16.51%	18.38%
002952.SZ	亚世光电	22.43%	21.80%	23.41%	22.30%
000823.SZ	超声电子	30.08%	36.24%	36.57%	38.72%
300120.SZ	经纬辉开	59.73%	39.68%	34.04%	37.07%
002217.SZ	合力泰	27.79%	24.41%	27.52%	193.91%
301106.SZ	骏成科技	26.58%	20.75%	19.23%	14.89%
可比公司平均		31.84%	27.98%	26.21%	54.21%
301379.SZ	天山电子	37.30%	31.45%	30.17%	25.5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区间范围内，自身波动较小，整体偿债能力良好。

（五）财务性投资

1、财务性投资的认定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除金融类企业外，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的规定：

“（一）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不包括投资前后持股比例未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

（二）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者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拆借资金、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三）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参股类金融公司的，适用本条要求；经营类金融

业务的不适用本条，经营类金融业务是指将类金融业务收入纳入合并报表。

（四）基于历史原因，通过发起设立、政策性重组等形成且短期难以清退的财务性投资，不纳入财务性投资计算口径。

（五）金额较大是指，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不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

2、公司最近一期末财务性投资的核查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长期股权投资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具体说明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账面价值	财务性投资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027.01	-
其他应收款	1,527.13	-
其他流动资产	1,287.54	-
长期股权投资	4,837.86	-

（1）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为 13,027.01 万元，均为结构性存款。公司购买上述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主要目的是确保各投资项目资金的稳健使用，安全性较高、风险较低，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1,527.13 万元，主要为应收退税款、押金及保证金、应收暂付款等，均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 1,287.54 万元，主要为待抵扣及待认证增值税进项税及受托加工产品原材料，均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 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4,837.86 万元，为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武汉鼎典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目前该基金已投资**深圳市宏祺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和**天链芯（武汉）半导体有限公司**。**宏祺芯**主要从事三维相变存储芯片设计、研发与制造，**天链芯**主要从事主控芯片及存储模组商业化研发；公司则依托在复杂模组控制板上的研发、项目管理以及制造优势，承担存储模组制造以及项目管理工作，三方共同推进存储模组在数据存储等领域的应用。上述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所述，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情形。

3、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情况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投资类金融业务、投资金融业务、参与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情形。

六、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利润表重要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94,870.83	178,640.03	147,684.80	126,723.39
营业成本	79,775.93	143,408.24	116,043.45	102,124.87
营业利润	3,514.42	15,165.29	16,151.74	10,961.61
利润总额	3,390.05	15,138.76	16,493.81	11,714.66
净利润	3,359.94	14,197.52	15,038.43	10,742.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60.23	14,197.52	15,038.43	10,742.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84.85	12,853.85	13,521.88	8,998.99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持续上升态势，业务领域拓展成效显著，在乘用车及两轮摩托车车载电子产品领域实现技术突破与服务升级，带动订单快速增长；同时依托一站式专业显示解决方案优势，深化产业链布局，增强客户黏性，推动

工业控制及自动化、智能家居等相关产品销售实现明显增长。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93,680.80	98.75%	177,281.67	99.24%	146,418.05	99.14%	125,618.23	99.13%
其他业务收入	1,190.03	1.25%	1,358.36	0.76%	1,266.76	0.86%	1,105.16	0.87%
合 计	94,870.83	100.00%	178,640.03	100.00%	147,684.80	100.00%	126,723.39	100.00%

公司主要从事专业显示领域定制化液晶显示屏及显示模组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相关定制化液晶显示屏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13%、99.14%、99.24%和 98.75%，整体占比较高且保持稳定。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相关的材料、模具等的收入，整体金额较小且占比较低。

2、营业收入产品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26,723.39 万元、147,684.80 万元、178,640.03 万元和 94,870.83 万元。按产品分类，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彩色液晶显示模组和单色液晶显示模组的销售，其中彩色液晶显示模组整体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超过 50%，为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单色液晶显示屏	6,713.01	7.08%	15,988.89	8.95%	17,654.18	11.95%	16,302.13	12.86%
单色液晶显示模组	16,642.18	17.54%	35,875.36	20.08%	35,678.59	24.16%	26,619.04	21.01%
彩色液晶显示模组-非受托加工	59,665.74	62.89%	109,443.28	61.26%	82,352.76	55.76%	72,292.03	57.05%
彩色液晶显示模组-受托加工	4,615.29	4.86%	9,406.86	5.27%	7,907.57	5.35%	9,165.70	7.23%
触摸屏	1,486.57	1.57%	3,068.82	1.72%	2,699.37	1.83%	1,218.15	0.96%
复杂模组	4,407.54	4.65%	3,490.32	1.95%	99.89	0.07%	3.91	0.00%

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销售及其他业务	1,340.50	1.41%	1,366.49	0.76%	1,292.44	0.88%	1,122.43	0.89%
合 计	94,870.83	100.00%	178,640.03	100.00%	147,684.80	100.00%	126,723.39	100.00%

3、营业收入分地区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地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销售	56,617.82	59.68%	106,404.97	59.56%	88,506.48	59.93%	70,099.59	55.32%
境外销售	38,253.01	40.32%	72,235.06	40.44%	59,178.32	40.07%	56,623.80	44.68%
合计	94,870.83	100.00%	178,640.03	100.00%	147,684.80	100.00%	126,723.39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内销售和境外销售均整体有所增长。其中境内销售增长速度略快于境外销售增长速度，从而使得境内销售收入占比有所提升。

4、报告期内境外主要国家和地区的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美洲	13,592.90	35.53%	21,924.99	30.35%	16,988.21	28.71%	12,156.75	21.47%
欧洲	1,890.99	4.94%	4,709.02	6.52%	3,767.75	6.37%	7,095.34	12.53%
非洲	1,789.47	4.68%	3,166.15	4.38%	3,018.44	5.10%	3,704.32	6.54%
中国香港	9,508.85	24.86%	19,047.47	26.37%	16,252.89	27.46%	7,997.67	14.12%
中国台湾	2,101.59	5.49%	4,804.55	6.65%	3,025.41	5.11%	5,322.67	9.40%
亚洲其他地区	9,369.21	24.49%	18,582.89	25.73%	16,125.61	27.25%	20,347.06	35.93%
合计	38,253.01	100.00%	72,235.06	100.00%	59,178.32	100.00%	56,623.80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主要集中在美洲（包括美国、墨西哥、巴西等国）、中国香港及亚洲其他地区（主要包括韩国、越南、马来西亚等国）。公司境外收入保持稳健，整体呈上升趋势。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79,010.65	99.04%	142,619.68	99.45%	115,440.36	99.48%	101,658.05	99.54%
其他业务成本	765.28	0.96%	788.56	0.55%	603.09	0.52%	466.82	0.46%
合 计	79,775.93	100.00%	143,408.24	100.00%	116,043.45	100.00%	102,124.87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102,124.87 万元、116,043.45 万元、143,408.24 万元和 79,775.93 万元。公司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的整体变动趋势一致。

2、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单色液晶显示屏	5,395.31	6.76%	11,796.39	8.23%	12,870.67	11.09%	13,238.05	12.96%
单色液晶显示模组	14,103.27	17.68%	28,057.72	19.56%	27,254.12	23.49%	21,667.89	21.22%
彩色液晶显示模组-非受托加工	50,072.60	62.77%	89,466.72	62.39%	66,480.14	57.29%	58,455.62	57.24%
彩色液晶显示模组-受托加工	3,639.16	4.56%	7,192.54	5.02%	6,294.93	5.42%	7,061.39	6.91%
触摸屏	1,323.08	1.66%	2,614.10	1.82%	2,388.64	2.06%	1,200.61	1.18%
复杂模组	4,338.53	5.44%	3,468.31	2.42%	89.91	0.08%	3.08	0.00%
材料销售及其他业务	903.97	1.13%	812.46	0.57%	665.03	0.57%	498.24	0.49%
合 计	79,775.93	100.00%	143,408.24	100.00%	116,043.45	100.00%	102,124.87	100.00%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单色液晶显示模组和彩色液晶显示模组等的成本构成，收入成本的匹配性较高。

(三) 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公司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毛利主要来自主营业务，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14,670.15	97.19%	34,661.99	98.38%	30,977.69	97.90%	23,960.18	97.40%
其他业务毛利	424.75	2.81%	569.80	1.62%	663.67	2.10%	638.34	2.60%
合 计	15,094.90	100.00%	35,231.79	100.00%	31,641.35	100.00%	24,598.52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额分别为 23,960.18 万元、30,977.69 万元、34,661.99 万元和 14,670.15 万元，占比均在 97%以上，是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

受汇率变动，订单结构变化等因素的影响，2026 年 1-6 月毛利额同比有所下降。

报告期各期，公司毛利分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单色液晶显示屏	1,317.70	8.73%	4,192.50	11.90%	4,783.51	15.12%	3,064.08	12.46%
单色液晶显示模组	2,538.91	16.82%	7,817.63	22.19%	8,424.47	26.62%	4,951.16	20.13%
彩色液晶显示模组-非受托加工	9,593.13	63.55%	19,976.56	56.70%	15,872.62	50.16%	13,836.42	56.25%
彩色液晶显示模组-受托加工	976.13	6.47%	2,214.32	6.29%	1,612.64	5.10%	2,104.31	8.55%
触摸屏	163.50	1.08%	454.73	1.29%	310.73	0.98%	17.54	0.07%
复杂模组	69.01	0.46%	22.01	0.06%	9.97	0.03%	0.83	0.00%
材料销售及其他业务	436.52	2.89%	554.03	1.57%	627.41	1.98%	624.19	2.54%
合 计	15,094.90	100.00%	35,231.79	100.00%	31,641.35	100.00%	24,598.52	100.00%

2023年度至2025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呈持续上升态势。2026年1-6月，同比有所下降，主要受汇率变动，订单结构变化等因素的影响。汇率变动方面，人民币升值导致境外销售收入折算后有所下降，影响了整体的毛利额；订单结构方面，彩色液晶显示模组，尤其是其中的中大尺寸模组，增速较快、占比上升，该类产品毛利率相对较低的特征，影响了整体毛利额。

2、毛利率变动分析

（1）综合毛利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毛利率按业务性质划分的情况如下：

项 目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	-----------	--------	--------	--------

项 目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15.66%	19.55%	21.16%	19.07%
其他业务毛利率	35.69%	41.95%	52.39%	57.76%
综合毛利率	15.91%	19.72%	21.42%	19.41%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9.41%、21.42%、19.72%和 15.91%。2024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持续加大在显示模组、触控模组、复杂模组等新产品的技术研发、工艺改造和创新投入，通过释放产能、优化产品结构及材料成本，深化推进降本提效的专项工作，带动综合毛利率有所提升所致。2026 年 1-6 月，受汇率变动及订单结构变动等因素的影响，毛利率有所下降。

（2）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分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 目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单色液晶显示屏	19.63%	26.22%	27.10%	18.80%
单色液晶显示模组	15.26%	21.79%	23.61%	18.60%
彩色液晶显示模组-非受托加工	16.08%	18.25%	19.27%	19.14%
彩色液晶显示模组-受托加工	21.15%	23.54%	20.39%	22.96%
触摸屏	11.00%	14.82%	11.51%	1.44%
复杂模组	1.57%	0.63%	9.99%	21.23%
材料销售及其他业务	32.56%	40.54%	48.54%	55.61%
综合毛利率	15.91%	19.72%	21.42%	19.41%

分产品分析，单色液晶显示屏、单色液晶显示模组受不同年度整体市场的需求及销售终端应用领域不同，毛利率有所变动。2024 年度，主要受“降本增效”等因素的影响，毛利率有所上升；2026 年 1-6 月，主要受汇率变动及彩色液晶显示模组收入占比提升的影响，整体毛利率有所下降。

（3）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300939.SZ	秋田微	24.30%	22.82%	24.75%	28.20%
002952.SZ	亚世光电	14.96%	10.75%	11.16%	17.71%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000823.SZ	超声电子	16.32%	17.33%	17.48%	18.20%
300120.SZ	经纬辉开	13.80%	15.55%	12.69%	12.05%
002217.SZ	合力泰	16.07%	17.45%	-39.01%	-3.67%
301106.SZ	骏成科技	14.57%	19.52%	22.57%	23.59%
301379.SZ	天山电子	15.91%	19.72%	21.42%	19.41%

注：根据上市公司公布的定期报告数据整理计算。

整体而言，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的差异主要受各家公司境外客户占比、产品应用领域、小批量多产品程度等因素影响。通常情况下，境外客户产品定制化程度、差异化程度更高，毛利率高于境内业务的毛利率；工业控制及自动化等领域客户对于可靠性的要求更高，毛利率较高；每批次规模越小，定制化程度越高，毛利率相应较高。受上述因素等的影响，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有所不同，但公司综合毛利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区间范围内，符合业务的实际情况，具备合理性。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构成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3,466.20	3.65%	6,663.87	3.73%	5,501.96	3.73%	4,584.90	3.62%
管理费用	3,002.05	3.16%	5,359.54	3.00%	4,841.12	3.28%	4,128.42	3.26%
研发费用	3,770.28	3.97%	7,768.89	4.35%	6,990.15	4.73%	5,551.33	4.38%
财务费用	445.60	0.47%	-337.98	-0.19%	-1,888.05	-1.28%	-1,722.62	-1.36%
合计	10,684.13	11.26%	19,454.33	10.89%	15,445.18	10.46%	12,542.04	9.90%
营业收入	94,870.83	100.00%	178,640.03	100.00%	147,684.80	100.00%	126,723.39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12,542.04 万元、15,445.18 万元、19,454.33 万元和 10,684.1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0%、10.46%、10.89%和 11.26%。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金额有所增加，占比略有上升。

1、销售费用

（1）销售费用的构成及变动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及其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877.11	25.30%	1,786.97	26.82%	1,688.29	30.69%	1,405.44	30.65%
市场拓展费	1,340.60	38.68%	2,304.74	34.59%	2,312.51	42.03%	2,154.43	46.99%
运输及报关费	138.34	3.99%	277.76	4.17%	255.71	4.65%	210.90	4.60%
技术服务费	453.09	13.07%	979.46	14.70%	287.04	5.22%	68.59	1.50%
租金	45.45	1.31%	99.12	1.49%	115.96	2.11%	103.89	2.27%
业务招待费	225.11	6.49%	369.46	5.54%	286.75	5.21%	222.92	4.86%
差旅费	77.11	2.22%	158.85	2.38%	166.32	3.02%	140.91	3.07%
股权激励费用	56.84	1.64%	277.26	4.16%	66.75	1.21%	-	0.00%
其他	252.55	7.29%	410.26	6.16%	322.61	5.86%	277.82	6.06%
合计	3,466.20	100.00%	6,663.87	100.00%	5,501.96	100.00%	4,584.90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4,584.90 万元、5,501.96 万元、6,663.87 万元和 3,466.2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62%、3.73%、3.73%以及 3.65%，整体自 2023 年度有所上升，后基本保持稳定。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市场拓展费、技术服务费等组成，销售费用增长主要系公司业务扩张与市场投入加大所致。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300939.SZ	秋田微	3.77%	3.70%	3.58%	3.63%
002952.SZ	亚世光电	2.35%	2.52%	2.75%	2.78%
000823.SZ	超声电子	2.06%	2.46%	2.37%	2.56%
300120.SZ	经纬辉开	1.84%	2.52%	2.14%	1.97%
002217.SZ	合力泰	1.88%	1.95%	4.28%	1.57%
301106.SZ	骏成科技	2.79%	3.23%	3.02%	3.28%
可比公司平均		2.45%	2.73%	3.02%	2.63%
301379.SZ	天山电子	3.65%	3.73%	3.73%	3.62%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率整体处于行业区间范围内，略高于行业平均值，与秋田微等公司基本一致，符合行业特点。

2、管理费用

(1) 管理费用的构成及变动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及其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504.22	50.11%	2,668.07	49.78%	2,565.43	52.99%	2,072.92	50.21%
折旧费	680.11	22.65%	1,006.45	18.78%	792.04	16.36%	664.19	16.09%
摊销费	80.39	2.68%	110.34	2.06%	131.02	2.71%	133.68	3.24%
中介机构费用	134.39	4.48%	168.98	3.15%	131.23	2.71%	109.27	2.65%
业务招待费	121.65	4.05%	207.31	3.87%	163.00	3.37%	138.97	3.37%
车辆及差旅费	59.92	2.00%	133.22	2.49%	110.05	2.27%	90.95	2.20%
存货报废损失	63.73	2.12%	354.57	6.62%	200.48	4.14%	253.66	6.14%
咨询服务费	50.26	1.67%	72.10	1.35%	93.34	1.93%	60.48	1.46%
维修费	4.46	0.15%	22.70	0.42%	55.61	1.15%	46.29	1.12%
绿化费	14.82	0.49%	29.77	0.56%	32.88	0.68%	67.57	1.64%
股权激励费用	5.76	0.19%	17.66	0.33%	30.34	0.63%	-	0.00%
其他	282.35	9.41%	568.35	10.60%	535.71	11.07%	490.44	11.88%
合 计	3,002.05	100.00%	5,359.54	100.00%	4,841.12	100.00%	4,128.42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4,128.42 万元、4,841.12 万元以及 5,359.54 万元和 3,002.05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而有所上升，主要由职工薪酬及折旧费等构成。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6%、3.28%、3.00%以及 3.16%，整体基本保持稳定。

(2)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300939.SZ	秋田微	6.01%	5.17%	5.81%	5.88%
002952.SZ	亚世光电	2.64%	2.53%	3.23%	3.66%
000823.SZ	超声电子	4.05%	4.30%	4.69%	5.11%
300120.SZ	经纬辉开	6.25%	5.84%	4.61%	5.01%
002217.SZ	合力泰	5.16%	6.86%	41.51%	11.30%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301106.SZ	骏成科技	2.48%	2.65%	3.35%	3.13%
可比公司平均		4.43%	4.56%	10.53%	5.68%
301379.SZ	天山电子	3.16%	3.00%	3.28%	3.26%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率处于同行业区间范围内，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3、研发费用

（1）研发费用的构成及变动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明细及其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420.45	64.20%	3,984.54	51.29%	3,837.10	54.89%	3,079.12	55.47%
材料费	1,033.60	27.41%	3,212.95	41.36%	2,640.57	37.78%	2,039.07	36.73%
折旧与摊销费	122.44	3.25%	152.68	1.97%	164.88	2.36%	147.04	2.65%
差旅费	34.27	0.91%	85.19	1.10%	72.04	1.03%	65.61	1.18%
检验费	24.11	0.64%	61.89	0.80%	25.47	0.36%	15.40	0.28%
股权激励费用	3.63	0.10%	17.04	0.22%	29.27	0.42%	-	0.00%
其他	131.78	3.50%	254.59	3.28%	220.82	3.16%	205.09	3.69%
合 计	3,770.28	100.00%	7,768.89	100.00%	6,990.15	100.00%	5,551.33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5,551.33 万元、6,990.15 万元及 7,768.89 万元和 3,770.2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38%、4.73%、4.35%和 3.97%。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和材料费等构成，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稳定。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300939.SZ	秋田微	6.88%	7.28%	7.41%	6.46%
002952.SZ	亚世光电	2.80%	3.03%	3.93%	4.50%
000823.SZ	超声电子	3.97%	4.55%	4.95%	4.96%
300120.SZ	经纬辉开	3.20%	3.21%	2.43%	2.38%
002217.SZ	合力泰	3.35%	2.70%	3.56%	7.16%
301106.SZ	骏成科技	5.15%	5.05%	4.71%	5.26%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可比公司平均		4.22%	4.30%	4.50%	5.12%
301379.SZ	天山电子	3.97%	4.35%	4.73%	4.38%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率处于同行业区间范围内，与可比公司平均值基本一致，符合行业特点。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利息费用	132.46	206.36	81.73	131.15
减：利息收入	260.36	749.80	1,498.68	1,320.12
汇兑损益	554.12	148.63	-501.12	-564.71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19.37	56.83	30.03	31.06
合 计	445.60	-337.98	-1,888.05	-1,722.62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1,722.62 万元、-1,888.05 万元、-337.98 万元和 445.60 万元。2023 年度、2024 年度，公司利息收入较高，主要是由于 IPO 募集资金到位后，暂未使用的部分用于定期存款等产生。随着募投项目的逐步实施，资金逐步利用，利息收入有所下降。2025 年以来，人民币兑美元持续升值，导致公司汇兑损失有所增加。

（五）利润表其他主要项目分析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各期，公司税金及附加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14	153.43	178.89	192.61
教育费附加	8.96	92.06	107.34	115.57
地方教育附加	5.97	61.37	71.56	77.04
房产税	299.50	254.89	187.76	146.92
土地使用税	20.28	40.57	40.57	40.57
车船税	0.23	1.10	0.43	0.24
印花税	70.44	101.79	85.95	72.66

项 目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环境保护税	0.03	0.02	0.01	0.00
合 计	420.55	705.24	672.50	645.61

报告期各期，公司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645.61 万元、672.50 万元、705.24 万元和 420.55 万元。整体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而有所增加。

2、其他收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87.62	142.34	119.83	90.6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26.66	1,075.19	760.34	444.34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1.26	10.81	15.90	3.76
进项税额加计抵减	476.07	502.74	648.24	-
税费减免	14.52	-	0.31	-
合 计	1,126.13	1,731.08	1,544.62	538.72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538.72 万元、1,544.62 万元、1,731.08 万元和 1,126.1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43%、1.05%、0.97%以及 1.19%。整体金额及占比较小。公司其他收益主要为收到的政府补助以及进项税额加计抵减。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结构性存款及理财产品收益	28.49	370.56	584.29	860.47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8.63	-180.77	-	-
远期结售汇业务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76.45
应收款项融资贴现利息	-0.20	-	-	-
合 计	46.92	189.80	584.29	936.92

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936.92 万元、584.29 万元、189.80 万元和 46.92 万元，

主要为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

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133.90 万元、-14.03 万元、67.37 万元和 104.67 万元，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主要来自结构性存款及理财产品公允价值变动，整体金额较小。

5、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各期，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771.52 万元、-625.71 万元、-237.34 万元与-2.84 万元，系计提的坏账损失。

6、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972.51 万元、-852.60 万元、-1,610.78 万元以及-1,750.68 万元，主要系计提的存货跌价损失。

7、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46.97 万元、-8.50 万元、-47.05 万元和 0.00 万元，系固定资产和使用权资产处置损失。

8、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805.79 万元、396.06 万元、270.69 万元与 239.48 万元，主要系违约金与赔偿收入。

9、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52.74 万元、54.00 万元、297.22 万元与 363.84 万元，整体金额较小，主要系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与缴纳的滞纳金。

10、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53.41	1,379.36	1,839.17	1,115.06
递延所得税费用	-223.30	-438.12	-383.79	-143.05
合 计	30.11	941.24	1,455.38	972.02

报告期各期，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972.02 万元、1,455.38 万元、941.24 万元和 30.11 万元。2026 年 1-6 月所得税费用减少，主要系当期利润减少所致。

（六）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5.58	-277.06	-51.03	-94.6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614.28	1,417.53	1,180.17	1,342.2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33.16	437.93	570.25	739.21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63.82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7.66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6.44	3.48	84.60	0.7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0.31	-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7.70	238.21	267.75	307.71
合 计	475.37	1,343.67	1,516.55	1,743.66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系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报告期各期，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6.23%、10.08%、9.46%和 14.15%。其中，2023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占比较高，主要系当年收到的政府各项补助较多，使得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较高所致。2026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占比较高，主要是公司受汇率变动、产品结构变化以及期间费用增加等因素的影响，净利润有所下降所致。

七、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45.50	11,818.73	12,162.01	6,679.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9.55	-12,987.25	10,746.66	-3,781.15

项 目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62.17	-13,048.69	-5,192.88	1,079.84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22.49	138.96	265.11	263.7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65.38	-14,078.25	17,980.90	4,241.98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022.72	29,100.97	11,120.07	6,878.0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057.34	15,022.72	29,100.97	11,120.07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0,211.11	143,326.30	117,413.50	113,283.43
收到的税费返还	3,802.78	5,813.18	3,347.27	3,914.6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7.19	6,509.54	5,810.16	7,542.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521.07	155,649.02	126,570.93	124,740.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2,342.72	102,943.70	82,805.93	88,239.7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632.59	27,400.27	22,359.77	19,761.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97.03	2,501.30	1,874.10	1,021.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94.24	10,985.02	7,369.12	9,037.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266.57	143,830.29	114,408.92	118,061.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45.50	11,818.73	12,162.01	6,679.50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679.50 万元、12,162.01 万元、11,818.73 万元以及**-7,745.50 万元**，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自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及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相比，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同比增加，主要系 2024 年度销售规模增加，使得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同时 2024 年度公司采购款通过应收票据背书转让支付的金额较 2023 年度相比较为较大，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综合导致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增加所致。2024 年度、202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基本保持稳定。2026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有所下降，主要系策略性储备物料增加而导致采购额增加所致。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1,000.00	77,002.00	54,990.00	130,772.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7.73	370.56	584.29	962.2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8.09	15.98	16.9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954.75	95,058.22	78,832.79	58,579.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132.48	172,458.87	134,423.06	190,330.4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492.03	20,753.12	9,405.40	11,627.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37,000.00	86,632.00	42,969.00	107,404.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700.00	78,061.00	71,302.00	75,079.8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192.03	185,446.12	123,676.40	194,111.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9.55	-12,987.25	10,746.66	-3,781.15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781.15万元、10,746.66万元、-12,987.25万元以及-1,059.55万元，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主要系理财产品购赎及投资收益，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流。各报告期内主要随着理财产品的购买和赎回而有所变动。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50.17	438.9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	6,300.00	6,730.00	7,5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1.9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50.17	6,738.90	6,751.90	7,5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	7,680.00	7,5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25.27	5,736.20	4,084.59	6,154.9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2.74	6,371.38	360.19	265.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88.01	19,787.59	11,944.77	6,420.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62.17	-13,048.69	-5,192.88	1,079.84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79.84 万元、-5,192.88 万元、-13,048.69 万元和 **6,062.17 万元**。主要随着公司借款的收到与偿还而有所变动。此外，2025 年度，公司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导致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支出较大，使得该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较为明显。

八、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1,627.77 万元、9,405.40 万元、20,753.12 万元和 **6,492.03 万元**，主要系工程建设、机器设备购置等投入；此外，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本性支出还包括参与投资武汉鼎典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出，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七节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九、技术创新分析

（一）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现

公司是一家具有自主研发能力和持续创新能力的高新技术企业，同时也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广西优秀企业”、主要产品获得“广西名牌产品”认定，具有良好的口碑和品牌影响力。目前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和长期的技术积累，已掌握了专业显示领域定制化液晶显示屏及复杂模组的核心生产工艺，具备向下游相关产品延伸的能力。

目前，公司拥有一支高水准的研发队伍，围绕公司以技术引领为发展战略的目标，计划重点开发附加值高、前瞻性强的新技术、新工艺。通过加强与国际国内细分行业龙头企业的产品开发等方面合作，充分利用研发中心一站式多目标服务平台，围绕大客户对产品的需求，持续研发投入，聚焦专业显示领域定制化液晶显示屏及显示模组等高科技、高附加值产品布局，满足新兴领域需求，提升产品竞争力。同时，公司注重自主知识产权的研发和保护，坚持技术创新，已形成

了完整的自主知识产权研发体系。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共获得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授权专利**76**项，其中发明专利**15**项，实用新型专利**61**项。

（二）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八、公司与产品或服务有关的技术情况”相关内容。

（三）保持持续技术创新的机制和安排

1、研发体系创新

公司始终坚持“研发+设计+服务”的产品理念，并建立了客户需求、产品设计研发、产品生产为一体的服务体系。公司一般通过市场调查选择行业内知名的下游客户作为合作对象并寻求市场销售机会，下游客户在下订单前会依据与公司的商讨结论下发产品规格书，公司则根据产品规格书的技术指标进行具体的产品研发并供货。对客户实现成功供货后，通过整理生产工艺流程，总结研发生产经验，建立相应产品技术文件，旨在为后续同类型客户、同类型产品的研发提供技术基础，同时通过组织研发中心开展类似产品的后续改进和研发，使得公司创新产品能紧跟下游产品的应用趋势，确保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2、重视人才建设

公司重视建立健全人才培养机制，着力培养内部人才，打造与员工能力相符的职业发展上升通道。同时，公司制定多途径的人才引进措施，重视吸纳外部人才。公司已实施股权激励等相关激励措施，调动相关人员的工作积极性，确保人才储备能够支持公司持续技术创新。

3、持续研发投入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报告期各期的研发费用分别为5,551.33万元、6,990.15万元、7,768.89万元和**3,770.28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38%、4.73%、4.35%和**3.97%**，为公司不断巩固和提升技术优势，不断丰富产品系列提供了充足的保障。

十、重大担保、仲裁、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担保、仲裁、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

项等。

十一、本次发行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专业显示领域定制化液晶显示屏及显示模组的研究、设计、生产和销售。本次募投项目包括“光电触显一体化模组建设项目（二期）”“天山电子信息化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及公司经营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能够帮助公司突破现有细分产品产能瓶颈，提高产品交付能力，满足快速增长的下游市场需求；同时项目有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并升级现有产品结构，提升盈利能力与抗风险能力，全面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助力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与总负债规模将相应增加，总体资金实力将有所增强，财务结构将更加合理。本次发行完成后，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可能出现一定程度下降，但随着相关募投项目预期收益的逐步实现，公司未来业绩水平将得到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与资产收益率将随之提高。未来，随着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陆续实现转股，公司净资产规模将逐步扩大，资产负债率将相应降低，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整合情况。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新旧产业融合情况的变化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进行开展，符合公司主营业务的未来发展方向及战略规划。本次发行不涉及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第六节 合规经营与独立性

一、合规经营情况

（一）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重大刑事处罚及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其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四）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二、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报告期各年度分别出具的《关于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天健审〔2024〕13-22号、天健审〔2025〕13-22号、天健审〔2026〕13-21号），以及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财务报告和相关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三、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为王嗣纬、范筱芸、王嗣缜。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上述共同实际控制人除控制公司及其子公司外，未控制其他企业。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公司利益，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王嗣纬、范筱芸、王嗣缜分别向公司出具了不可撤销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未直接或间接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者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份以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承诺将不直接或间接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公司的竞争：1）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公司；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4）采取其他对维护公司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4）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人承担因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本承诺函自本人出具之日起生效，在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且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一经作出即为不可撤销。”

四、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及

关联关系如下所示：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嗣纬、范筱芸、王嗣缜，具体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最近三年变化情况”。

（二）发行人子公司

公司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二、公司组织结构和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二）公司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此外，为进一步开拓公司在车载电子领域的业务发展，**2026年1月1日，公司通过收购取得了武汉汇舜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65%的股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亦属于发行人子公司。

（三）持股5%以上其他股东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嗣纬、范筱芸、王嗣缜外，公司不存在其他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四）关联自然人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王嗣纬	董事长、总裁
王嗣缜	董事、副总裁
叶苏甜	董事
黄碧莹	职工代表董事
巩启春	独立董事
娄超	独立董事
林洪	独立董事
叶小翠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陈元涛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2、与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上述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构成公司关联自然人。

（五）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姓名	在发行人持股/任职情况	企业名称	任职及持股情况
王嗣纬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 董事长兼总裁	深圳鹏为电子有限公司	时任董事兼副总经理（该公司营业执照已于2008年1月31日被吊销，且营业期限截止于2014年4月1日）
王嗣缜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 董事兼副总裁	天链芯（武汉）半导体有限公司	董事
叶苏甜	董事	济宁市海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轩元行智能交通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凯迪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深圳市天趣星空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黄碧莹	职工代表董事	—	—
巩启春 (注1)	独立董事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娄超 (注2)	独立董事	—	—
林洪 (注3)	独立董事	—	—
叶小翠	董事会秘书兼副总裁	广西晶之耀新能源有限公司	其配偶担任董事、财务负责人
陈元涛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	—
范筱芸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	深圳心月实业有限公司	时任董事，该公司营业执照已于2010年12月31日被吊销

注：

1、除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外，巩启春先生目前还担任深圳市宜美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除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外，娄超先生目前还担任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海格金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除上述外，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亦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六）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曾经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戴建博	原公司董事，已于2025年11月离任
2	张盛东	原公司董事，已于2022年12月离任
3	唐广	原公司董事，已于2022年12月离任
4	劳萍	原公司监事，已于2025年11月离任
5	劳玉娟	原公司监事，已于2025年11月离任
6	黄万梁	原公司监事，已于2025年11月离任
7	韦亚民	原公司监事，已于2023年5月离任
8	梁晓	原公司监事，已于2023年5月离任
9	李小勇	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
10	杨建平	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
11	泰州天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系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叶小翠女士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2024年12月注销
12	泰州齐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系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原监事会主席劳萍女士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2024年12月注销
13	深圳市科利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监事韦亚民曾任董事的企业

五、关联交易

（一）重大关联交易的判断标准及依据

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等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界定为重大关联交易，不符合重大关联交易认定标准的为一般关联交易。

（二）重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

（三）一般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内容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深圳市科利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原材料	-	-	72.81	158.80
广西晶之耀新能源有限公司	采购分布式光伏发电节能服务	20.31	29.45	-	-
天链芯（武汉）半导体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6.78	124.27	-	-
	销售货物	1.27	35.21	-	-
	技术服务	2.36	117.03	-	-

注：公司原监事韦亚民先生于 2023 年 5 月届满离任，自 2024 年 6 月起，该关联关系已因超过 12 个月而解除。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	2023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59.91	418.54	590.92	437.72

注：公司 2025 年度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包括了该年度内监事薪酬，公司已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经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再设立监事会及监事。

报告期内，除上述关联交易及向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外，公司不存在其他经常性的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接受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借款银行	担保合同	担保额度（万元）	主债务期间	担保期间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王嗣纬	天山电子	桂林银行钦州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101002202211523-02）	20,000.00	2022.7.19-2025.7.18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是
2	王嗣纬、王嗣缜	天山电子	招商银行南宁分行	最高额不可撤销保证书（771XY202200485204、771XY202200485205）	5,000.00	2022.3.1-2023.2.28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是
3	王嗣纬	天山电子	邮储银行钦州分行	保证合同（4500112022550760-01）	500.00	2022.7.13-2023.1.13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借款银行	担保合同	担保额度 (万元)	主债务期间	担保期间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4	王嗣纬	天山电子	邮储银行钦州分行	保证合同 (4500112022573700-01)	1,000.00	2022.10.21-2023.4.21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5	王嗣纬	天山电子	邮储银行钦州分行	保证合同 (4500112022578990-01)	1,000.00	2022.11.10-2023.5.1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6	王嗣纬	天山电子	邮储银行钦州分行	保证合同 (4500112022588430-01)	1,000.00	2022.12.14-2023.6.14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7	王嗣纬、王嗣缜	天山电子	招商银行南宁分行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771XY202301848102、771XY202301848103)	10,000.00	2023.6.1-2024.5.31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是
8	王嗣纬	天山电子	邮储银行钦州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PSBCGS20230102-02)	10,000.00	2023.1.2-2023.10.26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四)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关联方应付款项的情形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深圳市科利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	70.46
应付账款	广西晶之耀新能源有限公司	3.69	3.32	-	-
应付账款	天链芯（武汉）半导体有限公司	14.00	26.83	-	-
预付款项	天链芯（武汉）半导体有限公司	0.16	2.52	-	-

注：截至报告期末，原监事韦亚民已于 2023 年 5 月届满离任。2024 年 6 月起，与其持股的深圳市科利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交易，已不纳入关联交易统计口径。

(五) 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及独立运作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主要基于公司业务、生产经营的需要，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交易价格公允。公司关联交易占总体交易量比例较低，且基于市场定价，对公司财务情况无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

对公司的核心技术及持续经营能力无重大影响。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交易定价公允，对发行人稳定、持续、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促进作用，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运作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六）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已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程序，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决策机制和监督体系。

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批准程序，关联方回避表决；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已召开相应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监事会对已经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和当年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就经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发展所必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进一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

1、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作出了严格的规定。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决策程序、回避制度以及信息披露制度，并进一步完善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加强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监督，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开，避免关联交易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

2、发行人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与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必需的董事会审议和股东大会审议等内部审议程序，且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前述内部审议程序中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八）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因而无法确定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最终本次发行是否存在因关联方认购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而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形，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

公司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9,702.3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光电触显一体化模组建设项目（二期）	54,581.30	54,581.30
2	天山电子信息化建设项目	5,121.00	5,121.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 计		69,702.30	69,702.30

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后、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投入募投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如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途径解决。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光电触显一体化模组建设项目（二期）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光电触显一体化模组建设项目（二期）

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地点为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灵山县三海街道荔香大道 2799 号。

本项目将提升公司中、大尺寸彩色液晶显示模组及复杂模组的生产能力，满足工业控制及自动化、智能家居、车载电子、医疗健康以及数据存储等领域的客户对彩色液晶显示模组及复杂模组的需求。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生产厂房、购置生产设备和新建生产配套设施等。

本项目建设期为 2 年，计划总投资 54,581.3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52,476.07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105.23 万元。

2、项目投资概况与拟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54,581.3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54,581.30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具体项目	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建设投资	52,476.07	52,476.07
1.1	建筑工程费	24,563.08	24,563.08
1.2	设备购置费及安装费	25,156.40	25,156.40
1.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228.16	1,228.16
1.4	预备费	1,528.43	1,528.43
2	铺底流动资金	2,105.23	2,105.23
项目总投资		54,581.30	54,581.30

截至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前，本项目尚未投入资金，不涉及董事会前投入资金的情形。

3、投资金额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54,581.30 万元，具体测算如下：

（1）建筑工程费

本项目建筑工程费 24,563.08 万元，包括土建工程、装修工程及其他配套工程。本项目拟新建标准化厂房及其他配套工程，建筑面积总计 66,562.00 平方米，建筑工程费根据设计院设计图纸、同类型建筑造价水平、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所需装修标准，以及其他配套工程中各项工程的预计造价进行估算。

（2）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本项目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25,156.40 万元，主要用于购置新增的生产、检验检测设备等。本项目设备投资的具体测算过程为：根据公司之前所购买的设备合同及当前市场询价估算设备价格，并根据本项目所需的设备数量来确定设备类的投资总额。

（3）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包括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建筑工程设计费、工程检测监测费等，按照建筑工程费的 5%进行估算。

（4）预备费

预备费是针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难以预料的支出，需要预留的费用，按工程建设费（包括建筑工程费用、设备购置及安装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的3%进行估算。

（5）铺底流动资金

本项目铺底流动资金投入金额为 2,105.23 万元。在项目建设期以及运营初期，当收入尚未产生或仅少量流入、尚不能覆盖投资以外的付现成本时，为保证项目正常运转，存在的现金流缺口由铺底流动资金补足。本项目铺底流动资金系根据未来项目运营期所需营运资金数额加总后乘以铺底比例进行测算，综合考虑未来项目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存货、预付账款等经营性流动资产以及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合同负债等经营性流动负债的情况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等因素的影响而设置。

4、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把握市场结构性机遇，提升公司生产能力

液晶显示行业属于资金密集、技术密集和人才密集的典型规模化高新技术产业，与工业控制及自动化、智能家居、车载电子、健康医疗等终端行业市场发展密切相关。近年来，我国在电动汽车、人工智能等领域发展迅速，带动对于显示模组及复杂模组的需求持续上升。公司现有的生产能力已难以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引进先进的生产设备和技术，优化生产流程，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不仅有助于缩短产品交付周期，增强客户满意度，还能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提升公司在液晶显示行业的竞争力。同时，扩大生产能力也将为公司开拓新的市场领域提供有力支撑，助力企业实现可持续发展，为股东提供回报。

（2）夯实公司定制化业务能力，满足下游客户定制化需求

近年来，随着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客户对于液晶显示产品的定制化需求日益增加。部分客户对于产品的性能参数、尺寸规格、功能集成等方面有着严苛且独特的要求。公司作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现有的生产体系和技术储备虽然能够满足部分定制化需求，但在面对复杂、多变的客户需求时仍显不足。本项目拟

投资建设专业化生产线，系统性地提升对中大尺寸彩色液晶显示模组、复杂模组等产品的柔性制造能力。针对不同细分行业客户的需求特点，公司能够实现定制化生产流程的精准定制和快速切换，从而进一步提升定制化服务能力、提高客户粘性，巩固公司在细分市场的技术壁垒和服务优势。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构建更加灵活的生产体系。从而更好地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增强公司在产业链中的核心竞争力，推动企业向高端制造领域迈进。

（3）整合生态多样化资源，面对客户需求构建完整解决方案

目前，客户对复杂模组的需求，已从单一的满足显示需要，逐步转变为追求供应链资源整合与快速响应服务的生态解决方案。客户对复杂模组需求的变化，要求企业不仅要具备强大的产品生产制造能力，还需拥有整合上下游资源、提供一站式服务的能力。

本项目将重点布局覆盖工业控制及自动化、智能家居、车载电子、数据存储等领域的复杂模组产品，逐步提升公司制造显示模组、存储模组及整合成为复杂模组的能力；并进一步加强与上下游企业的战略合作，整合产业链资源，构建从供应链协同、模组生产到系统集成的生态解决方案；同时，通过协同创新，共同研发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的高附加值复杂模组产品，提升公司在相关领域的竞争优势。

5、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国家及地方政策持续支持液晶显示行业发展

新型显示产业是信息时代的先导性、战略性产业，是承载影像信息的关键载体和人机交互的重要界面。中共中央、国务院在《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年）》中明确指出，要“推动人工智能、先进通信、集成电路、新型显示、先进计算等技术创新和应用。”工信部联合教育部、科技部等七部委在《关于推动未来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中同样提出，新型显示属于创新标志性产品。在此背景下，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对于新型显示产业的战略规划，将提升生产能力和技术水平，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作为发展的核心任务。

(2) 中大尺寸液晶显示模组及复杂模组市场前景广阔

随着行业生产技术和生产能力的提升。在工业控制及自动化、智能家居、车载电子、医疗健康、数据存储等领域，显示面积大、清晰度高，能够融合触屏、存储等更多功能的显示模组及复杂模组需求持续提升。这些多样化的需求为中大尺寸液晶显示模组及复杂模组市场带来了巨大的发展空间，同时也为公司提供了广阔的业务拓展机会。

(3) 稳定的客户资源为产能消化提供有力支持

公司现有客户群体涵盖工业控制及自动化、智能家居、车载电子、健康医疗等多个高成长性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和沉淀，公司凭借优质的服务和高质量的产品性能，与深天马、京东方等头部面板企业达成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同时直接或借助技术服务商间接与比亚迪、东风、亿联网络、伟易达、霍尼韦尔、LG、Daikin、Bticino 等国际知名厂商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这些核心客户的产品性能要求高、认证周期长、供应链切换成本高，合作关系一旦确立即具备高度稳定性。良好的客户资源不仅体现了公司在细分领域的市场认可度，也为本次产能扩张提供了坚实的需求支撑和可靠的产能消化保障。

6、项目建设进度安排

本项目的建设期为 24 个月，进度安排如下：

进度阶段	建设期（月）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实施方案设计												
工程招标												
基础建设及装修工程												
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												
人员招聘及培训												
试生产及投产												
项目验收												

7、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及测算过程如下：

(1) 项目达产期、投产期的产能利用率

本项目经营预测期为 12 年（含建设期 2 年），并在第 5 年逐步进入 100% 投产及稳定运营状态。

项目	T1	T2	T3	T4	T5
达产率	0%	0%	60%	80%	100%

注：T1 年为建设期第一年，以此类推。

(2) 营业收入

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本项目计算期为 12 年，其中：建设期 2 年，运营期 10 年。项目营业收入测算以报告期内同类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及变化趋势为基础，结合项目新增产能及预计消化情况作为主要测算依据。项目达产后年均销售收入为 132,150.00 万元。

(3) 成本费用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经验，本项目成本费用主要包含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所得税等，本项目的成本费用测算情况如下：

① 营业成本

本项目营业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燃料动力费用、人工费用、折旧及摊销和其他制造费用等，直接人工以本项目预计生产线所需生产人员数量为基础，并参考公司生产人员平均工资水平及预计涨幅计算。直接材料、燃料及动力费、其他费用等以目前公司生产相关产品所需的各项成本在营业收入中占比为参照、结合募投项目产品具体耗用情况等因素综合测算。

② 税金及附加

本项目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系根据目前实际税率测算（即城市维护建设税率 5%，教育费附加 3%，地方教育附加 2%）。

③ 期间费用

考虑到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无需通过借款等方式另行筹集项目建设资金，因此期间费用仅考虑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参考 2022 年-2024 年上述各类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剔除如股份支付、中介服务费、租赁费等与本次

募投项目不相关的费用；并综合考虑到本项目以生产为主，业务规模的扩张将摊薄期间费用，因此对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予以适当调减，并结合本项目的预计营业收入进行测算。

（4）所得税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天山电子，本项目按照 15%所得税税率及预计利润总额计算企业所得税。

（5）项目效益测算结果

本项目预计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2.22%，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8.08 年（含建设期），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本次募投项目与同行业液晶显示模组类募投项目的内部收益率、投资回收期较为接近，不存在显著差异，对比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及融资轮次	液晶显示模组类募投项目	主要产品	税后内部收益率	税后投资回收期
1	骏成科技 IPO	车载液晶显示模组生产项目	车载液晶显示模组	未披露	未披露
2	南极光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中尺寸液晶显示模组生产项目	中尺寸液晶显示模组	17.47%	6.20
3	深天马 A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厦门天马车载及 IT 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车载显示及 IT 显示产品	11.11%	7.20
		上海天马车载生产线改扩建项目	车载复杂模组及普通车载模组	11.02%	5.55
4	伟时电子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轻量化车载新型显示组件项目	轻量化车载显示模组结构件	12.92%	8.36
5	国星光电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智慧家居显示及 Mini 背光模组建设项目	Mini 背光模组及器件和轻薄显示模组	13.30%	8.07
6	天山电子本次发行	光电触显一体化模组建设项目（二期）	中大尺寸彩色液晶显示模组及复杂模组	12.22%	8.08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指标与同行业液晶显示模组类募投项目较为接近，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具有合理性和谨慎性。

8、项目实施主体及用地情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天山电子，拟在公司现有土地进行建设，不涉及新增土地审批程序。

9、立项环评等报批事项

光电触显一体化模组建设项目（二期）已取得广西灵山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511-450721-04-01-234262）、钦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光电触显一体化模组建设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钦灵环审〔2025〕47号）。

（二）天山电子信息化建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天山电子信息化建设项目

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地点为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灵山县三海街道荔香大道 2799 号及广西钦州市灵山县檀圩镇灵北路东街 335 号。

本项目聚焦提升公司数字化管理能力，建设实现人力资源系统（HR）、客户管理系统（CRM）、生产执行系统（MES）、高级计划与排程系统（APS）、供应链关系管理系统（SRM）及仓储管理系统（WMS）等核心系统新建及升级。从而更精准地把握市场动态和内部运营状况，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效率，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本项目投入内容主要包括购置相关软硬件设备、进行相关软件系统订阅及开发，支付调研、部署、集成、测试等实施费用以及支付相关人员薪酬等。

本项目建设期为 3 年，计划投资 5,121.00 万元，其中软硬件购置费 1,516.20 万元、软件订阅费 545.00 万元、系统开发费用 814.00 万元、项目实施费用 1,049.00 万元，员工薪酬 1,196.80 万元。

2、项目投资概况与拟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5,121.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5,121.00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具体项目	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软硬件购置费	1,516.20	1,516.20
2	软件订阅费	545.00	545.00
3	系统开发费用	814.00	814.00
4	项目实施费用	1,049.00	1,049.00

序号	具体项目	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5	员工薪酬	1,196.80	1,196.80
项目总投资		5,121.00	5,121.00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前，本项目尚未投入资金，不涉及董事会前投入资金的情形。

3、投资金额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5,121.00 万元，具体测算如下：

（1）软硬件购置费

公司软硬件购置费根据公司之前所购买的软硬件合同及当前市场询价情况，结合本项目所需的数量确定。

（2）软件订阅费

软件订阅费根据项目的软件或相关服务订阅需求向市场询价测算。

（3）系统开发费用

系统开发费用基于定制化功能点数量及技术难度，参照软件行业开发单价和估算工作量核定。

（4）项目实施费用

项目实施费用按实施阶段（调研、部署、集成、测试等）所需外部服务或顾问资源的市场报价综合测算。

（5）员工薪酬

员工薪酬根据内部人员在项目中的实际投入工时及其岗位对应的单位人力成本计算。

4、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构筑公司科学决策基石，推动管理变革

随着公司规模持续扩大与组织架构日趋复杂，现有信息系统在数据处理能力、系统扩展性及业务支撑维度上的局限性日益凸显。公司现有信息系统长期运行于老旧技术架构之上，存在性能衰减明显、响应延迟突出等问题，难以满足集团化

多事业部协同管理需求。同时，各系统间缺乏统一的数据标准与集成机制，影响管理效率与决策质量。在此背景下，推进信息化系统的全面升级与重构，是实现企业管理模式由经验驱动向数据驱动转变的关键举措。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公司构建覆盖价值链、业务流的数据中枢平台，强化对经营过程的实时感知与动态调控能力，推动管理层决策从被动响应向主动预判和过程控制演进，为公司的长期稳健发展奠定科学决策基础。

（2）优化公司核心业务流程，夯实运营基础

目前，公司内部各信息系统集成度相对较低，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供应链管理等关键流程之间存在一定的信息壁垒。例如，人力资源系统（HR）与考勤设备间的数据同步不畅；生产执行系统（MES）系统难以进行扩展功能开发，无法满足后期数据并发量增大需求等。因此，亟需通过本次项目建设实现人力资源系统（HR）、客户管理系统（CRM）、生产执行系统（MES）、高级计划与排程系统（APS）、供应链关系管理系统（SRM）及仓储管理系统（WMS）等核心系统新建及升级。

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公司将建立标准化的信息流管理体系和统一的数据交换机制。在制造端，系统将实现生产要素的实时监控与闭环管理，通过提升过程透明度与追溯能力保障产品质量稳定性，落实精益生产以降本增效；在管理端，自动化审批与协同平台将显著降低跨部门沟通成本、提高组织运行效率，为公司的经营管理奠定运营基础。

（3）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效率，增强竞争实力

通过引入先进的信息化工具和智能化系统，公司将显著提升各部门的协作效率和响应速度。将提高业务流程的标准化与自动化水平，减少人为干预带来的不确定性，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优化资源配置，使得公司在内部管理、客户需求响应、产品交付周期等方面具备更强的灵活性和适应性，从而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占据更有利的位置。此外，通过数据驱动的决策模式，管理层能够更精准地把握市场动态和内部运营状况，制定更具前瞻性和针对性的战略规划，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5、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项目符合国家政策导向

2025 年 4 月，中央网信办、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十部门联合印发《2025 年数字化绿色化协同转型发展工作要点》，强调聚焦经济转型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关键环节，健全双化协同工作机制，推动新兴领域能效提升，积极运用数字技术、绿色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2025 年 8 月，国务院发布的《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指出，推动工业全要素智能联动，加快人工智能在生产、服务、运营全环节落地应用。本项目的实施将提升公司的信息化应用水平，顺应工业化和信息化融合发展趋势，符合国家政策导向。

（2）公司具备相应实施经验

公司在长期的经营发展过程中，深刻认识到信息化建设对于提升公司管理水平、优化业务流程、增强市场竞争力的重要作用。公司管理层重视信息化建设，并持续投入大量资源进行相关项目的推进。目前已建设、维护了企业资源管理计划系统（ERP）、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系统（PLM）、生产执行系统（MES）、人力资源系统（HR）、办公系统（OA）、仓储管理系统（WMS）等，具有丰富的流程 IT 经验及项目管理经验，在信息化建设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一定的信息化技术基础。

（3）公司拥有专业技术团队

公司内部培养了一支专业能力强、实践经验丰富的信息化技术团队，团队成员掌握先进的信息技术和项目管理方法，能够确保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各种技术难题和管理挑战得到有效解决。丰富的经验积累和专业的技术团队确保项目能够按照既定的计划和质量要求顺利推进。

6、项目建设进度安排

本项目的建设期为 36 个月，进度安排如下：

进度阶段	建设期（月）											
	3	6	9	12	15	18	21	24	27	30	33	36
实施方案设计												
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												

进度阶段	建设期（月）											
	3	6	9	12	15	18	21	24	27	30	33	36
信息系统建设												
人员招聘及培训												
项目验收												

7、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旨在聚焦智能化建设与数字化转型，不直接产生效益，项目实施后产生的间接效益将在公司的经营中体现。

8、项目实施主体及用地情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天山电子，拟在公司现有土地进行建设，不涉及新增土地审批程序。

9、立项环评等报批事项

天山电子信息化建设项目已取得广西灵山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512-450721-04-05-275278），根据钦州市灵山生态环境局《关于申请出具请求确认天山电子信息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的复函》，天山电子信息化建设项目属于豁免环境影响评价项目。

（三）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使用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项目的必要性

近年来，公司主营业务稳健增长，2025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178,640.03 万元，2022-2025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13.14%。未来 3-5 年，随着公司深化落实战略规划，公司业务规模有望持续扩张，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也将相应增加。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公司增强资金实力，以满足核心业务的增长带来的营运资金需求，避免因资金短缺制约增长动能，也可为公司人才引进、科技创新和技术研发等方面提供持续性的支持，对于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提高竞争力和实现战略规划具有重要意义。

3、补充流动资金规模的合理性

持续扩张的业务增加了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营运资金占用主要来源于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 2026 年末、2027 年末和 2028 年末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进行预测，计算各年末的营运资金占用额（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营运资金的需求量为新增的营运资金缺口，即 2028 年末的营运资金占用额与 2025 年末营运资金占用额的差额。

流动资金测算以估算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基础，按照收入百分比法测算未来收入增长导致的经营性资产和经营性负债的变化，进而预测企业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具体过程如下：

A、计算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占销售收入的百分比；

B、确定需要营运资金总量：

预计经营性流动资产=预计销售收入额×经营性流动资产占销售百分比

预计经营性流动负债=预计销售收入额×经营性流动负债占销售百分比；

C、预测期流动资金需求：

预计资金占用额=预计经营性流动资产-预计经营性流动负债

预计流动资金需求=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额-基期流动资金占用额。

公司 2025 年营业收入为 178,640.03 万元，2022 年-2025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13.14%，假设 2026 年、2027 年、2028 年营业收入以上述复合增长率增长。以 2025 年为基期，依据上述假设测算，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	2025 年度/ 末	占营业收入 比例	预测期		
				2026 年 E	2027 年 E	2028 年 E
1	营业收入	178,640.03	100.00%	202,120.47	228,687.18	258,745.81
2.1	应收账款	46,528.36	26.05%	52,644.04	59,563.58	67,392.61
2.2	应收票据	1,134.05	0.63%	1,283.11	1,451.76	1,642.58
2.3	应收款项融资	166.20	0.09%	188.05	212.76	240.73
2.4	预付款项	692.31	0.39%	783.31	886.26	1,002.75

序号	科目	2025 年度/ 末	占营业收入 比例	预测期		
				2026 年 E	2027 年 E	2028 年 E
2.5	存货	33,621.58	18.82%	38,040.80	43,040.89	48,698.18
2	经营性流动资产小计	82,142.50	45.98%	92,939.31	105,155.25	118,976.85
3.1	应付账款	39,092.49	21.88%	44,230.81	50,044.50	56,622.35
3.2	应付票据	12,800.00	7.17%	14,482.43	16,386.00	18,539.78
3.3	合同负债	198.76	0.11%	224.88	254.44	287.88
3	经营性流动负债小计	52,091.25	29.16%	58,938.12	66,684.94	75,450.01
4	流动资金需求量	30,051.25	16.82%	34,001.19	38,470.30	43,526.84
5	流动资金缺口总额			13,475.59		
6	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10,000.00		

经测算，发行人流动资金缺口总额为 13,475.59 万元，本次使用 1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求，具有合理性。

4、补充流动资金规模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中第五条之第一款中关于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规定：

“（一）通过配股、发行优先股或者董事会确定发行对象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的，可以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通过其他方式募集资金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百分之三十。对于具有轻资产、高研发投入特点的企业，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超过上述比例的，应当充分论证其合理性，且超过部分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研发投入。”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中第五条之第三款中关于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规定：

“（三）募集资金用于支付人员工资、货款、预备费、市场推广费、铺底流动资金等非资本性支出的，视为补充流动资金。资本化阶段的研发支出不视为补充流动资金。工程施工类项目建设期超过一年的，视为资本性支出。”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本性支出与非资本性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需求			其中：募集资金投入		
		资本性支出	非资本性支出	项目投资总额	资本性支出	非资本性支出	项目投资总额
1	光电触显一体化模组建设项目（二期）	50,947.64	3,633.66	54,581.30	50,947.64	3,633.66	54,581.30
2	天山电子信息化建设项目	3,379.20	1,741.80	5,121.00	3,379.20	1,741.80	5,121.00
3	补充流动资金	-	10,000.00	10,000.00	-	10,000.00	10,000.00
合计		54,326.84	15,375.46	69,702.30	54,326.84	15,375.46	69,702.30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用于非资本性支出的金额为 15,375.46 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 69,702.30 万元的比例为 22.06%，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规定。

三、关于两符合

经核查，本次发行满足《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关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板块定位（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的规定。

（一）本次发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之“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C39），主营业务为触显一体领域定制化液晶显示屏及显示模组、触控模组、复杂模组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光电触显一体化模组建设项目（二期）、天山电子信息化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主要产品属于“新型电子元器件及设备制造”类别，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鼓励和扶持。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紧密围绕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存在需要取得主管部门意见的情形。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主业

经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紧密围绕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效益，有利于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增强经营业绩，符合公司长期发展需求及股东利益。

项目	光电触显一体化模组建设项目（二期）	天山电子信息 化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 资金
1、是否属于对现有业务（包括产品、服务、技术等，下同）的扩产	是，项目建成后将提升中大尺寸液晶显示模组及复杂模组生产能力	否	否
2、是否属于对现有业务的升级	是，通过本项目建设，公司将完成产线升级和工艺流程的优化，进一步提升公司定制化服务能力、提高客户粘性，巩固公司在细分市场的技术壁垒和服务优势	否	否
3、是否属于基于现有业务在其他应用领域的拓展	是，项目建成后，不仅提升了公司在现有业务领域的服务能力，同时复杂模组相关产品可拓展至其他应用领域	否	否
4、是否属于对产业链上下游的（横向/纵向）延伸	否	否	否
5、是否属于跨主业投资	否	否	否
6、其他	无	无	无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前次募投项目的关系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既有业务的区别和联系

公司主要专注于触显一体领域定制化液晶显示屏及显示模组、触控模组、复杂模组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是专业显示领域具有显示模组系列化、规模化、一体化且快速响应等综合供应能力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光电触显一体化模组建设项目（二期）”拟投资建设专业化生产线，将显著提升在中大尺寸彩色液晶显示模组及复杂模组等定制产品领域的交付能力与柔性制造水平，进一步强化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定制化服务体系，深化产业链整合与生态拓展能力，巩固公司在专业显示细分市场的领先优势，并为客户提供更高效、更精准、更具竞争力的解决方案，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规划。

“天山电子信息化建设项目”聚焦智能化建设与数字化转型两大核心方向，有助于全面提升公司运营效率、降低管理成本，支撑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实施将显著改善公司流动性指标，提高公司偿债能力与抗风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对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进一步巩固和加强，有利于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目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募集资金项目有助于公司在现有业务基础之上，进一步推进公司产品迭代和技术创新，

扩大生产规模，进而全面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和联系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集资金募投项目建设内容比较情况如下：

分类	项目	项目建设内容	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	主要产品/服务	应用领域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光电触显一体化模组建设项目（二期）	投资建设TFT及复杂模组专业化生产线，聚焦客户对高可靠性、差异化、个性化TFT显示模组和复杂模组解决方案的迫切需求，实现高端定制化产品制造能力的系统性提升。	天山电子灵山厂区	中大尺寸彩色液晶显示模组、复杂模组	智能家居、工业控制及自动化、车载电子、SSD存储器、智能金融数据终端、通讯设备、民生能源、健康医疗等领域
	天山电子信息化建设项目	聚焦提升公司数字化管理能力，建设实现人力资源系统（HR）、客户管理系统（CRM）、生产执行系统（MES）、高级计划与排程系统（APS）、供应链关系管理系统（SRM）及仓储管理系统（WMS）等核心系统新建及升级。从而更精准地把握市场动态和内部运营状况，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效率，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天山电子灵山厂区、檀圩厂区	-	-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天山电子	-	-
IPO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光电触显一体化模组建设项目	通过新建中大尺寸彩色液晶触控显示模组生产线，满足智能家居、智能金融数据终端、通讯设备、车载电子等领域的客户对彩色液晶触控显示模组的需求。	天山电子灵山厂区	中大尺寸彩色液晶触控显示模组	智能家居、工业控制及自动化、车载电子、智能金融数据终端、通讯设备、民生能源、健康医疗等领域
	单色液晶显示模组扩产项目	购置单色液晶显示模组生产设备和新建生产配套设施等，提升公司在单色液晶显示模组产品的生产能力。	天山电子檀圩厂区	单色液晶显示模组	智能家居、工业控制及自动化、车载电子、智能金融数据终端、通讯设备、民生能源、健康医疗等领域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建设研发中心，提升公司在单色液晶显示、彩色液晶显示系列产品的技术研发水平和产品开发能力，并提升公司软件开发能力。	天山电子灵山厂区	-	-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天山电子	-	-
IPO超募资金投资项目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天山电子	-	-
	天山电子檀圩园区车载液晶显示模组生产线项目	通过新建并装修生产厂房、购置单色液晶显示模组生产设备、新建生产配套设施等，并对产线设备及技术进行升级改造，整体提升单色液晶显示模组产能。	天山电子檀圩厂区	单色液晶显示模组	主要应用于车载电子领域
	天山电子檀圩园区综合能力提升项目	进行仓库智能建设、生产综合楼建设，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运营能力以及综合竞争力。	天山电子檀圩厂区	-	-

注：上表所列项目为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均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开展，在项目的主要产品类型及实施地点等方面有所区别。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光电触显一体化模组建设项目（二期）”为生产类项目，主要产品为中大尺寸彩色液晶显示模组和复杂模组，与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光电触显一体化模组建设项目”在主要产品中大尺寸彩色液晶显示模组方面有所重叠。考虑到公司募投项目相关产品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公司具备良好的客户基础，在手订单较为充足，新增产能规模具有合理性。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天山电子信息化建设项目”与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天山电子檀圩园区综合能力提升项目”均为成本类项目，“天山电子信息化建设项目”主要实施地点为天山电子灵山厂区及檀圩厂区，是公司层面围绕价值链、业务流的信息化能力建设，充分考虑未来发展需求及各系统平台能力之间的交互集成。“天山电子檀圩园区综合能力提升项目”主要实施地点为天山电子檀圩厂区，主要为檀圩厂区点状的综合能力提升，侧重于仓储能力提升。二者在实施地点及建设的重点内容方面有所不同。

五、本次募投项目相关业务的发展概况、扩大业务规模的必要性及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

（一）本次募投项目相关业务的发展概况

公司主要专注于触显一体领域定制化液晶显示屏及显示模组、触控模组、复杂模组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是专业显示领域具有显示模组系列化、规模化、一体化且快速响应等综合供应能力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积累了一系列核心技术，在研发创新、生产工艺水平、质量控制能力和快速响应客户需求能力等综合服务能力方面有了较大提升，已经成为专业显示领域液晶显示屏及显示模组的优秀供应商。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共计拥有**76**项专利权，其中发明专利**15**项、实用新型专利**61**项。

凭借持续的研发投入、优质的服务、稳定及高质量的产品性能，公司已成为液晶显示行业的优秀供应商，在高端应用领域，已与多家行业龙头企业建立了深度绑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实行多行业布局的市场战略，客户群体覆盖智能家居、智能金融、通讯设备、工业控制、健康医疗、车载电子等多个高成长性行业，与深天马、京东方等头部面板企业形成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并直接或通过技术服务商与霍尼韦尔、LG、Daikin、Bticino、亿联、伟易达、比亚迪、东风等国际知名

厂商保持稳定合作。

（二）扩大业务规模的必要性及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

1、扩大业务规模的必要性

通过本次募投项目“光电触显一体化模组建设项目（二期）”，公司将增加彩色液晶显示模组及复杂模组的产能，本次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分析详见本节“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之“（一）光电触显一体化模组建设项目（二期）”之“4、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光电触显一体化模组建设项目（二期）”的目标客户群体与现有客户群体基本一致，募投项目的实施预计不会导致公司目前的营运模式及盈利模式发生重大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主要支出为建筑工程、设备购置及安装等费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公司仅需投入运营费用、设备维护等必要支出，预计不会发生持续的大额资本性支出。

2、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

发行人本次新增产能主要涉及中大尺寸彩色液晶显示模组及复杂模组相关产品，募投项目相关产品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发行人具备良好的客户基础，在手订单较为充足，新增产能规模具有合理性。具体分析如下：

（1）募投项目产品下游市场空间广阔

项目主要涉及彩色液晶显示模组、复杂模组等产品，在工业控制及自动化、智能家居、汽车电子、健康医疗以及数据存储等相关领域具有广泛应用，下游市场的蓬勃发展，为募投项目产能消化提供了良好机遇。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下游市场情况详见“第四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2、行业主要应用领域发展趋势”相关内容。

（2）报告期内相关产品产能利用率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相关产品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彩色液晶显示模组	产能（万片）	1,050.42	2,166.27	1,954.91	1,705.45
	产量（万片）	945.76	2,032.64	2,101.12	1,406.44

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代其他模组生产产量（万片）	39.92	-	-	-
	产能利用率	93.84%	93.83%	107.48%	82.47%
复杂模组	产能（万片）	53.35	67.12	3.24	-
	产量（万片）	40.84	38.90	1.12	0.01
	产能利用率	76.55%	57.95%	34.57%	-

注 1：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由单色液晶显示模组产线代为生产彩色液晶显示模组的情形，上表彩色液晶显示模组产能利用率仅统计通过彩色液晶显示模组产线生产的产品数据；

注 2：2023 年公司未单独建设复杂模组生产线，未统计相关产能利用率。

2025 年度，公司复杂模组产能利用率较低，主要由于公司复杂模组产品 2025 年起小批量试生产。公司复杂模组销量呈持续增长态势，随着公司业务拓展，产能利用率将随之增长，现有生产制造资源预计难以充分满足客户日益增长的交付需求。

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线产能利用率良好，目前产能预计无法满足公司客户开拓及市场增量需求，因此公司需进一步扩充产能以实现对既有客户需求的深入挖掘以及新客户的拓展。

（3）客户储备及在手订单情况

在彩色液晶显示模组领域，公司已成功导入海康威视、比亚迪等安防、车载头部客户的供应链体系，并为多个项目实现批量供货，当前出货量保持稳步增长。在复杂模组方面，公司正积极推进与现有客户的深化合作，持续优化产品方案并加快产业化落地进程。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彩色液晶显示模组在手订单约 4.87 亿元，较 2025 年末的 3.40 亿元增长 43.47%；复杂模组在手订单约 2,618.30 万元。公司彩色液晶显示模组交货周期一般在 30-60 天内，复杂模组在手订单交货周期通常在 1 个月内，总体而言，公司在手订单充足，且多款产品在验证中，为业务稳健增长提供有力保障。

中大尺寸彩色液晶显示模组及复杂模组作为公司重点发展的业务方向，已获得市场广泛认可。终端客户在产品智能化、交互化升级的驱动下，持续加大对显示模组与复杂模组的采购需求，市场渗透率不断提升，未来市场需求有望保持强劲增长。随着公司在该领域的持续深耕和客户资源的不断拓展，预计将获得更多优质订单，为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提供有力支撑。

3、本次募投项目产能消化措施

为进一步保障新增产能的有效消化，发行人制定了系统化的产能消化措施，具体如下：

（1）深耕存量核心客户，拓展增量头部客户，锁定稳定订单来源

公司深耕触显一体领域多年，已在彩色液晶显示与复杂模组领域积累了丰富的优质客户资源，目前已与霍尼韦尔、海康威视、Johnson Controls（江森自控）、LG、Daikin（大金）、Bticino、百富、优博讯、亿联网络、伟易达、Sagemcom（萨基姆）等国内外龙头企业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同时车载业务已成功进入比亚迪、东风等主流车企供应链，客户黏性强、订单结构优质，为新增产能消化奠定了坚实基础。针对现有核心客户，公司为每家核心客户配备专属销售及技术支持专班，建立常态化业务与技术回顾机制，定期对接客户需求，同步客户未来1-3年的产品需求计划，推动合作从单一产品向多品类、多场景延伸。

依托公司在车载电子、工业控制及自动化、智能家居等高速增长领域的布局优势，以及借助公司ISO9001、IATF16949、ISO13485等多项体系认证优势，提升客户合作认可度，持续拓展细分市场头部客户，确保新增头部客户数量稳步提升，新增客户订单占比逐年提升。

（2）强化技术研发与工艺升级，提升产品竞争力，支撑产能消化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依托现有覆盖触显一体化模组全生产流程的技术体系，通过技术研发与工艺优化双轮驱动，提升产品竞争力以支撑产能消化。未来公司将持续强化在显示技术、硬件设计、系统测试等方面的技术积累，推动彩色液晶显示模组向窄边框、低功耗方向升级，并在复杂模组领域提升软硬件一体化的整合能力，提升业务竞争力。

此外，公司引进自动化生产设备，优化生产流程，加强新增产线工艺调试与人员培训，确保投产后产品良率稳定，通过降低生产成本、提升产品稳定性，增强产品市场竞争力，支撑产能消化。

（3）优化产能释放节奏，完善订单管理体系，降低消化风险

结合本项目建设周期、下游市场需求变化及公司现有产能利用情况，科学规

划产能释放节奏，完善订单全周期管理，实现产能释放与订单落地的动态匹配：针对定制化产品以 PO 订单为主的特点，公司建立“项目导入-样品验证-小批量试产-批量生产-交付售后”全周期订单管理机制，明确各环节的时间节点、责任部门。设立客户经理，负责对接客户需求，跟踪订单进度，每周同步订单执行情况，定期与核心客户开展需求预测对接，提前锁定后续订单。同时，强化生产、销售、研发、供应链等部门的协同，优化排产管理，确保订单交付周期满足客户排产需求，提升客户满意度，推动客户重复下单，保障产能稳定消化。

因此，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消化不仅具备较强可行性，并且已制订了系统审慎的产能消化措施。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围绕彩色液晶显示模组、复杂模组等核心业务进行产能扩张，上述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广阔，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发行人凭借在显示技术领域的长期积累、成熟的定制化开发能力以及优质的客户资源，已为产能消化奠定了坚实基础。报告期内，公司相关业务订单充足，产能利用率保持在良好水平。尽管部分业务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业绩表现可能受客户验证、项目进度等因素影响，但公司已制定了包括客户深耕、服务优化、技术升级与排产优化在内的多项有效措施，能够有力支持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逐步消化，推动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

六、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会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情形

（一）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会新增同业竞争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

（二）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会新增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关联交易，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向发行人主业，发行人将延续现有的主要经营模式，项目实施预计会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因此也可能扩大公司现有的关联交易规模。公司已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审批权限进行了约定。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经营需要，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及披露义务，并确保关联交易的规范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上述新增关联交易预计

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仍提请投资者关注因本次募投项目实施而新增关联交易的风险。

七、因实施募投项目而新增的折旧和摊销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光电触显一体化模组建设项目（二期）建成后，公司将新增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等资产原值合计 45,923.99 万元，根据公司现有折旧摊销方法、折旧摊销年限、残值率，预计每年新增折旧和摊销 3,238.85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81%，占 2025 年营业利润的比例为 21.36%，占达产年份本项目预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45%，占达产年份本项目预计营业利润的比例为 37.39%。

天山电子信息化建设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新增机器设备、软件等资产原值合计 3,099.32 万元，预计每年新增折旧和摊销 305.42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17%，占 2025 年营业利润的比例为 2.01%。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包含规模较大的资本性支出，预计项目建成后将产生相应的折旧和摊销。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随着募投项目逐步投产，公司业绩将逐步释放，预计募投项目业务收入的增长能够消化本次募投项目新增的折旧摊销等费用支出，折旧摊销等费用支出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结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八、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促进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市场竞争力，同时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仍将具有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保持自身各方面的完整性，保持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在人员、机构、资产、财务、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规模有所提高，资金实力得到提升，为公司的后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本次可转债的转股期开始后，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逐渐实现转股，公司的净资产将有所增加，资产负债率将逐步降低，资本结构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趋势，与目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紧密相关，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规划。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有利于推进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八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46号），公司于2022年10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34万股，每股发行价31.5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846.34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7,616.0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72,230.34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0月到账，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10月21日出具天健验〔2022〕13-5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3个结构性存款账户、1个定期存款账户和1个七天通知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灵山支行	6600****0080	490.62	募集资金专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世界之窗支行	7559****0105	0.21	募集资金专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自贸试验区南宁片区五象支行	7559****0888	3,095.36	募集资金专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自贸试验区南宁片区五象支行	7559****0999	691.40	募集资金专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8113****8525	4,000.00	结构性存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8113****2119	2,000.00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自贸试验区南宁片区五象支行	7559****0200	2,000.00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自贸试验区南宁片区五象支行	7559****0401	1,000.00	定期存款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山支行	8000****0127	1,000.00	七天通知存款
合 计		14,277.58	

注：鉴于公司“光电触显一体化模组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入的配套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公司已对该项目进行结项，于2026年3月注销募集资金专户9450****8896。

二、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说明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2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如下：

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72,230.34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61,760.8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8,413.7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11.65%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22 年：8,022.74 2023 年：16,243.49 2024 年：6,029.33 2025年：25,607.82 2026年1-6月：5,857.47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 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 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 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 额（含存款 利息）	募集前 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 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含存款利 息）	实际投资金额 与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的差 额	
承诺投资项目										
1	光电触显一体化模组建设项目	光电触显一体化模组建设项目	9,348.22	17,761.95	17,982.29	9,348.22	17,761.95	17,982.29	220.34[注]	2026 年 3 月 25 日
2	单色液晶显示模组扩产项目	单色液晶显示模组扩产项目	11,122.32	2,708.59	3,030.70	11,122.32	2,708.59	3,030.70	322.11[注]	2026 年 10 月 21 日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785.75	4,785.75	4,227.06	4,785.75	4,785.75	4,227.06	-558.69	2026 年 10 月 21 日
4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6,002.04	6,000.00	6,000.00	6,002.04	2.04[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1,256.29	31,256.29	31,242.09	31,256.29	31,256.29	31,242.09	-14.20	
超募资金投向										
5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4,000.00	24,000.00		24,000.00	24,000.00		
6		天山电子檀圩园区车载液晶显示模组生产线项目		11,578.02	4,272.83		11,578.02	4,272.83	-7,305.19	2026 年 12 月 31 日
7		天山电子檀圩园区综合能		7,264.98	2,245.93		7,264.98	2,245.93	-5,019.05	2027 年 6

		力提升项目								月 27 日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42,843.00	30,518.76		42,843.00	30,518.76	-12,324.24	
合计			31,256.29	74,099.29	61,760.85		74,099.29	61,760.85	-12,338.44	

[注1]承诺投资项目-“光电触显一体化模组建设项目”“单色液晶显示模组扩产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调整后投资总额的差额系该等募集资金账户的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投入项目所致。

[注2]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74,099.29万元与募集资金净额72,230.34万元差额为1,868.95万元系超募资金专户的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投入项目所致。

[注3]公司未对变更后的“光电触显一体化模组建设项目”及“单色液晶显示模组扩产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做出任何承诺，故此处是否达到预计效益不适用。

2、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1）2024 年 11 月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投资总额、实施地点

基于市场需求，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和实际经营情况，为有效整合公司内部资源，优化各业务架构，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及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对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进行变更，调整内部投资结构、投资总额、实施地点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

经 2024 年 11 月 1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并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投资总额、实施地点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2024 年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投资总额、实施地点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涉及变更金额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11.65%。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变更前总投资额	变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	变更前实施地点	变更后总投资额	变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募集资金金额	变更后实施地点
光电触显一体化模组建设项目	10,636.56	9,348.22	广西钦州市灵山县三海街道十里电子信息产业园	19,050.29	17,761.95	+8,413.73	广西钦州市灵山县三海街道十里电子信息产业园
单色液晶显示模组扩产项目	11,122.32	11,122.32	广西钦州市灵山县三海街道十里电子信息产业园	2,708.59	2,708.59	-8,413.73	广西钦州市灵山县檀圩镇灵北路东街 335 号
合计	21,758.88	20,470.54	-	21,758.88	20,470.54	-	-

（2）2022 年 12 月、2025 年 5 月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经 2022 年 12 月 1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并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2,0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于 2023 年转出。

经 2025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

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12,0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转出。

(3) 2025 年 6 月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

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在保障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聚焦液晶显示核心业务的垂直整合与升级拓展，加速推进全球化战略布局，扩充车载电子领域液晶产品产能，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拟将尚未使用的全部超募资金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

经 2025 年 6 月 1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公司拟将尚未使用的全部超募资金（含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等）和自有资金投资建设天山电子檀圩园区车载液晶显示模组生产线项目和天山电子檀圩园区综合能力提升项目，本次新项目投资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

截至 2025 年 7 月 3 日，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共计人民币 24,0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转出，剩余超募资金净额为 16,974.05 万元（不含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等），超额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时实际结余的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等总余额为 2,135.46 万元，合计 19,109.51 万元，已于 2025 年 7 月及 8 月分别转入天山电子檀圩园区车载液晶显示模组生产线项目专户 11,844.53 万元和天山电子檀圩园区综合能力提升项目专户 7,264.98 万元，超额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0.00 元。

(4) 2024 年 8 月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市场变化情况及公司自身经营发展需要，经审慎分析和认真研究，为满足市场需求、优化公司产品布局、提升市场竞争力，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与投资回报，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

经 2024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建设内容、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光电触显一体化模组建设项目”“单色液晶显示模组扩产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 2024 年 10 月 21 日调整至 2026 年 10 月 21 日，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截至 2026 年 3 月 25 日，“光电触显一体化模组建设项目”已结项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5) 2026 年 6 月变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经 2026 年 6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建设内容、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天山电子檀圩园区车载液晶显示模组生产线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 2026 年 6 月 27 日调整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公司 202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情况，详见本节“二、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情况/（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说明/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情况”。

4、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情况。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情况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了募集资金项目。2022 年 11 月 1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471.85 万元。2022 年 11 月 23 日，公司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置换出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款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情况出具了《关于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13-44 号）。

经 2025 年 11 月 1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资金。

2025 年度、2026 年 1-6 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金额分别为 685.57 万元、1,349.34 万元。

5、闲置募集资金及尚未使用的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经 2022 年 11 月 1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并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3,45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经 2023 年 11 月 1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并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8,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为更好地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经 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并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同意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由原来已审批的不超过人民币 48,000 万元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 51,000 万元，增加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29 日，在上述额度内，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可滚动使用。

经 2024 年 11 月 1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并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8,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经 2025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并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经 2026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并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闲置募集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本数）。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均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已购买未到期的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及理财产品金额为 10,000.00 万元，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现金管理金额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	------	------	--------	-------	-------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现金管理金额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结构性存款（两层）90天	保本浮动收益类型	4,000.00	2026年4月23日	2026年7月22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自贸试验区南宁片区五象支行	结构性存款（三层）85天	保本浮动收益类型	2,000.00	2026年5月7日	2026年7月31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结构性存款（两层）28天	保本浮动收益类型	2,000.00	2026年6月17日	2026年7月15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自贸试验区南宁片区五象支行	定期存款	保本收益型	1,000.00	2026年6月15日	2026年7月15日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山支行	7天通知存款	保本收益型	1,000.00	2026年6月29日	2026年7月6日
合计			10,000.00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结余为 14,277.58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金额为 4,277.58 万元，购买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及理财产品未到期金额为 10,000.00 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19.77%，结余的原因系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尚未全部完成，后续将根据项目的实施进度陆续投入。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情况如下：

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及一期实现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6年1-6月		
1	光电触显一体化模组建设项目	80.71%	不适用 [注1]	不适用	不适用	481.81	-447.84	33.98	不适用 [注1]
2	单色液晶显示模组扩产项目	81.72%	不适用 [注1]	不适用	不适用	971.78	221.02	1,192.79	不适用 [注1]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及一期实现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6年1-6月		
	金								
6	天山电子檀圩园区车载液晶显示模组生产线项目	不适用 [注2]	达产年份可实现销售平均收入39,215.33万元[注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7	天山电子檀圩园区综合能力提升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公司未对变更后的光电触显一体化模组建设项目及单色液晶显示模组扩产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作出任何承诺，故此处承诺效益及承诺效益与实际效益的对比情况不适用。

2、截至**2026年6月30日**，天山电子檀圩园区车载液晶显示模组生产线项目未完工，未开始投产。

3、天山电子檀圩园区车载液晶显示模组生产线项目的承诺效益来源于2025年6月11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三、前次募集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使用前次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存在购买非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情形。

2024年6月19日至2025年6月12日期间，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非保本型理财产品共计23笔，产品风险等级为PR1、PR2级，其底层资产主要为现金、存款、大额存单、同业存单、货币基金等货币市场类资产以及国债、地方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等固定收益类资产，风险较低，流动性好，属于稳健型理财品种。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非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对部分银行理财产品的性质理解存在偏差。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全部赎回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非保本型理财产品，已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购买非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未造成募集资金损失，未对募投项目实施造成不利影响。

针对前述问题，时任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已加强对公司相关人员的培训，公司成立了专项整改工作小组，组织各部门做好整改工作，并对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购买非保本型理财产品问题制定了具体整改措施。今后公司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方面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四、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通过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所载内容进行逐项对照，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内容一致。

五、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所出具的专项报告结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6〕13-1号），认为天山电子《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天山电子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6〕13-22号），鉴证结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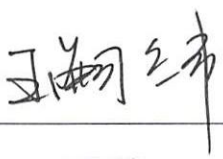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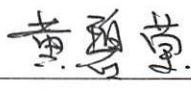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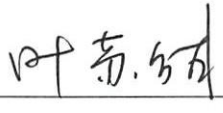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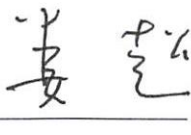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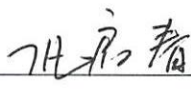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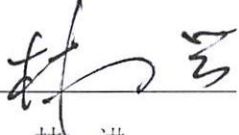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天山电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5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481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天山电子公司募集资金2025年度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第九节 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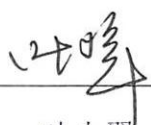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王嗣纬	 王嗣纬	 黄碧莹
 叶苏甜	 姜超	 巩启春
 林洪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叶小翠	 陈元涛
--	--

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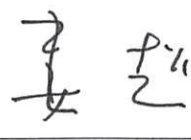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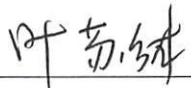
巩启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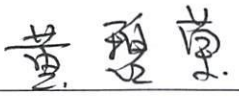
娄超



林洪



叶苏甜



黄碧莹

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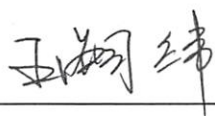
2026年9月11日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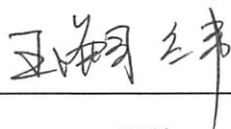
本人承诺本募集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一大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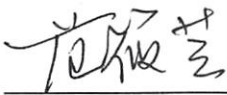


王嗣伟

共同控制人：



王嗣伟



范筱芸



王嗣臻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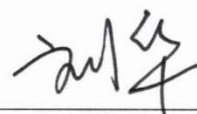
已离职

魏乃平

保荐代表人：



赵振宇



刘 华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江 伟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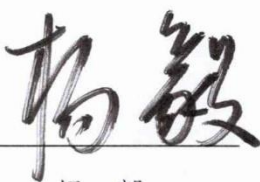

江 伟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总经理（总裁）：


杨 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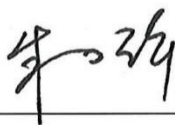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周陈义
王裕棚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小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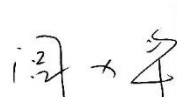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13-20 号、天健审〔2025〕13-21 号、天健审〔2026〕13-19 号）、《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天健审〔2024〕13-22 号、天健审〔2025〕13-22 号、天健审〔2026〕13-21 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6〕13-22 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6〕13-1 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内容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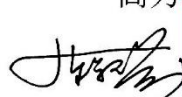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阎力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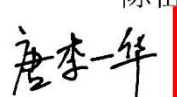



陈祖珍




陈淑芬




唐李一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翁伟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一日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离职的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所作为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审计机构，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13-20 号、天健审〔2025〕13-21 号、天健审〔2026〕13-19 号）、《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天健审〔2024〕13-22 号、天健审〔2025〕13-22 号、天健审〔2026〕13-21 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6〕13-22 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6〕13-1 号），签字注册会计师分别为阎力华、陈祖珍、陈淑芬、黄魁龙和唐李一华。

黄魁龙已于 2026 年 7 月从本所离职，故无法在《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之“审计机构声明”中签字。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翁 伟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一日

七、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信评级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信评级人员：

蒋 晗

董 斌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

张剑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八、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一）未来十二个月股权融资计划

自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被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确定是否实施其他再融资计划。

（二）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公司关于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报告期内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之“（二）本次发行所作出的重要承诺情况”。

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第十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除本募集说明书所披露的资料外，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将下列备查文件备置于发行人处，供投资者查阅：

（一）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正本；

（二）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2026 年 1-6 月**的财务报告；

（三）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上市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四）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五）董事会编制、股东会批准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以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六）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七）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和股东会决议；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地点、时间

（一）备查地点

发行人：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钦州市灵山县檀圩镇灵北路东街 335 号

电话：0755-27449672

传真：0755-26951193

联系人：叶小翠、林泽超

保荐人（主承销商）：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前滩大道 199 弄 5 号 10 层

电话：021-32229888

传真：021-68728700

联系人：赵振宇、刘华

（二）备查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11:30 下午 2:30—5:00

三、信息披露网址

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址：<http://www.szse.cn>